

1934

年

第

卷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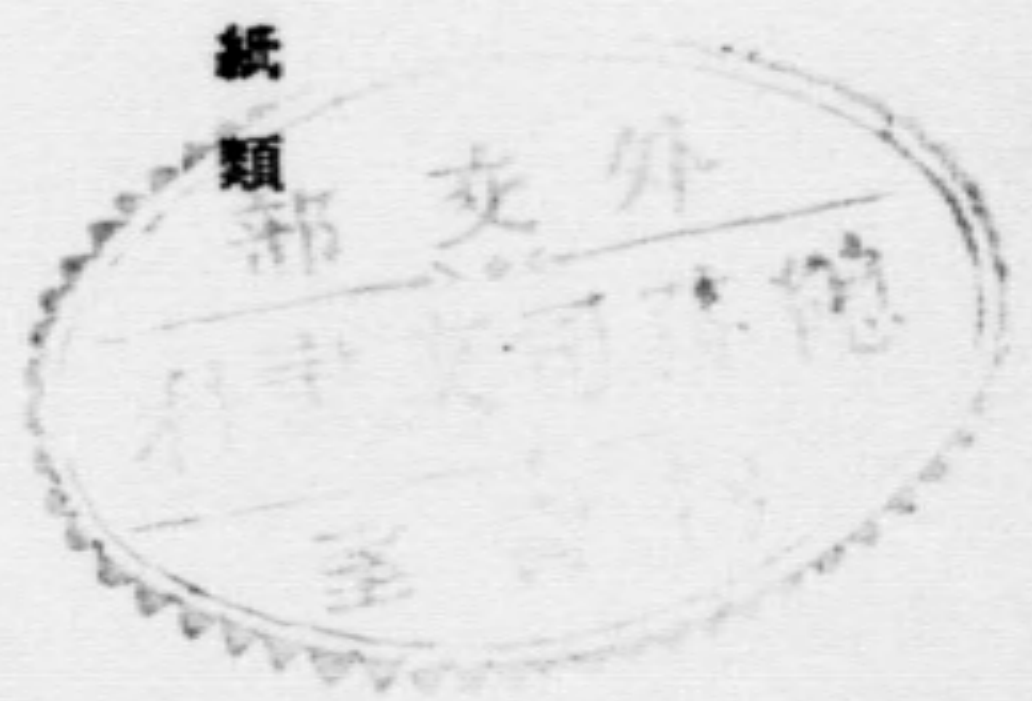
39

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一日印行

審計部公報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三十九期 五月份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
録

審計部公報

第三十九期 二十三年六月一日印行

目次

命令

監察院令

一、訓令

第一一七八號

奉 國府令主計處審核財政部以陝西印花菸酒稅局原編臨時概算計列調查旅費六千五百十元應減為三千元擬在二十二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尚無不合請准備案等情應准照辦轉行飭知一案令仰知照由

第一一七九號

奉 國府令以主計處核審教育部二十二年全國運動大會不敷經費四千六百元擬在二十二年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尚無不合應准照辦一案令仰知照由

第一二一一號

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決議照財政組審查意見通過全國經濟委員會籌備處請專案核定該處二十一年度經費並追加二十一年度開辦費概算轉飭查照一案令仰遵照由

第一二一九號

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決議照財政組審查意見通過永定河河務局二十二年度春工費歲出臨時概算為五萬元令飭查照一案令仰遵照由

第一二二一號

奉 國府令以中央政治會議核議導准委員會設置第一第二兩區公地整理處追加二十二年度歲入歲出經常概算決議照財政組審查意見通過令飭遵照一案令仰遵照由

第一二九四號

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決議照財政組審查意見通過四川大學二十二年度預算請照川南分所實撥數予以更正一案轉飭查照令仰該部遵照由

二、指令

第二九一號

據呈請轉催立法院從速制定新審計法一案指令知照由

本部部令

一、公佈令

第一一九號 科員何庭鏡佐理員張清璧久未到部應免本職由

二、訓令

第七三號 派協審張訓堅協同佐理員趙家榮前往北平調查故宮博物院及印刷所賬目由

第七四號 派稽察王衡鑑於五月十二日前往軍政部監視歸德營房案內之馬路陰溝等工程開標仰遵照由

第七六號 派稽察安維泰於五月十四日前往軍政部理化研究所監視該所添建房屋工程開標仰遵照由

第七九號 派稽察安維泰於本月二十三日前往陸軍輜重兵學校監標具報由

第八一號 派協審徐琥於六月一日前往上海監視十九年電氣事業長短期公債第七次還本抽籤令仰遵照由

第八二號 派稽察安維泰於五月二十八日前往陸地測量總局監視驗收該局添建平房十三間等工程令仰遵照由

第八四號 派佐理員唐敦伯於六月九日前往上海監視奧國賠款擔保二四庫券等七項公債還本抽籤令仰遵照由

第八五號 派審計劉文海常雲涓兩員代表本部出席二十三年度概算會議仰即遵照辦理由

第八六號 派協審徐琥於六月一日前往上海監視復興公債第三次抽籤令仰遵照由

公牘

(一)關於普通行政者

呈文

第二四六號 呈監察院 呈請轉催立法院從速制定新審計法由

第二六三號 呈監察院 呈送本月份工作報告請鑒核由

公函

第二三九五號 函國民政府主計處為派本部審計劉文海常雲涓兩員代表出席二十三年度概算會議復請查照由

(一)關於事前審計者

公函

第二二五一號 函財政部 函為陝西財政特派員公署二十二年七月至十月份支出經常費預算數與核定案不符應由貴部依法呈請另案核定補完手續以憑審核由

第二二五七號 函財政部 函為退還撥還江蘇財政廳印款直字第四五二二號支付書請查照由

第二二六五號 函財政部 函詢直字第一九三九號支令通知所列款項究在十八年度何種費別項下動支請查復由

第二二七八號 函財政部 為禁烟委員會轉寄日內瓦拒毒宣傳處主任卜蘭柯君津貼費一案未按法定手續辦理將原件退還覆請查照由

(二)關於事後審計者

呈文

第二四一五號 呈監察院 呈復二十三年二月份經常費支出尚屬符合俟年度結束後再繕具核准狀由

第二四八號 呈監察院 呈復二十三年三月份經常費支出尚屬符合並送審核通知書由

咨文

第八三五七號 咨軍政部 咨請查復陸軍大學校二十年度前後任移交款項等手續已否接收清楚由

第八三五九號 咨軍政部 咨請轉發前首都衛戍司令部暨所屬郵電檢查所二十一年一月份上半年月經常費憲兵司令部一月份下月經常費額外經費暨所屬各旅團營排處所院一月份經常費支出審核通知書由

第八四零一號 咨軍政部 咨請轉發軍需署二十一年度上半年度冬服費第二次審核通知書由

- 第八四零四號 咨實業部 咨送二十一年七月至十二月份經常費審核通知書由
- 第八四八二號 咨軍政部 咨請轉發航空署二十二年二月份至六月份經臨各費審核通知書審核證明書由
- 第八五一號 咨財政部 咨請轉發山東印花菸酒稅局二十年七月至十二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類審核通知書并轉知該局同月份收入計算書表准予存查由
- 第八五一六號 咨軍政部 咨請轉發陝西測量局二十一年八月至十二月份經常費審核通知書由
- 第八五一七號 咨軍政部 咨請轉發陸軍大學校二十二年七八九月份經常費及六七月份臨時費審核通知書由
- 第八五三五號 咨財政部 咨請轉發安徽大通礦稅處二十一年八月至二十二年六月份經常費審核通知書由
- 第八五六六號 咨軍政部 咨為查明江蘇軍人監獄十九二十一年各年度經常費結存數已否繳還請查照見復以憑結案由
- 第八六二二號 咨內政部 咨請轉發衛生署二十二年一月至六月份經常費審核通知書由
- 第八六二八號 咨財政部 咨請轉發兩浙鹽運使署二十一年九月至二十二年六月份臨時費支出審核通知書由
- 第八六三零號 咨財政部 咨請轉發湖南印花菸酒稅局二十一年七月至十二月份總分局經費支出計算書類審核通知書由
- 第八六三二號 咨外交部 咨送二十二年一月至六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審核通知書又補付二十年九月至十二月份經常費審核通知書請查照辦理由
- 第八六四九號 咨財政部 咨請轉發西岸鹽務稽核處稅警部份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二年六月份經費審核通知書由
- 第八六八零號 咨軍政部 咨請轉發上海煉鋼廠二十二年三三四月份經臨費審核通知書由
- 第八七七零號 咨外交部 咨送辦理滬案交涉經費審核通知書請查照辦理由
- 第八八八零號 咨交通部 咨請轉發上海航政局二十一年十月至二十二年二月經常支出計算書類審核通知書由
- 第八九零七號 咨軍政部 咨請轉發浙江測量局二十二年六月份經常費審核通知書由
- 第八九零八號 咨軍政部 咨請轉發浙江測量局二十一年十二月至二十二年五月份經常費審核通知書由

公函

- 第二二四九號 函故宮博物院 派協審張訓堅協同佐理員趙家榮前赴貴院並印刷所調查帳目由
- 第二二五零號 函軍政部 函請轉飭軍需署暨所屬各機關查明前通知書內列各項尅日聲復以憑審核而清懸案由
- 第二二五三號 函北京大學等機關 茲派協審張訓堅前來調查每月份收支計算情形由
- 第二二五八號 函北平研究院 派協審張訓堅前來貴會調查經領轉發平津各大學教育經費情形由
- 第二二二九號 函國民政府文官處 函請轉催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從速編送十九年七月至二十二年六月份計算書類由

(四)關於稽察者

公函

- 第二二六七號 函財政部 函派稽察沈藻墀佐理員蔣明祺調查公債庫券實況由
- 第二二七七號 函津浦等鐵路管理局 派本部廳長林襟宇率同稽察科員佐理員等前來貴局調查由
- 第二二二三號 函陸軍輜重兵學校 派本部稽察安維泰於本月二十三日前來監標復請查照由
- 第二三五二號 函上海中央銀行 派本部佐理員唐敦伯赴貴行核對關係帳冊及文件由
- 第二三七一號 函建設委員會 茲派本部協審徐琥准期前往監視電氣事業長短期公債第七次還本抽籤由
- 第二三八六號 函軍政部 茲派本部稽察安維泰准期前往監視驗收陸地測量總局添建平房及香山炮台營房等工程復請查照由
- 第二三九三號 函財政部 茲派本部佐理員唐敦伯前往監視奧國賠款擔保二四庫券等七項公債還本抽籤復請查照由
- 歷年度核簽各機關年度經常費支付命令金額比較表

工作報告

本部二十三年五月份工作報告

會議紀錄

本部審計會議紀錄（自第一五五次至第一五九次）

命

令

命 令

●監察院令

監察院訓令 第一一七八號 二十三年五月二日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第二五四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呈稱，「准財政部函開，一案查前據陝西印花菸酒稅局呈稱，現爲整頓稅務，擬派專員分赴各區，實地調查，所需旅費，計六千五百十元，編造臨時概算書，請准予追加等情。當以該局擬派專員，實地調查，原爲整頓稅務起見，自屬正辦，惟此項旅費，應在原定該局經常費內設法勻支，未便作爲臨時費，另請追加，指令遵照。並將原書發還去後。茲又據呈，陝西印花菸酒稅收，頻年均屬短絀，現在急待整頓，而派員調查，爲整頓稅務之入手辦法，所需旅費，原定經常費內實屬難於勻支，若不另請開支，則難實行，仍將原編概算書，呈請核准追加前來。查此項旅費，既爲整頓稅務所需要之支出，並經該局陳明原定經常費內難於勻支，自應酌予追加，以免困難。惟請支六千五百十元，殊嫌過鉅，應酌減爲三千元，在二十二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除原編臨時概算書，免予發還改編，並指令知照外，相應檢同原書二份，函請貴處查核備案見復，並分行審計部知照」等由，附書二份，准此，查陝西印花菸酒稅局原編臨時概算書，計列六千五百十元，業經主管部核減爲三千元，並擬在二十二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

動支，核與預算章程，尙無不合，似應准予備案。理合備文呈請鈞府俯准備案，並請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監察院訓令 第一一七九號 二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第二五二號令開，

「爲令飭事，案准本府主計處呈稱，「案准行政院函開，「案據教育部呈稱，「竊查二十二年全國運動大會經費預算，先後呈奉核准原額共十一萬八千八百三十四元，茲以該會各項開支，業經通盤核計，其間尙有不在原定預算以內，係發生於閉會以後，而事實上不能不擔負者，如江南汽車公司租車受損，要求賠償，以及上海王開照相館因所售運動會照片價目按照會中定價削低，以致損及成本，堅請補救，而其他支出亦間有超過預算者。以上不敷之數，共四千六百元，理合呈請鈞院鑒核，擬懇將上項不敷之數，准在本年度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俾資結束，並請函達主計處備案」等情，據此，查二十二年全國運動大會經費，除本年度假預算教育文化費臨時門列支五萬元外，並據教育部先後呈准動支本年度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兩次共計六萬八千八百三十四元，均經照撥有案，茲據前情，查本年度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前經結算祇存九百八十六元，嗣據教育部呈

請收回國立博物院籌備處已撥之款一萬元，除續支鄭洪年考察南洋旅費五千元，及北洋工學院外籍教授施勃理欠薪三千三百二十一元六角八分外，尚結餘二千六百六十四元三角二分，昨又據教育部呈請收回已撥之特約編輯員薪金二千一百二十元，總計尚餘存洋四千七百八十四元有奇，來呈請將全國運動大會不敷經費四千六百元，即在前項第一預備費內支撥一節，核尚足敷支配，除指令照准，並令行財政部照撥外，相應函請貴處查照備案」等由，准此，查二十二年全國運動大會經費，先後呈奉核准原額，計本年度假預算教育文化費臨時門支列五萬元，及兩次動支本年度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共六萬八千八百三十四元，計共十一萬八千八百三十四元，均經核准照撥有案。茲准行政院函據教育部呈稱，該會於閉會之後，仍不敷經費四千六百元，請在本年度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經處審查，該項預備費，既有餘額可資支配，核與預算章程亦無不合，似應照准。擬請鈞府准予備案，並請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教育審計各部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監察院訓令 第二二一一號 二十三年五月八日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第二七零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核轉全國經濟委員會籌備處呈請專

案核定該處二十一年度經費并追加二十年度開辦費概算一案，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據原呈節稱，『該籌備處二十一年度經費，以總概算案否決，照章應按二十年度預算執行，但在二十一年度內，因奉令辦理道路堤防水利各工程，暨蠶桑土地農業等研究計畫試驗各事項，關於行政及技術上之事務，較前倍增，實難以二十年度僅是籌備之預算為範圍，經擲節支用，計全年度行政費及一部工程費，共支九萬一千九百四十二元八角七分，較原編二十一年度概算，尙少一萬七千餘元，此係該年度事實上不可免除之新增經費，請援本會議第三六二次會議議決案，准予提出專案核定。又二十年度呈奉核准之開辦費，原為一萬元，在着手籌備時，尙堪應付，嗣因舉辦各項建設事業，組織逐漸擴充，設備方面遂以隨之增多，計自籌備開始，以迄終了，實支共一萬八千四百三十五元九角，較原預算超過八千四百三十五元九角，此項超支數目有歷年招待國聯專家案內結存餘款，可供挹注，無從另請專款，請核准追加概算，俾資根據』等語，並附具各該概算書，送經主計處初審，未有異議。本組復加審查，認為該處既有如上所述情形，應即早為申請，乃遲至年度過去，款已支出，始行補具手續，對於計政，殊欠尊重。為顧全事實，擬通融分別照案核准，其二十年度追加部份，仍應依例在該年度國家總預備費項下動支，至於撥用結餘，係屬領款手續，照章轉賬可也」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零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監察院訓令 第一二一九號 二十三年五月九日

院長于右任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七三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核轉永定河河務局二十二年度春工費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查該局歷年預算，均列有臨時支出一款，二十年度核定數爲十三萬七千三百九十六元，春工費即其中之一部，主計處會查編製本年度國家總概算時，以該項臨時費，事實上并未支用，財政部亦未撥款，因而未予編入。茲據該局函以該河治本計畫，迄未實施，此項春工萬不可省。且該河每四五年必汎濫一次，似有週期性質，本年適屆五載週期，不早設防恐成大患等語。附具本年度春工費概算書，計列七萬三千零五十七元，由主管（內政）部呈院轉府，加附主計處意見，請爲援案追列前來。查所稱各節，尙係實情，事關鞏固河防，維護人民生命財產，擬請核准爲五萬元，以利進行」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零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監察院訓令 第一二二一號 二十三年五月九日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第二二七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導淮委員會設置第一第二兩區公地整理處追加二十二年度歲入歲出經常概算一案，並附主計處意見書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據原案說明，「該會依組織法，負有處理淮河流域新舊灘蕩湖田各項公地之責，業經會同行政院商定整理淮河流域土地辦法綱要呈奉政府令准備案，現就蘇境廢黃河東段及葦蕩左右營設置第一區整理處，高寶湖區及泗陽淮陰縣屬公地設置第二區整理處，以便實施整理及管理放墾徵租等事宜，」關於該兩處附屬機關收支，遵章由該會編具追加概算，均按七個月計算，計列歲入經常門下國有財產收入八千六百元，歲出經常門下附屬機關經常費七千九百一十元，茲經本組審查結果，認爲當此二十二年度國家歲入總概算未能核定之際，除所列追加歲入，應依前定執行歲出假預算注意事項第一款之規定，由主計處錄案通知財政部照數核收，暫不核定外，其追加歲出，既經主計處鉤稽內容，稱爲翔實，擬請如數核定爲七千九百一十元，俾便開支」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四零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令遵辦，」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監察院訓令 第一二九四號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第三二四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一案准政府核轉財政部函轉教育部咨據四川大學以二十二年度預算，請照川南分所實撥數，予以更正一案，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四川大學係承前成都大學之舊，原有補助費，由鹽稅項下年撥六十萬元，二十年度暫撥二分之一，核定預算數爲三十萬元。二十二年編製概算時，該主管（教育）部仍依前成都大學核定數列入。茲據該大學函電節稱，該校補助費，雖川北分所攤撥數，迄未照撥，而川南分所撥款，節經商洽增加爲月撥三萬六千五百元，本年度假預算案內，僅列三十萬元，驟然減支，學校勢必搖動，懇照川南分所實撥數改列，以資維持。等情，由財政部送經主計處轉請更正前來。查該校補助費，早已照舊案增撥，爲會查擬列概算時所未明之事實，既據聲明前情，似應准改列該校補助費爲四十三萬八千元」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零七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監察院指令 第二九一號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呈一件 請轉催立法院從速制定新審計法由

命令

七

呈悉。准予轉咨立法院，仰即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部部令

公布令

第一一九號 二十三年五月七日

科員何庭鎧，佐理員張清璧，久未到部，應免本職。此令。

訓令

第七三號 二十三年五月三日

令協審張訓堅
佐理員趙家榮

案查本部審核故宮博物院所送二十一年度臨時費支出計算書類一案，關於故宮印刷所所出之單據，發生疑義，茲派該協審協同該佐理員，前往北平，對於該院及印刷所有關此案帳目及文卷，切實查明具報。以憑核辦。此令。

附發抄件及監察院調查證各一紙

第七四號 二十三年五月九日

令稽察王衡鑑

案准軍政部充(丁)字第一二二五號公函內開，案據軍需署轉據工程處處長鄔肇元呈稱，一案奉鈞署指令以歸德營房案內馬路陰溝等工程，迭次招標，迄無結果，對於原定計畫略於變更，另擬簡便辦法呈核等因，奉經飭據歸德工務所主任張昌熙遵照令示各節，另擬圖說估單竣事，計需

洋三萬九千二百五十二元五角，爲迅速決定起見，經檢圖說估單函請營造司復核去後，茲准復函略開，「查磚牆上面只有磚一皮似嫌薄弱，應加鋪磚一皮，須用一三水泥漿砌，涵洞之頂卽爲地面，似有未妥，應將涵洞頂，改低於地面一尺四寸，並放寬爲四尺，已在圖上分別註明，又估單所列磚路一項，以五尺寬磚路與八尺寬磚路比較，則八尺寬路之單價稍貴，似應減爲每丈十一元二角，共減去洋二百二十九元五角，總計爲三萬九千零二十三元，相應檢還原件，函復貴處酌奪辦理。」等由，准卽將圖說估單准函更正，查此項工程，懸案日久，亟待興建，茲擬先行招標，除通知談海新利源建隆復興應美記孫翔記民鐘金祥記徐根記榮記大興等十一家營造廠，並定於五月七日下午三時開標外，理合連同圖說估單具文一併呈復，仰祈鑒核備案，並請鈞署暨分別呈咨有關各機關派員屆時蒞臨監標。」等情，轉呈到部，查歸德營房工程，早經完成驗收在案，此項附屬工程，急待完成，既據軍需署飭據變更用料計畫核轉前來，自應准予另行招標，惟開標日期過近，呈轉派員監標，均屬需時，除飭改於五月十二日下午三時開標，並分呈 軍事委員會派員屆時前往監標外，相應檢同原圖說估單各一份，函請貴部查照備案，並請屆時派員監標爲荷。等由，准此，茲派該稽察屆時前往監標，合行檢同原送各件，令仰遵照，並將監標經過情形，具報備查。此令。

附發細則一份估單一份圖說三張仍繳

第七六號 二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令稽察安維泰

案准軍政部兵工署總(丁)字第二六六七號公函開，「案查本署理化研究所添建房屋工程，業經招商承包，興工建築在案。所有煤氣水汀電器衛生自來水管等設備，亟待裝設，估計總價，在

五千元以上，除登報招標外，定於五月十四日下午二時，在理化研究所開標，除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屆時派員監標爲荷。」等由，准此，茲派該稽察屆期前往監標，合行令仰遵照，並將開標經過情形，具報備查。此令。

第七九號 二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令稽察安維泰

案准陸軍韜重兵學校工字第五三七號函開，一案查本校前奉軍政部充(丁)字九八八號訓令內開，一案准訓練總監部檢送二十三年建築費分配表計列該校建築費三十萬元，自本年三四兩月份起各月撥三萬元，五月份撥四萬元，六、七、八、九，四個月各撥五萬元，合行令仰該校即飭遵照前往具領，迅速進行爲要。此令。」等因，當經遵照辦理。惟因限於建築費，故飭本校校舍建築工務所將目下所急需者，先行設計。現已將校本部，學員隊，練習隊，汽車廠及辦公室，馬廄及獸醫室，馬糧庫及馬廄辦公室，蹄鐵工廠，士兵浴室，傳達室等工程設計完畢。其餘如大門，圍牆，道路，火車廠船舶廠，醫務所，飯堂，洗面室，廚房，官長浴室，倉庫，公役室，圖書室，印刷室，廁所，電燈，自來水等項，作爲第二期工程，除已呈軍政部並分呈訓練總監部轉呈軍事委員會並請咨轉貴部於本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派員蒞校監標並附呈工程圖樣暨說明書，估價單，投標章程等各三份，請求分別辦理前去。茲准訓練總監部韜重兵監公函，以本校呈請轉咨審計部一節，似應呈由軍政部轉咨等語到校。惟查本校以開標期近，如呈由軍政部轉咨，深恐有誤時期，用特備函檢同圖樣暨說明書估價單投標章程等各一份，送請查照，希予備案，並乞屆時派員蒞校監標爲荷。」等由，准此，茲派該稽察屆時前往監標。除函復外，合行檢發原送圖樣說明書估價單投標章程等各一份，令仰遵照，仍將監標經過情形具報備查。此令。

附發圖樣說明書估價單投標章程各一份仍繳

第八一號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協審徐琥

案准建設委員會第二五八號公函內開，「查本會十九年電氣事業長短期公債條例規定每年六月十二日爲抽籤還本之期，茲定於本年六月一日上午十時在上海銀行公會舉行第七次抽籤還本，除分函並令派專員辦理外，相應函請貴部查照派員准期蒞臨監視，以昭鄭重，並希將所派委員銜名先期示知爲荷。」等由，准此，茲派該協審屆期前往監視，除函復外，合行令仰遵照，並將經過情形，具報備查。此令。

第八二號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令稽察安維泰

案准軍政部充(丁)字第一三五七號咨，內開，案據軍需署轉據營造司呈准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函請派員驗收建築航空測量隊三層西式大樓一幢，及本局添建平房十三間等工程。等情，據此，除派營造司技正濮齊材，暨呈請軍事委員會派員，定於五月二十八日下午前往驗收外。相應咨請貴部派員屆時前往會同驗收。即希查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茲派該稽察屆時前往監視驗收，合行令仰遵照，並將驗收經過，具報備查。此令。

第八四號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佐理員唐敦伯

案准財政部第四四二號函開，「查奧國賠款担保二四庫券第十四次還本，民國七年六厘公債第十八次還本，民國十四年公債第十八次還本，國民政府財政部軍需公債第十四次還本，國民政

府財政部善後短期公債第十七次還本，民國十八年賑災公債第十六次還本，民國十九年關稅公債第十四次還本均定于六月九日上午十時，在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舉行抽籤。所有抽籤程序，業經本部核定，相應檢送二份，函請貴部查照。希屆時派定監視員二員，蒞場監視，以昭慎重，並將所派員名，先行見復爲荷。一等由，准此，茲派該員屆時前往監視，除函復外，合行檢發原送抽籤程序，仰即遵照，並將監視經過，具報備查。此令。

附抽籤程序一份

第八五號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審計 劉文海
常雲湄

案准 國民政府主計處歲字第四一五號公函內稱「案奉國民政府訓令內開「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本會議第四零八次會議邵委員元冲，陳委員立夫提案稱，查二十三年度國家概算疊經主計處催造，延未送齊，現逾規定期間已久，未便再任延誤，擬由本會議查照上年度辦法，派員指導主計處會同財政，審計兩部督促進行，俾早完成。等語，當經決議通過。除俟派定指導員另行函主計處知照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轉令遵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茲定於五月二十九日下午一時半，在本處開始會商擬編二十三年度概算辦法，除函請中央政治會議祕書處轉呈派員屆時到處指導並函請財政部派員出席外，即請貴部派負責代表二人屆時到處會商，相應函達，並希查照見復」等情，准此，除函復派本部審計劉文海常雲湄兩員，屆時前往，代表本部出席二十三年度概算會議，共同商編外，合行令派，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第八六號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令協審徐曉

案准上海市政府勘電內開，「據財政局轉利安洋行函，復興公債第三次抽籤，定本年六月一日午後四時，假上海匯豐銀行會計室舉行。請轉電派員蒞滬監視等情，除電財政部外，即請派員準時蒞臨，並盼先將銜名電復爲荷。」等由，准此。茲派該協審，屆時前往監視，除電復外，合行令仰遵照，並將監視經過情形，具報備查。此令。

命
人

四

公續

公 牘

(一)關於普通行政者

呈文

呈 第二四六號 二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案查審計部組織法於十八年十月公布，本部即於二十年三月由前審計院改組成立，嗣於二十二年四月復經修正公布在案，惟查現行本部組織法，與前審計院組織法內容大不相同，而本部自改組迄今已歷三年之久，仍沿用前審計院於十七年四月十九日重訂公布之審計法執行職務，窒礙殊多，前曾屢請立法院根據現行組織法，重新制定審計法以資實用，惟最近仍未經立法院制定提出公布，本部於推行審計制度，頗感困難，且各省市審計處暨各鐵路審計辦事處均將漸次成立，尤感新審計法之切要。理合呈請 鈞院鑒核轉咨立法院，請從速制定新審計法，提出公布，以資應用而利進行。謹呈
監察院院長于

審計部部长李元鼎

呈 第二六三號

竊查本部四月份工作報告，業經呈送 鈞院彙辦在案。茲謹造具五月份工作報告三份，理合

備文，呈請 鑒核，分別存轉，實爲公便。謹呈
監察院院長于

附本部二十三年五月份工作報告三份

審計部部長李元鼎

公 函

函 第二三九五號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案准 貴處歲字第四一五號公函內稱「奉 國民政府訓令，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本會議第四零八次會議，邵委員元冲陳委員立夫提案稱，查二十三年度概算登經主計處催造，延未送齊，現逾規定期間已久，未便再任延誤，擬由本會議查照上年度辦法，派員指導主計處會同財政審計兩部督促進行，俾早完成。等語，當經決議通過。分別轉令遵照」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茲定於五月二十九日下午一時半，在本處開始會商擬編二十三年度概算辦法，除函請 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轉呈派員屆時到處指導並函財政部派員出席外，即請貴部派負責代表二人屆時到處會商。」等情，准此。茲派本部審計劉文海常雲湄兩員，屆時前往代表出席二十三年度概算會議，俾便共同商編，除令派外，相應函復 查照。此致
國民政府主計處

(二)關於事前審計者

公 函

函 第二二五一號 二十二年五月四日

案准 貴部會字第三八九六號咨，以一陝西財政特派員公署二十二年度核定預算，雖爲五萬四千八百十六元，每月爲四千五百六十八元，惟因省稅奇絀，爲撙節起見，前呈二十二年度預算分配表，每月僅列三千元，全年度共爲三萬六千元，其較核定預算多餘之額，作爲未分配數」等由，並咨還本部前發該署二十二年七月至十月份支出經常費審核通知書二件到部。查該署以省稅奇絀縮減開支，預算分配表，每月列三千元，固在預算範圍之內，但查執行二十二年度抽編國家歲出假預算應行注意事項第三款，「此次核定各類歲出，係經會查實况緊縮擬列，應由財政部照案十足支付以維政治效能，非有特殊情形，呈經本會議另案核定，不得任意扣減」等語，則該署核定預算之扣減，應由貴部依法呈請另案核定，補完手續，以憑審核，相應函請 查照辦理。此致

財政部

函 第二二五七號 二十二年五月七日

案准 貴部函送直字第四五二二三號支付書二聯，係撥還江蘇財政廳墊付二十二年九月以前卹款，准此。查該項支出，前以無案可稽，退還在案，茲准函稱該款係上年七月間六六一九號公函附送卹金清冊內卹金之一部，惟查該清冊，列報江蘇省財政廳自二十年七月起至二十一年十二月止，共墊撥卹金洋十三萬二千七百三十三元八角五分，業經陸續簽發直字四八零號，一五五三號，五八號，一九零五號，二五二三號，支付書五件，共計已撥還洋十三萬元，此次撥還二萬元，超過原墊額數，未便簽發，相應將原件退還，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財政部

計退還直字第四五二二三號支付書二聯

函 第二二六五號 二十三年五月八日

案准 貴部庫字第二八六二號函送直字第一九三九號支令通知一紙，係付上海中央銀行補十八年六七月間以美孚公司存油稅款期票向大通銀行貼現規元部分三次折合虧耗款。并稱該項貼現虧耗，原係十八年間之支款，前於二十一年間清查賬款補填支令，誤繕填發支令時之月份現已更正。又補送大通銀行函譯稿一份及中央銀行水單二紙，准此。當經核對相符，惟此款究在十八年度何種費別項下動支，本部無從查考。除將支令通知，連同單據暫存外，相應函請 查覆。此致 財政部

函 第二二七八號 二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案准 貴部函送填發直字第五零五六號支付書二聯，計洋三千元，係付禁烟委員會轉寄日內瓦拒毒宣傳處主任卜蘭柯君津貼費，並附抄會呈一件，等由，准此。查是項支出，僅由行政院會議決議，交 貴部及外交部禁烟委員會核議，並未按照預算章程辦理，殊有未合，本部未便簽發，相應檢同原件，隨文退還，即請 查照，補完法定手續，再送核簽，為荷。此致 財政部

計附還直字第五零五六號支付書二聯

(三)關於事後審計者

呈 文

呈 第二四五號 二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案奉 鈞院第二六七號令知本部前附呈第九九六五號審核通知書，內列查詢補送各事項，奉

此，當經依法復核，均屬符合，除俟年度結束後，再行繕具核准狀外，理合呈請 鑒核。謹呈
監察院

呈 第二四八號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審計部部長李元鼎

案奉 鈞院第一二五號訓令，檢發二十三年二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奉此，當經依法審核，除內有應行注意事項外，餘均符合，應俟年度結束後，再行繕具核准狀，理合先行呈復，並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呈請 鑒核。謹呈
監察院

審計部部長李元鼎

附呈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監察院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一本對照表一份單據簿一本總平準表一件財產增加減損表各一件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七二、〇〇〇、〇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六八、五〇四、七四

注意事項

(一)查單據第三七一號支郵票洋二十元並附說明以購買郵票向由郵局蓋章現因該局一律停止加蓋戳記特此聲明等語查嗣後購置郵票如無法取得單據請將送郵簿附送以憑審核(二)查電報費單據間有未經註明發電事由者請嗣後加註

右列事項，理合通知，敬請 鑒核。謹呈
監察院

此，當經依法復核，均屬符合，除俟年度結束後，再行繕具核准狀外，理合呈請 鑒核。謹呈
監察院

呈 第二四八號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審計部部長李元鼎

案奉 鈞院第一二五號訓令，檢發二十三年二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奉此，當經依法審核，除內有應行注意事項外，餘均符合，應俟年度結束後，再行繕具核准狀，理合先行呈復，並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呈請 鑒核。謹呈
監察院

審計部部長李元鼎

附呈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監察院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一本對照表一份單據簿一本總平準表一件財產增加減損表各一件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七二、〇〇〇、〇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六八、五〇四、七四

注意事項

(一)查單據第三七一號支郵票洋二十元並附說明以購買郵票向由郵局蓋章現因該局一律停止加蓋戳記特此聲明等語查嗣後購置郵票如無法取得單據請將送郵簿附送以憑審核(二)查電報費單據間有未經註明發電事由者請嗣後加註

右列事項，理合通知，敬請 鑒核。謹呈

監察院

咨 文

咨 第八三五七號 二十三年五月一日

案准 貴部裕(戊)字第一四五四二號咨開，「案准參謀本部咨復陸大學校二十年度，前後任校長移交款項情形，請查照等由一案到部。查該校校長，先後移交，現已屆時年餘，是項移交款項手續，猶未接收清楚，殊有未合，除復請該部，派員前往，限期會同核辦清楚見復外。相應抄同原咨，送請貴部查照核辦爲荷」等由，並附抄原咨一件准此。查陸軍大學校前後任移交款項手續，前經 貴部咨請參謀本部派員前往限期會同核辦，迄今數月，未知已否接收清楚，相應咨請查照見復。此咨

軍政部

咨 第八三五九號 二十三年五月一日

案准 貴部充(戊)字第一八三九號，咨送前首都衛戍司令部暨所屬郵電檢查所二十一年一月份上半月經常費，憲兵司令部一月份下半月經常費額外經費，暨所屬各旅團營排處所院一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除憲兵司令部臨時費及額外經費之支出，尙無不合，應俟全案結束後，再行一併發給審核證明書外，其餘尙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十八件，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軍政部

附審核通知書十八件

機關名稱

首都衛戍司令部暨所屬郵電檢查所
憲兵司令部暨所屬各旅團營所排院

審核書類

總支出計算書一件收支對照總表一件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年一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 衛戍司令部全月二四、一六六元四〇〇郵檢所全月二、五五八元九〇〇
臨時門 憲兵司令部全月全部、三〇九、八三八元一〇〇追加一、一四〇元軍醫院全月三、一八七元
臨時門 貼現臨時費三〇〇元(由經費內開支)額外經費五一四元五〇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 衛戍司令部及郵檢所上半月共一二、〇八八元三六一
臨時門 憲兵司令部下半月六、八一九元四二〇轉發各旅團營所排一六八、〇一九元七三四軍醫院九二七元
臨時門 五九五貼現臨時費二一六元六七〇額外經費一、一五元二五一

查詢事項

(一)查憲兵司令部支出計算書內註明第一旅及第一二二三團預算數為一一六、一一九元四〇〇而各旅團支出計算書內註明合計預算數為一一七、四六一元六〇〇何以不相符合應請聲復(二)查憲兵司令部支出計算書內註明第二旅第四五六三團預算數為一一六、一一九元四〇〇而各旅團支出計算書內合計預算數則為一一四、八〇四元七〇〇何以不相符合應請聲復(三)查憲兵司令部支出計算書內註明郵電檢查所預算數為二、五五八元九〇〇而該所支出計算書內則註為二、五六五元五〇〇何以不相符合應請聲復

補送事項

(一)查全部均於本月份內改組應請照奉編送部內及所屬各團營隊所排院交代清冊來部以資查核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首都衛戍司令部
憲兵

機關名稱 首都衛戍司令部暨所屬郵電檢查所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一件單據粘存簿二件收支對照表一件證明冊二本軍需署審核報告書一件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份上半月

預算數額 經常門本部二四、一六六元四〇〇(全月)郵檢所二、五五八元九〇〇(全月)

計算數額 經常門本部一〇、九〇七元〇二一郵檢所一、一八一元三四〇

司令部本部

剔除事項

(一)查本月份俸給應按照軍政部國難期間給與規定列報上將司令一員支十五天准列薪洋一百五十四元八角三分應剔除洋二百二十二元二角六分七厘少將參謀長一員支十五天准列薪洋七十七元四角一分五厘應剔除洋七十七元四角二分四厘上校四員均支十五天各准列薪洋六十九元六角七分五厘共應剔除洋一百八十五元八角一分六厘中校四員均支十五天各准列薪洋四十九元三角五分共應剔除洋一百三十一元六角三分二厘少校十二員均支十五天各准列薪洋三十九元一角九分五厘共應剔除洋三百十三元五角三分六厘上尉二十九員均支十五天各准列薪洋二十七元零九分共應剔除洋三百三十六元九角八分中尉三十二員均支十五天各准列薪洋二十元零三角二分五厘共應剔除洋二百八十七元三角三分一厘少尉十三員均支十五天各准列薪洋十四元二角二分共應剔除洋七十九元三角三分九厘准尉三十五員均支十五天各准列薪洋十二元三角九分共應剔除洋一百零八元二角九分三級校士一員照上尉折支計十五天准列薪洋二十七元零九分應剔除洋十一元六角二分中校服務少校服務候差各一員均應按照軍政部規定服務候差支薪辦法該員等得照各原級薪給定額七成再六折支給計十五天中校准列支洋三十四元五角四分五厘應剔除洋二十三元零三分六厘少校准列支洋二十七元四角三分五厘應剔除洋十八元二角九分一厘以上共計支洋一千八百零五元五角六分二厘業經軍需署剔除在案應予如數剔除(二)查本月份餉項應按照國難期間給與規定列報上士十二名支十五天餉各准列洋七元七角四分共應剔除洋二十三元二角四分四厘中士十一名支十五天餉各准列洋六元一角九分五厘共應剔除洋十七元零一分七厘下士九名支十五天餉各准列洋五元四角一分五釐共應剔除洋十二元二角三分一釐上等兵六十一名支十五天餉各准列洋四元六角五分共應剔除洋七十元零五角一分六釐一等兵二十四名計支七天餉一名准列洋一元八角九分七釐應剔除洋四角七分四釐支十五天餉計二十三名各准列洋四元零六分五釐共應剔除洋二十三元三角六分八釐二等兵二十五名支十五天餉各准列支洋三元八角七分共應剔除洋二十四元二角二分五釐以上共計洋一百七十一元零七分五釐業經軍需署剔除在案應予如數剔除(三)查本月份列支乾糧費洋三十八元四角惟本月應以三十一天計算計馬十八匹每匹支十五天准列支洋四元六角五分業經軍需署剔除一元二角在案應予如數剔除(四)查本月份辦公費特別辦公費均應按照國難期間給與規定依據預算八折支

給辦公費半個月准列支洋八百九十二元應剔除洋一百六十八元二角特別辦公費半個月准列支洋二千一百九十二元應剔除洋五百四十七元八角二分以上共計洋七百十六元零二分業經軍需署剔除在案應予如數剔除（五）查本月份便衣偵探費所列薪給均應按照國難餉章支給探目二名應照少尉折支計十五天各准列洋十四元二角二分共應剔除洋十元零二角七分一等偵探八名應照准尉折支計十五天各准列洋十二元三角九分共應剔除洋二十四元七角五分二釐二等偵探八名應照定額八折支給計十五天各准列支洋十元零八角三分共應剔除洋二十一元七角四分四釐三等偵探十四名應照定額八折支給計十五天各准列支洋九元二角八分五釐共應剔除洋三十二元五角九分二釐司書一名照准尉折支計十五天准列支洋十二元三角九分應剔除洋三元零九分四釐以上共計洋九十二元四角五分二釐業經軍需署剔除在案應予如數剔除

補送事項

（一）查二十年十一月十二月份司令部本部暨所屬各團隊所排院支出計算書類尙未編送應請從速補送

郵電檢查所

剔除事項

（一）查本月份俸給應照國難期間給與規定列報少校主任一員支十五天准列薪洋三十九元一角九分五釐應剔除洋二十六元一角二分八釐上尉一員准列十五天薪洋二十七元零九分應剔除洋十一元六角二分中尉十七員各准列支十五天薪洋二十元零三角二分五釐共應剔除洋一百四十八元零一分九釐少尉十七員各准列支十五天薪洋十四元二角二分共應剔除洋一百零三元七角五分一釐准尉一員准支十五天薪洋十二元三角九分應剔除洋三元零九分四釐以上共計洋二百九十二元六角一分二釐業經軍需署剔除在案應予如數剔除（二）查本月份餉項應按照國難期間給與規則列報上士一名准列餉洋七元七角四分應剔除洋一元九角三分七釐上等兵二名各准列支洋四元六角五分共應剔除洋二元三角一分二釐一等兵十九名各准列支洋四元零六分五釐共應剔除洋十九元三角零四釐以上共計洋二十三元五角五分三釐業經軍需署剔除在案應予如數剔除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首都衛戍司令部

機關名稱

憲兵司令部本部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一件單據粘存簿一件收支對照表一件證明冊一本軍需署審核報告書一件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份下半年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一九、七七九元八〇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 六、八一九元四二〇

別除事項

(一)查本月份薪俸應照國難餉章支給計上將一員支十六天薪准列支洋一百六十五元一角五分二釐應別除洋一百六十五元一角七分一釐少將一員支十六天薪准列支洋八十二元五角七分六釐應別除洋四十九元五角五分三釐上校二員均支十六天薪各准列支洋七十四元三角二分共應別除洋四十九元五角五分四釐中校五員支十六天薪一員准列支洋十九元七角四分應別除洋六元五角八分三釐支十六天薪四員各准列支洋五十二元六角四分共應別除洋七十元零二角一分二釐少校十員支十四天薪一員准列支洋三十六元五角八分二釐應別除洋二元一角九分二釐支十六天薪九員各准列支洋四十一元八角零二厘共應別除洋一百二十五元四角六分上尉十三員支十四天薪一員准列支洋二十五元二角八分四厘應別除洋三元六角一分九厘支十天薪一員准列支洋十八元零六分應別除洋二元五角八分五厘支十一天薪一員准列支洋十九元八角六分六厘應別除洋二元八角四分四厘支十六天薪十員各准列支洋二十八元八角九分六厘共應別除洋四十一元三角六分中尉十三員支十三天薪一員准列支洋十七元六角一分五厘應別除洋二元五角一分四厘支十四天薪一員准列支洋十八元九角七分應別除洋二元七角零七厘支十二天薪一員准列支洋十六元二角六分應別除洋二元三角二分一厘支五天薪一員准列支洋六元七角七分五厘應別除洋九角六分七厘支十六天薪九員各准列支洋二十一元六角八分共應別除洋二十七元八角四分六厘少尉九員支十四天薪一員准列支洋十三元二角七分應別除洋一元九角零四厘支十六天薪八員各准列支洋十五元一角六分八厘共應別除洋十七元三角九分二厘以上共計洋五百八十四元七角八分四厘業經軍需署別除在案應予如數別除(二)查本月份辦公費特別辦公費均應按照國難期間預算八成支給計辦公費半個月准列支洋六百八十元應別除洋一百七十元特別辦公費半個月准列支洋二千四百二十元應別除洋二百六十七元四角五分以上共計洋四百三十七元四角五分業經軍需署別除在案應予如數別除

七角五分業經軍需署剔除在案應予如數剔除(二)查第一款第四項第一目第四節旅費證明冊內載明上尉軍需
鄒秉昌於一月三日六日赴淞滬警備司令部領取津貼而單據上則註明該軍需係由蘇赴京製辦軍旗接洽公務
出差事由兩不相符此項列支之數礙難核銷計支洋九元六角業經軍需署剔除在案應予如數剔除(三)查旅費內
載明上尉軍需鄒秉昌於一月二十七日至三十日由蘇赴京領取經費核與少校軍需湯煥章於一月二十五日至二
十九日由蘇赴京領取經費日期與任務均屬相同何以不委託少校軍需一人辦理減少支出且際此國難期間更當
節省經費以卹國艱此項顯係不經濟之支出礙難核銷計多洋九元六角業經軍需署剔除在案應予如數剔除(四)
查營部辦公費每營列報為六十四元按照國難期間每營列支五十元之規定計多報洋十四元合計三營多報洋四
十二元業經軍需署剔除在案應予如數剔除(五)查連部洗擦費按照國難期間給與規定每連得列支洋九元六角
而各連部均列支洋十二元計多報洋二元四角合計九連共多報洋二十一元六角業經軍需署剔除在案應予如數
剔除(六)查第一營第三連餉項實支洋一〇六六元五一七因計算錯誤列為一〇六六元七一四計多列洋一角九
分七厘業經軍需署剔除在案應予如數剔除(七)查機關槍連洗擦費按照國難期間每連得支九元九角二分之規
定計每連多列洋二元零八分計三連共多列洋六元二角四分業經軍需署剔除在案應予如數剔除(八)查迫擊砲
連洗擦費按照國難期間之規定得列支洋五元六角該連列支十五元計超過洋九元四角業經軍需署剔除在案應
予如數剔除(九)查通信排公費共列支洋十六元查與核定預算數洋十元之規定實超過洋六元業經軍需署剔除
在案應予如數剔除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憲兵司令部憲兵第一團

機關名稱 憲兵司令部憲兵第二團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一件單據粘存簿一件收支對照表一件證明冊一本軍需署審核報告書一件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三八、三九三元四〇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二一、八一二元〇九四

剔除事項

(一)查第一款第二項第二目辦公費列支洋二百元二項四目醫務所公費列支洋三十元四項一目一節特別辦公費列支洋一百元按照國難期間給與規定團部辦公費准列報洋一百八十元計多列洋二十元醫務所辦公費准列洋二十四元計多列洋六元團部特別辦公費准列報洋五十元計多列洋五十元合計多列洋七十六元業經軍需署剔除在案應予如數剔除(二)查各營部辦公費核定預算洋六十元按照國難期間給與規定每營准列報洋五十元查第一二三三營各列支洋八十元每營多列洋三十元三營共多列洋九十元業經軍需署剔除在案應予如數剔除(三)查各連部洗擦費按照國難期間給與規定每連准列報洋九元六角而各連部列支洋為十二元計各多報洋二元四角合計九連共多報洋二十一元六角業經軍需署剔除在案應予如數剔除(四)查各機關槍連洗擦費核定預算洋十二元四角按照國難期間給與規定列報每連准列洋九元九角二分而每連列為十二元四角實多列洋二元四角八分合計三連共多列洋七元四角四分業經軍需署剔除在案應予如數剔除(五)查迫擊砲連共列支洗擦費洋七元按照國難期間規定准列報洋五元六角計多列洋一元四角業經軍需署剔除在案應予如數剔除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憲兵司令部憲兵第二團

機關名稱

憲兵司令部憲兵第三團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一件單據粘存簿一件收支對照表一件證明冊一本軍需署審核報告書一件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三七、九四八元二〇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二二、一八六元〇六八

剔除事項

(一)查辦公費特別辦公費均應按照國難期間給與規定列報團本部准列支辦公費洋一百八十元醫務所准列支辦公費洋二十四元共應剔除洋二十六元團本部准列支特別辦公費洋五十元應剔除洋五十元全團三營各准列支辦公費洋五十元共應剔除洋九十元以上合計洋一百六十六元業經軍需署剔除在案應予如數剔除(二)查洗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憲兵司令部

機關名稱 憲兵司令部憲兵第一旅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一件單據粘存簿一件收支對照表一件證明冊一本軍需署審核報告書一件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三、三四六元八〇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二、〇〇七元八一六

別除事項

(一)查第二項第一目共列支辦公費洋一百七十六元按照國難期間規定應核列洋一百五十元計多報洋二十六元業經軍需署剔除在案應予如數剔除(二)查第三項第二目共列支洗擦費洋二元七角按照國難期間規定應核列洋二元一角六分計超越洋五角四分業經軍需署剔除在案應予如數剔除(三)查第四項第一目共列支特別辦公費洋二百零八元按照國難期間規定旅長應列支洋一百元副旅長應列支洋三十元共應列支洋一百三十元計多報洋七十八元業經軍需署剔除在案應予如數剔除(四)查第四項第二目旅運費內列支旅長呂學書等由京赴蘇旅費洋六十七元五角其所報旅費表內士兵宿費每名每日多列洋一角計士兵三名日期二天共多列洋六角又一月五日由蘇回京不應列報宿費計少將二少校一士兵三共多列報宿費洋六元一角總共多列洋六元七角業經軍需署剔除在案應予如數剔除

查詢事項

(一)查乾糧費辦公費草鞋費洗擦費等收據上載具領人爲王鐘玉遍查貴旅司令部中並無其人何能具領是何緣由應請聲復以憑審核

補送事項

(一)查旅長呂學書等三人旅費表照章應分別列報否則亦應於旅費表中加蓋副旅長及少校參謀私人名章方昭覈實茲查祇由旅長個人蓋章與規定不符應請補送副旅長及少校參謀實支旅費領條來部以憑審核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書，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憲兵司令部憲兵第一旅

機關名稱

憲兵司令部憲兵第二旅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一件單據粘存簿一件收支對照表一件證明冊一本軍需署審核報告書一件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三、三四六元八〇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二、〇一四元八〇〇

剔除事項

(一)查第二項第一目共列支辦公費洋一百七十六元按照國難期間規定應核列洋一百五十元計多報洋二十六元業經軍需署剔除在案應予如數剔除(二)查第二項第二目共列支洗擦費洋二元七角按照國難期間規定應核列洋二元一角六分計超越洋五角四分業經軍需署剔除在案應予如數剔除(三)查第四項第一目共列支特別辦公費洋二百零八元按照國難期間規定旅長准列洋一百元副旅長准列洋三十元共准列洋一百三十元計多列洋七十八元業經軍需署剔除在案應予如數剔除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憲兵司令部憲兵第二旅

機關名稱

憲兵司令部憲兵第一團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一件單據粘存簿一件收支對照表一件證明冊二本軍需署審核報告書一件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三七、七七三元二〇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二二、三六一元八三二

剔除事項

(一)查乾糧費按照核定預算數每匹應為九元六角列報為每匹九元六角五分計超過預算洋五分計團本部十四第一營二匹第二營二匹第三營二匹第一連一匹第二連一匹第四連一匹第五連三匹第七連一匹第八連一匹第一營機關槍連一匹第二營機關槍連十一匹第三營機關槍連二匹迫擊砲連十七匹總共五十五匹實多報洋二元

計算數額

經常門二一、八一二元〇九四

剔除事項

(一)查第一款第二項第二目辦公費列支洋二百元二項四目醫務所公費列支洋三十元四項一目一節特別辦公費列支洋一百元按照國難期間給與規定團部辦公費准列報洋一百八十元計多列洋二十元醫務所辦公費准列洋二十四元計多列洋六元團部特別辦公費准列報洋五十元計多列洋五十元合計多列洋七十六元業經軍需署剔除在案應予如數剔除(二)查各營部辦公費核定預算洋六十元按照國難期間給與規定每營准列報洋五十元查第一二三三營各列支洋八十元每營多列洋三十元三營共多列洋九十元業經軍需署剔除在案應予如數剔除(三)查各連部洗擦費按照國難期間給與規定每連准列報洋九元六角而各連部列支洋為十二元計各多報洋二元四角合計九連共多報洋二十一元六角業經軍需署剔除在案應予如數剔除(四)查各機關槍連洗擦費核定預算洋十二元四角按照國難期間給與規定列報每連准列洋九元九角二分而每連列為十二元四角實多列洋二元四角八分合計三連共多列洋七元四角四分業經軍需署剔除在案應予如數剔除(五)查迫擊砲連共列支洗擦費洋七元按照國難期間規定准列報洋五元六角計多列洋一元四角業經軍需署剔除在案應予如數剔除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憲兵司令部憲兵第二團

憲兵司令部憲兵第三團

機關名稱

審核書類

書類年月

預算數額

計算數額

支出計算書一件單據粘存簿一件收支對照表一件證明冊一本軍需署審核報告書一件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份

經常門三七、九四八元二〇〇

經常門二二、一八六元〇六八

剔除事項

(一)查辦公費特別辦公費均應按照國難期間給與規定列報團本部准列支辦公費洋一百八十元醫務所准列支辦公費洋二十四元共應剔除洋二十六元團本部准列支特別辦公費洋五十元應剔除洋五十元全團三營各准列支辦公費洋五十元共應剔除洋九十元以上合計洋一百六十六元業經軍需署剔除在案應予如數剔除(二)查洗

七角五分業經軍需署剔除在案應予如數剔除(二)查第一款第四項第一目第四節旅費證明冊內載明上尉軍需
鄒秉昌於一月三日至六日赴淞滬警備司令部領取津貼而單據上則註明該軍需係由蘇赴京製辦軍旗接洽公務
出差事由兩不相符此項列支之數礙難核銷計支洋九元六角業經軍需署剔除在案應予如數剔除(三)查旅費內
載明上尉軍需鄒秉昌於一月二十七日至三十日由蘇赴京領取經費核與少校軍需湯煥章於一月二十五日至二
十九日由蘇赴京領取經費日期與任務均屬相同何以不委託少校軍需一人辦理減少支出且際此國難期間更當
節省經費以卹國艱此項顯係不經濟之支出礙難核銷計多洋九元六角業經軍需署剔除在案應予如數剔除(四)
查營部辦公費每營列報為六十四元按照國難期間每營列支五十元之規定計多報洋十四元合計三營多報洋四
十二元業經軍需署剔除在案應予如數剔除(五)查連部洗擦費按照國難期間給與規定每連得列支洋九元六角
而各連部均列支洋十二元計多報洋二元四角合計九連共多報洋二十一元六角業經軍需署剔除在案應予如數
剔除(六)查第一營第三連餉項實支洋一〇六六元五一七因計算錯誤列為一〇六六元七一四計多列洋一角九
分七厘業經軍需署剔除在案應予如數剔除(七)查機關槍連洗擦費按照國難期間每連得支九元九角二分規
定計每連多列洋二元零八分計三連共多列洋六元二角四分業經軍需署剔除在案應予如數剔除(八)查迫擊砲
連洗擦費按照國難期間之規定得列支洋五元六角該連列支十五元計超過洋九元四角業經軍需署剔除在案應
予如數剔除(九)查通信排公費共列支洋十六元查與核定預算數洋十元之規定實超過洋六元業經軍需署剔除
在案應予如數剔除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憲兵司令部憲兵第一團

機關名稱 憲兵司令部憲兵第二團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一件單據粘存簿一件收支對照表一件證明冊一本軍需署審核報告書一件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三八、三九三元四〇〇

擦費均應按預算八折支給全團步兵九連各准列支洋九元六角共應剔除洋二十一元六角機槍三連各准列支洋九元九角二分共應剔除洋七元四角四分迫擊砲連准列支洋五元六角應剔除洋一元四角以上合計洋三十元零四角四分業經軍需署剔除在案應予如數剔除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憲兵司令部憲兵第三團

機關名稱 憲兵司令部憲兵第四團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一件單據粘存簿一件收支對照表一件證明冊一本軍需署審核報告書一件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三七、二六九元三〇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二二、二五五元八〇〇

剔除事項

(一)查特別辦公費共列支洋八十元按照國難期間給與規定應核列洋五十元計多列洋三十元業經軍需署剔除在案應予如數剔除(二)查各營部辦公費核定預算數洋六十元按照國難期間給與規定列報每營准列洋五十元而每營列支洋六十四元計各多列洋十四元合計三營共多列洋四十二元業經軍需署剔除在案應予如數剔除(三)查第二營第一項第二目餉項費內列支上士文書一名計洋十六元按營部編製並無上士文書之規定顯係額外增支業經軍需署剔除在案應予如數剔除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憲兵司令部憲兵第四團

機關名稱 憲兵司令部憲兵第五團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一件單據粘存簿一件收支對照表一件證明冊一本軍需署審核報告書一件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三七、〇九四元三〇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二二、一三五元五七六

剔除事項

(一)查辦公費及特別辦公費均應按照國難期間給與規定列報按團長特別辦公費列支洋八十元准列支洋五十元應剔除洋二十元全團三營各列支辦公費洋六十四元准列支洋五十元共應剔除洋四十二元以上合計洋七十二元業經軍需署剔除在案應予如數剔除(二)查洗擦費應按照預算八折支給全團計步兵九連各列支洋十二元准列支洋九元六角共應剔除洋二十一元六角機槍三連各列支洋十二元四角准列支洋九元九角二分共應剔除洋七元四角四分迫擊砲准列支洋七元准列支洋五元六角應剔除洋一元四角以上合計洋三十元零四角四分業經軍需署剔除在案應予如數剔除(三)查餉項證明冊內第一營司號上士李東海列支全月餉洋十六元第三連上士粟澤羣徐增榮朱榮新各列支全月餉洋十六元下士劉成劉信德龔介台曹得勝袁興喜徐覺悟張學正王景隆李本榮李晉雍源李鴻椿孫景運各列支洋十一元二角上等憲兵薛福生黃慶耕楊全周登貴李金生李安仁張福生任得標曾鳳貴孔樹茂余日新楊繼銘樂增朱德昌各列支洋九元六角邱創傑列支洋六元五角零三厘一等兵張慶友梁士佳魏清平喬守寶陳光洪杜得貴陳岳民劉立志沈兆康樓大文張士香田鑫鶴黃根云劉鴻根王興隆余三張新民袁永甲吳明生張金生王營信周獻南沈金根王得勝張文浩陳吉祥李大元楊興發祝士華葉進慶章紀林趙玉山張長吉袁文魁各支洋八元四角機關槍第一連上等兵周繼熊王維新趙富貴盧新運各列支洋九元六角一等兵陸春起李天保王傳美張宗華王治中黃菊各列支洋八元四角金在本列支餉洋四元零六分五厘羅海林列支餉洋三元五角二分三厘以上各該士兵等所蓋印鑑均係油印摹蓋不能作為支出之憑證共計支洋七百三十二元四角九分一厘業經軍需署剔除在案應予如數剔除(四)查第七連准尉特務長史經明薪據列支洋二十五元證明冊內浮報洋六角業經軍需署剔除在案應予如數剔除(五)查草鞋費第一營應剔除一名計洋三角第三連應剔除全月六十四名破月一名共計洋十九元四角一分機槍第一連應剔除全月十名破月二名共計洋三元二角八分以上合計洋二十二元九角九分業經軍需署剔除在案應予如數剔除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憲兵司令部憲兵第五團

機關名稱

憲兵司令部憲兵第六團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一件單據粘存簿一件收支對照表一件證明冊一本軍需署審核報告書一件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三七、〇九四元三〇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二〇、三四三元九三二

剔除事項

(一)查第一款第二項第二目辦公費列支洋二百元第二項第四目醫務所辦公費列支洋三十元第四項第一目第一節特別辦公費列支洋一百元按照國難期間給與規定團部辦公費准列報洋一百八十元計多列洋二十元醫務所辦公費准列報洋二十四元計多列洋六元團部特別辦公費准列報洋五十元計多列洋五十元以上共計多列洋七十六元業經軍需署剔除在案應予如數剔除(二)查各營部辦公費按照國難期間規定每營准列報洋五十元查第一二二三營各列支洋八十元計多列洋三十元合計多列洋九十元業經軍需署剔除在案應予如數剔除(三)查各連部洗擦費按照國難期間規定每連准列洋九元六角查每連列支洋十二元計多列洋二元四角合計九連共多列洋二十一元六角業經軍需署剔除在案應予如數剔除(四)查各機關槍連洗擦費核定預算數洋十二元四角按照國難期間規定每連准列報洋九元九角二分各連各多列洋二元四角八分合計三連共多列洋七元四角四分業經軍需署剔除在案應予如數剔除(五)查迫擊砲連洗擦費按照國難期間規定擦槍費應剔除洋八角擦砲費應剔除六角合計洋一元四角業經軍需署剔除在案應予如數剔除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憲兵司令部憲兵第六團

機關名稱

憲兵司令部憲兵特務團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一件收支對照表一件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三七、七一三元二〇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二一、三五二元四〇二

補送事項

(一)查本月份證明冊暨單據粘存簿尚未附送無從審核應請補送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憲兵司令部憲兵特務團

機關名稱 憲兵司令部憲兵特務營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一件單據粘存簿一件收支對照表一件證明冊一本軍需署審核報告書一件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一〇、一一一元〇〇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 六、〇二四元二八七

剔除事項

(一)查官兵薪餉應按國難期間給與規定列報少校營長徐志道列支全月薪洋九十四元五角准列支洋八十一元計多列洋十三元五角業經軍需署剔除在案應予如數剔除(二)查辦公費按照國難期間規定核計多列洋十四元業經軍需署剔除在案應予如數剔除(三)查洗擦費應按照預算八折支給全營四連核計多列洋九元六角業經軍需署剔除在案應予如數剔除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憲兵司令部憲兵特務營

機關名稱 憲兵司令部稽查處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一件單據粘存簿一件收支對照表一件證明冊一本軍需署審核報告書一件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份下半年

預算數額

經常門六、二七九元五〇〇(全月)

計算數額

經常門二、七六二元八〇三

剔除事項

(一)查官兵薪餉均應按照國難期間給與規定列報計少將處長田景興支十六天薪列支洋一百三十二元一角二分九厘准列支洋八十二元五角七分六厘應剔除洋四十九元五角五分三厘中校督察長尹靖宇支十六天薪列支洋七十元一角九分三厘准列支洋五十二元六角四分應剔除洋十七元五角五分三厘上尉稽查潘遂章喻燮峴王正盛遜李翼謀徐啓杰朱裕武孔寶麟唐經武等九員各列支洋三十三元零三分二厘均十六天薪各准列支洋二十八元八角九分六厘共應剔除洋三十七元二角二分四厘中尉密查倪覺民楊守成古純仁蔡志昂李植王伯超羅政歐陽謙富繼昌郭永齡等十員各列支洋二十四元七角七分四厘均十六天薪各准列支洋二十一元六角八分共應剔除洋三十元九角四分少尉稽查文金華余仲篋劉茂林陳達猷趙諤尹德昌劉文楷鄭國卿王正鑾周全等十員各列支洋十七元三角四分二厘均十六天薪各准列支洋十五元一角六分八厘共應剔除洋二十一元七角四分中尉稽查邱培岑列支洋二十元一角二分九厘支十三天薪准列支洋十七元六角一分五厘應剔除洋二元五角一分四厘又中尉檢查周一列支洋二十三元二角二分六厘支十五天薪准列支洋二十元三角二分五厘應剔除洋二元九角零一厘探目金昌盛楊哲夫各列支洋二十元六角四分五厘應照少尉折支給薪均十六天各准列支洋十五元一角六分八厘共應剔除洋十元九角五分四厘一等偵探陳長淞崔煥文孫錦秀陸錦儒張文李培元王岷山李德芳等八員各列支洋十六元五角一分六厘應照准尉折支給薪均十六天各准列支洋十三元二角一分六厘共應剔除洋二十六元四角二等偵探張梅棠徐有仁馬笑西孫錦標耿德霖周耀庭王國柱張耀南等八員各列支洋十四元四角五分二厘應照薪津定額八折支給均十六天各准列支洋十一元五角六分八厘共應剔除洋二十三元零七分二厘三等偵探王毓明倪植夫蘇燮章王翰章王受仁王榮鑫李吉人宋秀貴崔殿元陳永清朱自淦成得功王鳳有孫得勝等十四員各列支洋十二元三角八分七厘應照定額八折支給均十六天各准列支洋九元九角零四厘共應剔除洋三十四元七角六分二厘准尉司書任銳鈞列支洋十六元五角一分六厘支十六天薪准列支洋十三元二角一分六厘應剔除洋三元三角少校所長康莊列支洋五十五元七角四分二厘支十六天薪准列支洋四十一元八角零八厘剔除洋十三元九角三分四厘上尉檢查瞿本固韓宗祐各列支洋二十六元八角三分九厘均支十三天薪各准列

支洋二十三元四角七分八厘共應剔除洋六元七角二分二厘中尉檢查駱賓源列支洋二十元一角二分九厘十三天薪准列支洋十七元六角一分五厘應剔除洋二元五角一分四厘以上共計洋二百八十四元零八分三厘業經軍需署剔除在案應予如數剔除(二)查辦公費應按照國難期間給與規定之預算八折支給計本處列報洋二十五元准月列四十元半月二十元實多列洋五元京滬和平門浦口各車站檢查所及下關船舶檢查所共列報洋一百七十元半個月准列支洋一百三十六元實多列洋三十四元以上共計多列洋三十九元業經軍需署剔除在案應予如數剔除

補送事項

(一)查本月份上半月以前各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尙未編送應請補送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憲兵司令部稽查處

機關名稱 憲兵司令部郵電檢查所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一件單據粘存簿一件收支對照表一件證照冊一本軍需署審核報告書一件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下半月

預算數額 經常門二、五六五元五〇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 九九二元三七八

剔除事項

(一)查官兵薪餉均應按照國難期間給與規定列報按少校主任陳天懷列支洋五十五元七角四分二厘支十六天薪准列支洋四十一元八角零八厘應剔除洋十三元九角三分四厘上尉檢查覃滌寰列支洋三十三元零三分二厘支十六天薪准列支洋二十八元八角九分六厘應剔除洋四元一角三分六厘中尉審查劉家璜等十五員各列支洋二十四元七角七分四厘均支十六天薪各准列支洋二十一元六角八分共應剔除洋四十六元四角一分少尉檢查段幼瀚等十七員各列支洋十七元三角四分二厘均十六天薪各准列支洋十五元一角六分八厘共應剔除洋三十六元九角五分八厘少尉檢查詹世澤列支洋五元四角一分九厘支五天薪准列支洋四元七角四分應剔除洋六角

七分九厘少尉翁士龍列支洋九元七角五分五厘支九天薪准列支洋八元五角三分二厘應剔除洋一元二角二分三厘以上共計洋一百零三元三角四分業經軍需署剔除在案應予如數剔除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憲兵司令部郵電檢查所

機關名稱 憲兵司令部拘留所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一件單據粘存簿一件收支對照表一件證明冊一本軍需署審核報告書一件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份下半年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一五八元一〇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 五九元六四一

剔除事項

(一)查官兵薪餉應按照國難期間給與規定列報計中尉所長祝啓楣列支十六天薪洋二十四元七角七分四厘准列支洋二十一元六角八分實多列洋三元零九分四厘業經軍需署剔除在案應予如數剔除(二)查辦公費應按照國難期間給與規定依據預算八折支給半個月准列支洋二元四角計多列洋六角業經軍需署剔除在案應予如數剔除

補送事項

(一)查本月份上半月以前各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尚未編送應請補送又 貴所究於何月何日成立應請聲復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憲兵司令部拘留所

機關名稱 憲兵司令部通信排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一件單據粘存簿一件收支對照表一件證明冊一本軍需署審核報告書一件

書類年月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九九八元八〇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七八二元七一〇

剔除事項

(一)查官兵薪餉應按照國難期間規定列報計中尉排長宗致和列支洋四十八元准列洋四十二元少尉技士陳秀列支洋三十三元六角准列洋一十九元四角共計多列洋十元零二角業經電需署剔除在案應予如數剔除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憲兵司令部通信排

機關名稱 憲兵司令部軍醫院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一件單據粘存簿一件收支對照表一件證明冊一本軍需署審核報告書一件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三、一八七元〇〇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 九二七元五九五

查詢事項

(一)查上月份結存洋一七四元五一八軍需署並未轉入併算應請繳解又本月份實領數據軍需署審核報告書內註為九二七元五九五其多領洋二二六元四〇五亦應請繳還不得轉入下月份并算以清款目並請將辦理經過情形聲復來部以憑查核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憲兵司令部軍醫院

咨 第八四零一號 二十三年五月二日

案准 貴部天審字第二九零號咨送軍需署二十一年度上半年度冬服費答復書，並附具印花二十四分，准此。當將聲敘各節，詳加審核，仍有應行補送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照轉發。此咨

軍政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軍需署

審核書類 答復書一件 印花二十四分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一年度上半年度冬季服裝費

預算數額 經常門五、七七七、六四〇、〇〇
臨時門

計算數額 經常門五、三二八、七一四、三三六
臨時門

補送事項

(一)查十八年度十九年度服裝費皆有總收支對照表造送惟二十一年度服裝費全年度收支對照總表尙未造送應請補送以憑審核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軍需署

咨 第八四零四號 二十三年五月三日

案准 貴部總字第九六七二號咨，送二十一年七月至十二月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

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發還注意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照辦理

。此咨

實業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發還職員借薪便條一包

機關名稱 實業部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六份 收支對照表六份 單據簿六本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至十二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七月至十月一〇二、一一六、六六 十一至十二月一〇六、一一六、六六

計算數額

經常門 七月六四、五三八、八二 八月六二、七五九、四三 九月七一、五六五、四九 十月七二、三七一、九一 十一月七八、六五九、三五 十二月八一、一七四、〇五

別除事項

(一)查七月份單據第九七零號簡任技正暫代漁牧司長劉行驥赴滬調查江浙區漁業局局長扣留巡艦員工情形共用旅費九十四元七角九分除火車費三十二元七角及特別費三元八角六分外出差共七天應准支五十六元計溢支二元二角三分應予剔除(二)查同月單據第九七四號鑛業司長嚴莊赴滬為救濟華北煤業鑛登記制止煤傾銷事共用旅費一百五十八元七角一分除舟車費三十七元五角及特別費四十三元七角一分外出差共八天應准支六十四元計溢支十三元五角應予剔除(三)查同月單據第九七六號簡任參事余愷洪奉派赴滬接洽沒收倪嗣冲張敬堯之中興煤鑛股份事宜并參加芝加哥博覽會第六次籌備會議共用旅費七十九元二角除火車費三十二元七角外出差共五天應准支四十元計溢支六元五角應予剔除(四)查同月單據第九七九號勞工司保工科科長張鐵君奉派赴滬辦理上海碼頭工人請求實施二八制一案共用旅費一百九十四元一角除火車費二十二元五角及特別費二十三元九角外出差共十六天連隨役應准支一百二十八元計溢支十九元七角應予剔除(五)查同月單據第九八零號技正王箴奉令赴無錫檢驗石粉碾米並查明糾紛各情形共用旅費五十六元四角五分除火車費九元四角外出差共七天應准支四十二元計溢支五元零五分應予剔除(六)查同月單據第九八一號技士余人翰奉令赴無錫檢驗石粉碾米並查明糾紛各情形共用旅費四十二元六角四分除火車費九元四角外出差共七天應准支二十八元計溢支五元二角四分應予剔除(七)查八月份單據第一零零一號江浙區勞工狀況調查員張效良調查浙江各工廠勞工狀況共用旅費二百二十元除火車費十九元四角及特別費三十六元一角九分外出差共三十一天應准支一百二十四元計溢支四十四元四角一分應予剔除(八)查同月單據第一零零二號荐任技正兼科長顧毓琮赴滬密視調查日貨傾銷情形共用旅費六十九元五角二分除火車費十五元外出差共六天應准支三十六元計溢支十八元五角二分應予剔除(九)查同月單據第一零零九號簡任技正兼代漁牧司長劉行驥奉令赴滬江浙區漁業管理局工作其起訖日期係由八月十九至二十二日共用旅費六十八元一角三分又第一零一一號係

該司長赴滬調查漁局糾紛共用旅費六十八元六角四分其起訖日期則爲八月二十日至二十四日查兩次出差日期既有衝突顯有浮報情事實屬不合姑從寬准由八月十九日至二十四日列支旅費其二十二二十二三天所浮報之旅費每日按八元計算共二十四元應予剔除(十)查九月份單據第一零八二號林墾署長譚熙鴻奉派辦理救濟江浙蠶絲事宜共用旅費一百二十二元三角除火車費四十九元二角外出差共六天應准支四十八元計溢支二十五元一角應予剔除(十一)查同月單據第一零八五號張效良調查浙江省各工廠勞工狀況共用旅費二百二十元除火車費二十五元三角及特別費四十三元外出差共三十一天應准支一百二十四元計溢支二十七元七角應予剔除(十二)查同月單據第一零八六號總務司長梅哲之奉派赴滬辦理烈山煤礦事宜共用旅費八十一元七角除火車費三十二元七角外出差共五天應准支四十元計溢支九元應予剔除(十三)查同月單據第一零九零號林墾署長譚熙鴻奉派辦理救濟江浙蠶絲事宜共用旅費四百二十元三角除火車費四十八元外出差共三十三天應准支二百六十四元計溢支一百零八元三角應予剔除(十四)查同月單據第一零九四號科長姚枏奉派赴江浙兩省接洽關於蠶絲問題共用旅費七十七元三角五分除火車費二十六元一角外出差共七天應准支四十二元計溢支九元二角五分應予剔除(十五)查同月單據第一〇九八號勞工司保工科科長張鐵君奉令調查太古公司裁減長江輪船海員真相並商救濟辦法共支旅費六十元六角六分除火車費二十二元五角及付工友膳宿費八元外出差共四天應准支二十四元計溢支六元一角六分應予剔除(十六)查同月單據第一一四七號購花露水十二瓶計洋四元五角六分又十二月份單據第一一四四號內購大號先施水六瓶計洋二元四角核係不正當之支出應予剔除(十七)查同月單據第一二一七號撥助漢口中學基金一百元又第一二五四號支給財政部等機關犒賞費十五元又第一二五九號捐助湖南私立崇實女子職業學校經費二十元又第一二五三號朱鶴林具領發給賠償劉小五仔損失案一百六十元又第一二六〇號因汽車失事傷人涉訟延請律師費二百五十元查以上捐助各款似均係私人酬應與推行 貴部政務無關且汽車失事罪在車夫更不能由公代付賠償及延律師等費所有上列支用各款概係不正當之支出應予剔除(十八)查十月份單據第一〇八六號總務司長梅哲之奉派赴滬與商方股東商治烈山煤礦事宜共用旅費一百〇一元七角除火車費三十二元七角特別費十二元五角外出差共六日應准支四十八元計溢支八元五角應予剔除(十九)查同月單據第一〇九四號技士余人翰奉派赴湖南參加煤汽車試驗典禮共用旅費一百三十三元九角五分除火車輪船費五十六元六角外出差共十八天應准支七十二元計溢支五元三角

五分應予剔除(二十)查同月單據第一二七七號貴部部長捐助南京兩廣賓館五百元又第一二八三號捐助私立武昌大江中學校二百元核係不正當之支出應予剔除(二一)查十一月份單據第一二〇六號科員陳國琛奉派視察及指導閩粵區海洋漁業管理局并順便面催福建建設廳調查關於編纂經濟年鑑漁牧材料案共用旅費二百二十六元六角除火車費十五元輪船費七十四元及由馬尾至南台碼頭來回并視察巡艦汽船費二十六元外出差共二十二天應准支八十八元計溢支二十三元六角應予剔除(二二)查同月單據第一四三四號助福建新聞記者全國考察團五十元又第一四三八號捐助 貴部籃球會一百元又第一四二七號捐助東北義勇軍二十元(遺族學校收據)又第一四三九號捐助上海美專廿周紀念美術展覽大會廿元又第一四四一號捐助東北義勇軍十元(金大學生自治會收據)又第一四四二號津貼生機編輯社五十元查以上支用各款多係私人酬應性質與推行政務無關至捐助東北義勇軍應由私人負擔亦不能由公開支綜是理由核係不正當之支出應予剔除(二三)查十二月份單據第一〇八二號勞工司保丁科科長張鐵君奉令會同王祺楊虎吳醒亞等中委討論二八制實施具體方法共用旅費一百二十四元一角七分除火車費二十二元五角外出差共十二天連隨役應准支九十六元計溢支五元六角七分應予剔除(二四)查同月單據第一二九五號捐助北大大東北寒苦學生生活維持費五百元又第一二九六號首都中央各機關公餘籃球聯合會會費二十元又第一二九八號 貴部部長助保嬰產科醫院四十元均不能由 貴部經費項下開支雖維持東北寒苦學生生活固屬必要但應由教育部設法否則應由私人捐認以上支用各款核係不正當之支出應予剔除(二五)查七月份單據第九〇二號 貴部總務司官舍電費七元八角二分又八月份單據第九四二號總務司官舍電費十一元五角又第九五一號總務司官舍電費九元六角六分又九月份單據第一〇一四號總務司官舍電費八元二角八分又十一月份單據第一一二四號總務司官舍電費九元六角六分又第一一二五號總務司官舍電費八元〇五分又十二月份單據第一〇二二號總務司官舍電費七元八角二分查各部總務司均未設置官舍既無設置之必要核係不正當之支出應予剔除

查詢事項

(一)查七月份單據第一一二七、一一二八、一一二九三號又八月份單據第一一七二號又九月份單據第一二六一號又十二月份單據第一一〇六、一二九三、一二九四號均係津貼新中國農學會各五十元又八月份單據第一一六八號補助中華農學會一百元以上均未註明津貼及補助各理由應請聲復(二)查七月份單據第一〇四一、一〇五〇、一〇五一、三號各購冰券十元又八月份單據第一〇六九號購冰券十元又九月份單據第一〇

補送事項

二二號購冰券十元雖註明漁牧司用但未詳註用途應請補敘(三)查八月份單據第八九五號內大花綾八尺轉聯一付計洋九元五角應請聲復用途(四)查十月份單據第一〇九〇號專門委員杜衡領調查華北鹽務旅費二百元註明(奉諭月給旅費二百元用費多寡概由該員自負不另支給俸薪等語)按調查鹽務似與 貴部無關內情如何應請聲復(五)查貴部統計長列支特別辦公費二百元是否列有預算應請聲復(六)查各月份坐支收入何以並未辦理抵解手續應請聲復

(一)查未附送收入計算書應請補送(二)查各月份餉項工資單據均未貼印花應請補送列表如左

月份	單據起訖號數	備	註	月份	單據起訖號數	備	註
七	707 至 833	內七張應貼一分		八	741 至 868	內十張應貼一分	
九	801 至 931	內八張應貼一分		十	815 至 945	內八張應貼一分	
十一	891 至 1024	內四張應貼一分		十二	805 至 940	內七張應貼一分	

(一)查七月份單據第九二四號印四卷六號物價統計月刊一千本計洋六十九元又第九二六號印四期勞工月刊二千五百本計洋四百五十八元五角八分又第九二八號印建設銀行章程一千本計洋五十元又九月份單據第一〇三九號印四卷物價統計月刊一千本計洋七十五元五角又第一〇四五號內印小工業及手工業獎勵規則五百本計法二百元又公司法五百本計洋一百二十元又十月份單據第一〇四五號印四卷八號物價統計月刊一千本計洋八十二元又十一月份單據第一一四七號印歷年輸出各國茶類統計一千本計洋六百七十三元七角九分又第一一五〇號印四卷九號物價統計月刊一千本計洋八十二元又第一一五一號印四卷十號物價統計月刊一千本計洋七十五元五角以上均未附送樣本應請補送(四)查廣告費未附送樣張者應請補送列表如左

十一	十	十	十	九	八	八	七	七	七	月份
1213	1124	1111	1106	1122	1040	1032	1007	986	984	單據號數
100.00	100.00	15.00	30.00	20.00	5.00	30.00	10.00	20.00	30.00	金 額
民生報	民生報	中國日報	民聲報	上海中報館	青白社	民聲報	民生報	上海中報館	民聲報	報館名稱
十一	十一	十	十	九	九	八	八	七	七	月份
1236	1210	1119	1108	1130	1119	1039	1025	1000	986	單據號數
20.00	15.00	5.00	20.00	5.00	100.00	100.00	20.00	5.00	30.00	金 額
上海中報館	中國日報	青白社	上海中報館	青白社	民生報	民生報	上海中報館	青白社	民聲報	報館名稱

發還事項

十二	十二	十二
1129	1111	1105
5.00	50.00	15.00
青白社	生機編輯社	中國日報
十二	十二	十二
1140	1125	1109
100.00	20.00	20.00
民生報	上海中報館	北平實報

注意事項

(一)查二十一年七月至十二月俸薪單據係以便條列報作為正式單據手續殊欠完備茲隨文發還應請更換正式收據以符規定計七月份單據第一至七〇六號八月份單據第一至七四〇號九月份單據第一號至八〇〇號十月份單據第一至八一四號十一月份單據第一至八九〇號十二月份單據第一至六九六號

(二)查貴部職員出差多有不遵照國內出差旅費規則列報者例如出差起訖地點並非交通不便每日車費亦列入舟車驕馬欄雖合併計算間有未超出規定數目者亦屬未合應請切實注意(三)嗣後關於印刷各項表單其數量價值較多時應附送樣張以資審核應請注意(四)查節賞不能由公開支以後再報應予剔除(五)查實業公報應請贈送本部參閱本通知書不另列補送樣本應請注意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實業部

咨 第八四八二號 二十三年五月十四日

案准 貴部充戊字第一八六四號咨送航空署二十一年度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度二月份至六月份經臨各費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除經常費各月份，及南湖飛機修理廠拆卸圍牆費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注意各事項外，其餘新兵招募費，王鈞煜回國旅費，周繼健楊錫球秦大鈞傅瑞瑗學費，及首都航空工廠建築發電機房，試驗發動機架子費，均無不合，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六件，審核證明書八件，咨請查照轉發，并飭辦理。至戰務費一項。因手續尚欠完備，業經函請財政部查照預

算章程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補完手續，一俟函復過部，再行核辦。此咨
軍政部

附審核通知書六件審核證明書八件

機關名稱 航空署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附屬表各一件 單據粘存簿十件 軍需署審核通知書一件（二月至六月分合）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分經常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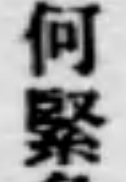
預算數額 經常門二五〇、九一一、〇〇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 六六、三五四、九〇〇

別除事項

（一）查單據第四七一號馬乾費二百〇六元五角七分第四七二號掌櫃費三十元查預算核定乾櫃費為一百九十二元計超支洋四十四元五角七分業經軍政部核減應予照數剔除（二）查軍政部交內字第二一五五號令關於所有署廳司處拍發國內電報電費自二十一年五月份起按月由部整付交通部二千五百元不得再另行開支本月份列報電報費計洋二百元〇四角四分應予剔除（三）查特別辦公費一項單據第七九一號署長葛敬恩支洋四百元第七九二號副署長曹保清支洋二百元第七九三號處長沈德燮支洋一百五十元第七九四號第七九五號處長錢昌祚屠宗根各支洋一百元查此項特別辦公費應按國難期間規定五成支給計葛敬恩等五員超支洋四百七十五元業經軍政部核減應予照數剔除（四）查單據第八二二號駐城站稽查李廣陸車馬費十六元查此種支出顯係有違法令前經剔除在案茲仍照數剔除（五）查本月份列報冬季煤炭費九百九十四元四角四分查預算核定為八百元計超支洋一百九十四元四角四分業經軍政部核減應予照數剔除

查詢事項

（一）查單據第六七四號汽車費四元註明劉分隊長超必需要汽車送至大校場及明故宮等處無車可派暫僱一輛字樣查劉超必需要氣車送至大校場及明故宮等處究有何緊急公務應請聲復（二）查單據第七八四號航空讀本等五種連郵費匯費計洋廿一元二角查郵匯單英文日戳有  顯係一月份匯出何以延至二月份列報又該款既係一月份匯出何以日本受領票二紙中有一紙上所蓋日戳為十二月三十日又所匯金額為日金十九元九角八

分但受領票二紙所載列金額何以總計僅爲十五元八角八分以上各節均請聲復

補送事項

(一)查單據第七七五號購馬運費四十三元四角五分僅憑一紙便條未便核銷應請補送正式單據以憑審核

注意事項

(一)查單據第五七六號長途電話費十八元未註明每次通話事由殊屬不合應請注意(二)查單據第六五九號蕭鴻惠車費十五元註明派赴軍需署及往來各銀行字樣查因公出差所支車費應按次數實報實銷不得含混列報應請注意

機關名稱

航空署

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附屬表各一件 單據粘存簿十件

審核書類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分經常費

預算數額

經常門二五〇、九一一、〇〇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 六三、三二六、五七〇

剔除事項

(一)查單據第四九三號第四九四號列報乾糧費二百一十四元五角應予剔除洋二十二元五角理由詳二月份審核通知書(二)查辦公費列報洋四千六百四十五元七角七分預算核定爲四千五百七十元按六成實支應准支洋二千七百四十二元除將修理費三百五十五元〇五分旅運費四百四十八元八角二分歸入第三第五兩項列報外尙超支洋一千〇九十九元九角業經軍政部核減應予照數剔除(三)查單據第九七一號至九七五號計列報特別辦公費九百五十元應予剔除洋四百七十五元理由見二月份審核通知書(四)查單據第一〇一三號駐城站稽查李廣陸津貼洋十六元應予剔除理由詳二月份審核通知書

注意事項

(一)查單據第八三六號蕭鴻惠領全月車費十五元殊屬不合應請注意(二)查單據第九三七號充電機飛輪等四百三十元〇七分未將銀兩折合國幣比率註明殊屬不合應請注意

機關名稱

航空署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附屬表各一件 單據粘存簿十件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份經常費

預算數額 經常門二五一、二三二、〇〇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一二八、三五二、六九〇

別除事項

(一)查餉項列報洋一千三百三十五元八角四分預算核定為一千三百〇五元計超支洋三十元八角四分業經軍政部核減應予照數剔除(二)查乾糧費列報洋二百元計超過預算洋八元業經軍政部核減應予照數剔除(三)查本月份電報費除發芝加哥及中央黨部華僑捐款電匯費不計外計列報洋二百三十七元一角八分應予核減理由見二月份審核通知書(四)查單據第六五三號六五四號白金龍紙烟及水桃酥等共洋二元九角一分係不正常之支出業經軍政部核減應予照數剔除(五)查本月份列報特別辦公費洋九百五十元應予剔除洋四百七十五元理由詳二月份審核通知書(六)查單據第八一九號駐城站稽查李廣陸津貼洋十六元應予剔除理由詳二月份審核通知書

注意事項

(一)查單據第六七四號蕭鴻惠整支全月車費殊屬不合應請注意理由見二月份審核通知書(二)查單據第五三七號發芝加哥電一件又第五六三號常途電話費均未註明事由殊屬不合應請注意(三)查單據第七八二號航空規格全部計洋一百卅八元四角五分中國銀行匯單日期明係五月二日何以提前於本月份列報殊屬不合應請注意航空署

機關名稱

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附屬表各一件 單據粘存簿十件

審核書類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分經常費
經常門二五一、二三二、〇〇〇
經常門 六〇、一三八、二四〇

書類年月

預算數額
計算數額

別除事項

(一)查本月分士兵餉預算核定為一千三百〇五元列報洋一千三百四十四元五角六分計超支洋三十九元五角六分業經軍政部核定應予照數剔除(二)查本月份列報乾糧費二百元應予剔除洋八元理由詳二月份審核通知書(三)查單據第五二六號至五五二號計列報國內電報費一百四十八元〇五分應予剔除理由見二月份審核通知書

注意事項

知書(四)查單據第七八六號至七九〇號列報特別辦公費九百五十元應予剔除洋四百七十五元理由詳二月份審核通知書(五)查單據第八五四號李廣陞車馬費十六元仍應剔除理由詳二月份審核通知書

(一)查單據第六七六號蕭鴻惠整領全月車費洋十五元殊屬不合應請注意理由詳二月份審核通知書

機關名稱

航空署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附屬表各一件 單據粘存簿十件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份經常費

預算數額

經常門二五一、二三二、〇〇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 六六、一〇六、三六〇

剔除事項

(一)查本月份士兵餉項超過核准預算洋二十一元六角三分業經軍政部核減應予照數剔除(二)查辦公費預算核為四千五百七十元應按規定六成實支准支洋二千七百四十二元本月份列報洋六千〇五十三元六角六分除將修理費七百五十三元六角七分及旅運費五百七十二元八角五分應歸入第三及第五兩項列報外計超支洋一千九百八十五元一角四分業經軍政部核減應予照數剔除(三)查單據第六五四號唐靜郭一清赴京旅費七十七元三角六分查該二員既於六月十八日由京回杭十九日所列報零費洋一元九角應予剔除(四)查單據第八二九號至八三三號列報特別辦公費九百五十元應予核減洋四百七十五元理由詳二月份審核通知書(五)查單據第八七二號李廣陞車馬費十六元應予剔除理由見二月份審核通知書

查詢事項

(一)查單據第八六九號鄧文瑩等航空雜誌獎勵金三十元查正式單據三紙計洋十六元日期均為四月三十日何以延至本月分列報又中央銀行匯單三紙計洋十四元日期均為七月十五日何以提前於本月份列報以上各節均請聲復

注意事項

(一)查單第七六一號蕭鴻惠整領全月車費十五元殊屬不合應請注意理由見二月份審核通知書

機關名稱

航空署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附屬表各一件 單據粘存簿一件 軍需署審核通知書一件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份湖南飛機修理廠拆卸圍牆費

預算數額 臨時門二八五、二八

計算數額 臨時門三一五、四二

剔除事項

(一)查列報數計超過預算洋三十元一角四分業經軍政部核減應予照數剔除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航空署

咨 第八五一號 二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案准 貴部會字第三四六九號咨送山東印花菸酒稅局二十年七月至十二月份收支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補送更正事項，除將收入計算書表存查外，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財政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山東印花菸酒稅局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十二本 收支對照表六份 單據簿三十本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年七月至十二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 七月四〇、六二七、九一元 八月三七、四一二、四一元 九月三七、四二一、六五元
十月四〇、九五九、五一元 十一月三八、七七九、二九元 十二月四三、〇二五、一一元

計算數額

經常門 七月三九、一〇、七八元 八月四六、三九二、二二元 九月三九、三九七、九〇元
十月三五、七六八、七三元 十一月二五、八六八、五一元 十二月四〇、九三八、四八元

剔除事項

(一)查青島菸酒辦事處八月份單據第七十號快稿費計洋五元第七十一號快稿費計洋十元合計十五元按此稿費類似津貼應予全數剔除

補送事項

(一)查菸酒分局支出憑證僅據粘送鈐領並未粘送實支單據而印花分局提成經費鈐據及菸酒分局處所扣支公費鈐據均未粘送又十月第十三區菸酒分局收據亦未附送前來應請從速補送以憑審核(二)查本局各月份匯兌費計洋三百二十一元僅由出納員出具證明單不能據為支出憑證應請從速補送匯兌銀行或銀號所具之正式收據以憑審核

更正事項

(一)查八九兩月實領數本部曾於二十年九月十五日照預算數簽發坐字第一五〇、一五五兩號支付命令在案而該局所列實領數均超過預算數與本部簽發數日不符除代更正外合併聲明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山東印花菸酒稅局

咨 第八五一六號 二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案准 貴部先後咨送陝西測量局二十一年八月至十二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補送注意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照轉發。此咨
軍政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陝西陸地測量局

審核書類 計算書據共十七件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至十二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八月至十二月均為六、二五八、〇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 八月二、二六〇、二〇 九月二、二一八、二三 十月二、二三二、一八
十一月二、一四六、八七 十二月二、三八八、八〇

剔除事項

(一)查八月份辦公費牲畜費及特別辦公費共超過規定洋一百三十二元九角九月份辦公費牲畜費及特別辦公費共超過規定洋一百七十八元七角八分十月份餉項辦公費舟車牲畜費及特別辦公費共超過規定洋二百〇三元七角二分十一月份餉項辦公費舟車牲畜費及特別辦公費共超過規定洋二百八十三元三角七分十二月份餉項辦公費購置費及特別辦公費共超過規定洋三百八十六元五角均經軍政部通知核減在案本部依法審核仍應照數剔除

補送事項

(一)查九月份「餉單據均未經領款人蓋章不能作為支出憑證應請補送蓋章工餉清冊以資審核

注意事項

(一)查所報各月份支出計算書內款項科目多未按照核定預算分別更正嗣後應請注意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陝西陸地測量局

咨 第八五一七號 二十三年五月十六日

案准 貴部先後咨送陸軍大學校二十二年七八九月份經常費，六七月份臨時費，及陸軍大學校附設研究院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除研究院二十二年九月份經常費另案核辦外，內有應行剔除通知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檢同發還收支對照表三件，咨請 查照轉發。此咨

軍政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發還收支對照表三件

機關名稱 陸軍大學校

審核書類 計算書據共十三件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至九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七月三五、七五一、八〇 八月三五、八五一、八〇 九月四四、六〇七、三〇
臨時門六月 一七六、七六 七月 四、一三五、六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七月二七、〇二四、二〇 八月二六、六六一、五一 九月二九、三一二、九一
臨時門六月 一七六、七六 七月 一、八七二、八九

別除事項

(一)查七月份第三項設備費超過預算洋九十一元七角七分八月份單據第二五四號列支外胎洋六十元第二五五號列支修理汽車費洋一百七十五元八角第二七〇號列支修理汽車費超過核准數洋八十元〇七角九月份單據第三一一號列支腳踏車租費洋一元五角第三二八號列支搶盜汽車牌洋五元均經軍政部通知核減在案本部依法審核仍應照數剔除

通知事項

(一)查七八九月份特別辦公費各超過預算洋五十元均經軍政部通知核減在案貴校以前聲復是項特別辦公費既有特殊情形應即向軍政部呈准備案並轉本部備查(二)查七月份收支對照表內所列轉入上年度洋五萬三千三百四十三元〇九分一厘業經軍政部分飭繳還自屬無庸列入以清年度費款而免混淆八月份收支對照表內列報赴海會各官佐旅費洋二千五百元業經軍政部將單據發還令飭另案報銷又列墊付本校涼蓬費一百七十六元七角六分亦經軍政部通知由廿一年度經常費餘款項下開支不得轉入廿二年度八月份內報銷並飭派員備具領繳手續以免含混各在案茲准前由相應將七八九月份收支對照表共三件檢還請即另行編送以符事實而便審核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陸軍大學校

咨 第八五三五號 二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案准 貴部會字第二七一五號咨送安徽大通礦稅處二十一年八月至二十二年六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更正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

，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財政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安徽大通礦稅處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 計算書十九本
收支對照表各十一件 旅費 日記簿廿一本
單據簿 財產減損表三份
目錄一份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份至二十二年六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 八月一、〇七五元 九月一、〇九九元 十月一、〇九〇元 十一月一、〇七五元
十二月一、〇九九元 一月一、〇九〇元 二月一、〇七五元 三月一、〇九九元
四月一、〇九〇元 五月一、〇七五元 六月一、〇九九元

計算數額

經常門 八月一、〇七三元 九月一、〇九六元 十月一、〇八六元 十一月一、〇七九元
十二月一、〇九四元 一月一、〇八二元 二月一、〇八三元 三月一、〇七六元
元三五 四月一、一〇四元 五月一、〇七二元 六月一、〇八九元 三月一、〇七六元

別除事項

(一)查二十一年八月份單據第四五號支蚌埠郵局郵票洋二元二十二年二月份單據第二九號支廬江郵局郵票洋五元三月份單據第三〇、三一兩號共支廬江郵局郵票洋八元均係事後增改而成痕跡顯然單據無效應予全數剔除(二)查所送各月份內超越預算之支出計二十一年十一月份增支四元三角九分十二月份增支五角三分二十二年二月份增支八元五角三分四月份增支十四元八角四分以上共計超越預算二十八元二角九分應依照

查詢事項

財政部通知予以如數剔除
(一)查三月份單據第五七號內支蚌埠徐福盛號鐵鍋二個共洋一元九角似係廚房用品何以由公開支應請聲復
(二)查六月份為會計年度終了之期且自二十二年度起開始厲行統一會計制度所有上年度(內除二十一年十月份以前應照實支實銷辦法不列結存外)經費結存洋一十五元五角一分應請掃數繳還國庫以清手續原送書內未經註明詳情如何請即聲復

補送事項

(一)查二十一年八月份內前任專員之移交清冊應請依法補送一份以資審核

更正事項

(一)查所送書類內有二十一年八月至十月份各實領數依照實支實銷辦法應與該各月份計算數相同不列結存其二十一年十一月份及以後各月之結存結欠數均請一併次第予以更正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安徽大通礦稅處

咨 第八五六六號 二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案准 貴部，天審字第一四零九號，咨覆軍人監獄二十年九月份經常費，應繳，應領，各款情形，等由，准此。查該監獄，自二十年二月至九月份，共計實領數五萬五千二百三十一元計算數四萬九千一百八十五元九角五分五厘，剔除數三十七元七角九分五釐，核銷數四萬九千一百四十八元一角六分，結存數六千零八十二元八角四分，除馬衡移交徐素心二千六百三十六元五角五分二厘外，欠交三千四百四十六元二角八分八厘，另准由結餘項下撥支，二十年六月份蓆扇費二百十元，旅運費四十五元四角五分，二十一年九月份工程費七百九十四元一角八分，曾先後發給審核證明書在案。兩抵尙存二千三百九十六元六角五分八厘，惟在第一陸軍監獄任內應補領之三百九十四元六角，似不應在江蘇軍人監獄任內經常費結餘項下扣繳，仍請轉飭將該款如數移交，以清案款。又查該監獄，十九年度二十年二月至二十一年度二十二年六月份，共計實領數十五萬零七百四十九元，計算數十四萬零一百四十元零七角一分二厘，剔除數一千三百六十五元四角八分一厘，核銷數十三萬八千七百七十五元二角三分一厘，結存數一萬一千九百七十三元七角六分九厘，除由經常費結餘項下撥支之蓆扇，旅運，工程費等，共計一千零四十九元六角三分已准

予另案核銷外，實存一萬零九百二十四元一角三分九厘，此款已否繳還，相應咨請查明見復。
 附送十九，二十，二十一各年度各數明細表一份，並請查照。此咨
 軍政部

附明細表一份
 江蘇軍人監獄
 十九年度

年 月	二〇 二		二〇 三		二〇 四		二〇 五		二〇 六		合 計
	實 領 數	計 算 數	實 領 數	計 算 數	實 領 數	計 算 數	實 領 數	計 算 數	實 領 數	計 算 數	
	五,六二〇	五,五五〇	七,〇九〇	六,二四六	七,〇九〇	六,二四五	七,〇九〇	六,三六八	七,〇九〇	六,一八一	三,九六一
	〇〇〇	三〇〇	〇〇〇	三五	〇〇〇	七七	〇〇〇	六六	〇〇〇	五七	〇〇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五,五五〇	五,五五〇	六,二四六	六,二四六	六,二四五	六,二四五	六,三六八	六,三六八	六,〇九〇	六,一八一	三,〇五二
	三〇〇	三五	三五	三五	七七	七七	六六	六六	〇〇〇	五七	〇〇〇
	五〇	五〇	八九四	八九四	一,七六	一,七六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三,四〇八	三,四〇八	三,四〇八
	六六〇	六六〇	四三五	四三五	六六	六六	〇〇〇	〇〇〇	四九三	四九三	四九三

附記 本年度共計實領數三萬三千九百六十一元計算數三萬〇五百五十二元五角〇七厘剔除數無核銷數三萬〇五百五十二元五角〇七厘結存數三千四百〇八元四角九分三厘

江蘇軍人監獄

二十年度

年	月	實	領	數	計	算	數	剔	除	數	核	銷	數	結	數	備	考
二〇	七	七,〇九〇	〇〇〇	六,二九〇	三三〇	一	六九〇	六,二八八	五四〇	八〇一	四六〇						
二〇	八	七,〇九〇	〇〇〇	六,三三三	〇四八	三	五二〇	六,二八六	五二八	一,七〇四	九三三						
二〇	九	七,〇九〇	〇〇〇	六,三三三	一七〇		五八五	六,二二〇	五八五	二,六七四	三四七						
二〇	十	六,二〇八	〇〇〇	六,一九〇	四〇二	四	三三九	六,一八六	〇六三	二,五九六	二八四						
二〇	十一	六,二〇八	〇〇〇	六,二四四	一六三	三	三七八	六,二一〇	七八五	二,五九三	四九九						
二〇	十二	六,二〇八	〇〇〇	六,五六六	三八〇	一	七二〇	六,五五〇	六七〇	二,一五〇	八三九						
二一	一	六,一〇八	〇〇〇	五,九二八	三三三	五	二七八	五,八六〇	〇四五	二,三九八	七八四						
二一	二	四,八〇〇	〇〇〇	五,五六九	七五八	七	〇九八	五,五〇二	六六〇	一,六九六	二二四						
二一	三	四,一〇八	〇〇〇	三六二	三〇〇	無		三六二	三〇〇	五,五三三	八二四						

二一四	二,八〇〇	〇〇〇	二二〇	七六八	無	二二〇	七六八	八,二二三	〇五	
合計	五七,五〇三	〇〇〇	四九,四七五	五四三	一六	五九八	四九,二八八	九四	八,二二三	〇五

附記 本年度共計實領數五萬七千五百〇二元計算數四萬九千四百七十五元五角四分二厘剔除數一百八十六元五角九分八厘核銷數四萬九千二百八十八元九角四分四厘結存數八千二百十三元〇五分六厘又轉入上年度結存數三千四百〇八元四角九分三厘應實存一萬一千六百二十一元五角四分九厘

江蘇軍人監獄 二十一年度

年 月	實 領 數	計 算 數	剔 除 數	核 銷 數	結 數	數 備	攷			
二一七	四,五五六	〇〇〇	四,八七	一七九	一八〇	六二九	四,六七六	五六〇	一八	五六〇
二一八	四,五五六	〇〇〇	四,七六	九九〇	八三	四四〇	四,六九	五五〇	一四〇	一一〇
二一九	四,五五六	〇〇〇	四,四四	〇三七	三	九〇〇	四,四二	一三七	一〇二	一三七
二一十	四,五五六	〇〇〇	四,九四九	九五五	一〇三	五七二	四,八四六	三八四	三九〇	六三二
二一一	四,五五六	〇〇〇	五,二〇	三六	六	八四七	五,〇三	四七九	八六	一〇〇
二一二	五,〇〇八	〇〇〇	五,〇〇九	九四	六	三〇〇	五,〇〇三	六四	八五一	七四

合計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五、二六六	五、二四八	五、二四八	五、二四八	五、二四八	五、二四八	五、二四八	五、二四八	五、二四八	五、二四八	五、二四八	五、二四八	五、二四八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六〇、二二二	五、〇〇三	五、三三八	五、一三六	五、二九〇	五、〇一八	五、三三〇	六〇、二二二	五、〇〇三	五、三三八	五、一三六	五、二九〇	五、〇一八
六三三	四一〇	七六一	三三六	一九二	六八〇	九七三	六三三	四一〇	七六一	三三六	一九二	六八〇
一一六	一四四	一三九	一三五	一三九	一三九	六	一一六	一四四	一三九	一三五	一三九	一三九
八八三	八七〇	六九五	四六六	七九〇	〇三五	三五〇	八八三	八七〇	六九五	四六六	七九〇	〇三五
五、九三三	四、八五六	五、一七〇	五、〇〇〇	五、一五〇	四、八七九	五、二三四	五、九三三	四、八五六	五、一七〇	五、〇〇〇	五、一五〇	四、八七九
七六〇	五四〇	〇六六	七六〇	四〇二	六五五	六三三	七六〇	五四〇	〇六六	七六〇	四〇二	六五五
三五二	三五二	三七	一五	三六二	四六〇	八二八	三五二	三五二	三七	一五	三六二	四六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二四〇	一七四	四一四	〇三三	三五七	二二〇	二二〇	二四〇	一七四	四一四	〇三三

附記 本年度實領數五萬九千二百八十六元計算數六萬〇一百二十二元六角六分三厘剔除數一千一百七十八元八角八分三厘核銷數五萬八千九百三十三元七角八分結存三百五十二元二角二分又轉入十九年度結存數三千四百〇八元四角九分三厘二十年度結存數八千二百三十三元〇五分六厘應存數一萬一千九百七十三元七角六分九厘准另案報銷由結存數項下撥支二十年度六月份蒲扇費二百十元旅運費四十五元四角五分二十一年九月份工程費七百九十元一角八分應實存一萬〇九百二十四元一角三分九厘

咨 第八六二二號 二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案准 貴部先後咨送衛生署二十二年一月至六月份經常費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各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內政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衛生署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六份 單據簿六本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至六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每月均為二四〇〇〇、〇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 一月二四九七四、一二 二月二二八五四、四九 三月二三五〇〇、一三 四月二四二一五、九二 五月二四六四二、〇二 六月二四一九三、七〇

別除事項

(一)查一月份單據第一五二、一五三、一五七、一五八、一六零、一六一、一六二等號購煤塊黑灰等共計洋六十元零九角二分二月份單據第一五八、一五九、一六一、一六三、一六四、一六六等號購煤塊煤球等共計洋七十三元一角六分三月份單據第一六六、一六八、一六九、一七零等號購煤塊煤球等共計洋五十七元二角五分四月份單據第一五三、一五四、一五六等號購煤塊煤球等共計洋四十三元六月份單據第一五九、一六一、一六二等號購煤塊煤球等共計洋四十二元二角五分以上各單據均經註明係廚房用查職員既已發給俸薪伙食即歸自備所有廚房購煤用洋應即如數剔除(二)查各月份單據簿內均有貴署長支領特別辦公費六百元單據一紙又查貴署長在禁煙委員會每月亦支有特別辦公費八百元前准禁煙委員會函開劉委員長以禁煙委員會為本職以衛生署為兼職茲遵照 國府十七年十一月第六八號訓令及二十二年第五次議決案關於兼職長官得支所兼第二機關特別辦公費五成之規定所有各月份支領之特別辦公費均應剔除三百元以符法令

查詢事項

(一)查二十一年度業經終了所有該年度結存經費八十元零五分是否繳回國庫或向財政部辦理轉帳手續未據註明應請聲復

補送事項

(一)查年度業經終了應請補送財產目錄一份以便審查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衛生署

咨 第八六二八號 二十三年五月十日

案准 貴部會字第四二四三號咨送兩浙鹽運使署二十一年九月至二十二年六月份臨時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查詢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財政部

附審核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兩浙鹽運使署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單據粘存簿收支對照表各一件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分至二十二年六月分

預算數額 臨臨門一四〇元 九月至二十二年二月均同 三月二、四〇一元 其餘均同一月

計算數額 臨時門 九月七五元 十月七五元 十一月一〇九元 十二月九一元 一月一三〇元 二月一二五元六〇
三月二、二七六元三一 四月一一六元 五月一二九元六〇 六月一二三元六〇

查詢事項

(一)查結存洋四百零九元八角九分據註明當如數繳還等語迄今爲時已久是否已經如數繳還以清費款應請聲復(二)查前送經常費收支對照表五月分列墊付糧串冊漁鹽執照牌費等費洋六百七十五元三角九分六月分列臨時費牌費洋三百九十二元八角灶課串冊費洋二千一百五十二元三角一分漁鹽執照費洋七百零六元共計洋三千九百二十六元五角何以多於此次所列報三千二百五十一元一角一分之實支數應請聲復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兩浙鹽運使署

咨 第八六三零號 二十三年五月十九日

案准 貴部會字第三四一一號咨送湖南印花菸酒稅局二十一年七月至十二月份總分局經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補送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財政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湖南印花菸酒稅局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六本 收支對照表六份 單據簿十二本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份至十二月份

經常門	七月二六、五一三、〇五元	八月二六、三五五、二四元	九月三〇、三七五、七三元
經常門	十月三三、六一〇、一三元	十一月三〇、三五五、七三元	十二月三〇、五〇五、七三元
經常門	七月二一、九一七、九七元	八月一〇、二八〇、六五元	九月一四、九七一、四七元
經常門	十月四七、三九二、六五元	十一月二二、九五五、二九元	十二月二五、七五〇、〇九元

計算數額

剔除事項
(一)查十月份總局單據第一百四十五號第三路督徵員王道修旅費附件內常德傑雲賓館帳單計銀六元零五分顯係塗改應予全數剔除

補送事項

(一)查七月份分局經費單據第六十八號計洋一百零七元四角四分內尚有收據一紙計洋三十一元四角四分未據送來應請補送
(二)查十月份總局單據第一百十六號用煤莊發票計洋三十五元既未經收款人正式蓋章亦未經簽明銀貨兩訖或如數收清收訖等字樣又未貼印花不能作為正式收據應請補送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湖南印花菸酒稅局

咨 第八六三二號 二十三年五月十九日

案准 貴部第二九零九號咨送二十二年一月至六月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又補付二十一年九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除將補付二十一年一月份書類歸入該月份計算內，另案辦理外，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二件，咨請查照辦理。此咨
外交部

附審核通知書二件

機關名稱 外交部

審核書類

收支對照表一份單據簿一月九本 二月八本 三月大本
計算書六份 四月九本 五月九本 六月八本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至六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七九、五〇六、〇〇元

計算數額

經常門 五五、三八八、二四元 五五、二〇八、五六 五七、五一六、二四 五八、二一四、七五 五七
三五九一、一九 三七、三八、九二 又補付二十年九月至二十二年一月份五、八六三、九五

二十二年一月份

剔除事項

(一)單據第六五零號羅部長支特別辦公費一千元應依照國民政府委員會第五次決議規定在第二機關准兼支特別辦公費五成今羅部長支領特別辦公費與第五次決議案不符所有溢支之五成計洋五百元理應剔除

二月份

剔除事項

(一)單據第六四二號羅部長支特別辦公費一千元應剔除五百元剔除情形與上月份相同請併案辦理

補送事項

(一)單據第六四一號畢鳴玉赴滬支膳宿雜費洋十二元未附宿費單據應請補送以憑查核

三月份

剔除事項

(一)單據第六六八號羅部長支特別辦公費一千元應剔除五百元剔除情形與上月份相同請併案辦理(二)單據第六六五號科長朱世全赴滬出席中比庚款會議乘頭等車核與定章不符除准支二等車價往返計洋十五元外溢支八元七角又支膳宿雜費三十二元查該員出差四日准支旅費二十四元溢支八元以上兩共計溢支洋十六元七角理應剔除

補送事項

(一)單據第六六五號朱世全出差赴滬旅費未附膳宿費單據應請送以憑查核

四月份

剔除事項

(一)單據第六八八號羅部長支特別辦公費一千元應剔除五百元剔除情形與上月份相同請併案辦理

查詢事項

(一)單據第六八一號支邊疆政教制度研究會經費一百元該會經費因何在 貴部支領未准註明撥給緣由理應查詢

五月份

剔除事項

(一)單據第六八零號羅部長支特別辦公費一千元應剔除五百元剔除情形與上月份相同請併案辦理

查詢事項

(一)單據第六五二號邊疆政教制度研究會經費一百元查詢情形與上月份相同請併案聲復(二)單據第六一七號支國際聯歡社房屋保險費六十元該社房屋保險既由 貴部支付按月是否有房租收入應請聲復

六月份

剔除事項

(一)單據第六五三號羅部長支特別辦公費一千元應剔除五百元剔除情形與上月份相同請併案辦理

查詢事項

(一)單據第六一四號邊疆政教制度研究會經費一百元查詢情形與上月份相同請併案聲復

補送事項

(一)本月為年度終了之期未見編送財產目錄應請補送以憑審核

機關名稱

外交部

審核書類

計算書五份 單據簿 九月一本 十月一本 十一月二本 十二月一本 二十一年一月一本

書類年月

補付民國二十年九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七九、五〇六、〇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 二十年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二十一年一月
八五、五〇 二九二、七〇 二、二二九、四一 七七九、四五 二、四七六、八九

二十年十一月份

查詢事項

(一)單據第六九號次長樊光支公費六百元查本月份薪俸單據內次長為李錦綸王家楨二員本月份之公費何以由樊光具領未註明緣由理應查詢

十二月份

查詢事項

(一)單據第一號法律顧問楊景斌支旅費洋七七九、四五元查本月份聘任俸內並無此人該員旅費因何在 貴部支領理應查詢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外交部

咨 第八六四九號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案准 貴部會字第九九零號，咨送西岸鹽務稽核處稅警部份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二年六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財政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西岸鹽務稽核處稅警部份

審核書類 收支對照表十二件單據粘存簿五十三件支出計算書十二件財產增加表八件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二年六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 二十一年七月份至二十二年四月份預算數同 一〇、八二六、〇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 二十一年七月份 五、三九八、二六 八月份 五、八一八、八〇 九月份 六、四五三、四八
十月份 六、四七二、一九 十一月份 六、三一四、五九 十二月份 七、六〇四、一三
二十二年一月份 七、三〇四、六一 二月份 六、七五三、六三 三月份 八、八八八、八一
四月份 六、八九九、六七 五月份 六、五九一、〇〇 六月份 八、八八八、八一

七月份

補送事項

(一)查付款憑單第 21 號支種痘費洋四元四角第 22 號支候差員劉明星津貼洋十五元第 23 號支候差員汪鑫銓津貼洋十三元共計漏貼印花五分應請補送(二)查單據第 69 70 73 號列支醫藥費共洋九元漏貼印花三分應請補送

查詢事項

(一)查單據第 33 號支購印花稅票洋一角究係作何用途應請聲復

八月份

補送事項

十月份

補送事項

(一)查單據第 59 號支候差員汪鑫銓津貼洋十五元漏貼印花二分應清補送

(一)查本月份所有薪俸工餉單據統未貼印花應請分別照章補送(二)查單據第 88 號課員陳家盛旅費日記內附湖口大旅社代僱民船費洋一元單據一紙漏貼印花一分應請補送(三)查單據第 88 號支米籬等費洋一元一角又第 81 號支飯盆等費洋三元四角共漏貼印花二分應請補送(四)查第一分局一二三分隊單據第 88 號支粉刷牆壁工料費洋四元又第 111 號支許廷華住九江聖味增爵病院醫藥費洋共計六元以上總計漏貼印花三分應請補送(五)查彭澤四五分隊單據第 88 號支美孚油費洋四元七角又第 88 號支美孚油洋四元八角第 88 號支租金洋八元第 88 號至第 112 號列支范秀岩住九江聖味增爵病院醫藥費共洋十二元以上共計漏貼印花七分應請補送(六)查馬場六分隊單據第 1 號支稿紙信封等費洋三元第 88 號支洋油費洋五元第 88 號支房租費洋四元第 88 號支房租費洋三元第 88 號支房租費洋三元共漏貼印花五分應請補送(七)查湖口七八分隊單據第 1 號支呈文紙費洋一元又第 88 號支信封費洋一元八角第 88 號支粗布費洋一元第 88 號支帳簿費洋一元第 88 號支紙張費洋一元六角第 16 號支油費洋一元第 17 號支報費洋一元二角第 18 號支房租費洋五元第 88 號支收發文簿費洋一元一角第 88 號支呈文套紙費洋一元二角五分第 88 號支銀硃費洋一元六角五分共計漏貼印花十一分應請補送(八)查瑞昌第十一分隊單據第 16 號蘇鶴英旅費日記簿內附單據第 88 號列支車費及划船費共洋二元六角漏貼印花二分應請補送(九)查小池口十二分隊單據第 9 號支房租費洋八元漏貼印花一分應請補送(十)查饒州四五分隊單據第 4 號支裱房費洋二元五角第 88 號支國旗等費洋一元二角八分第 88 號支木炭費洋二元第 88 號支煤油費洋九元第 10 號支信紙等費洋三元第 11 號支茶葉費洋一元七角六分第 15 號支煤油費洋五元二角五分第 16 號支報費洋一元二角九分第 88 號支鍋一口費洋一元二角第 88 號支修灶工料費洋五元五角第 88 號支舖板等費洋二十四元八角總共漏貼印花十二分應請補送(十一)查樂平七八分隊單據第 1 號支房租費洋八元又第 13 號支兵士孫長春住普益醫院醫藥費洋三元五角共漏貼印花二分應請補送(十二)查吳城十分隊單據第 1 號支紙張等費洋一元八角一分又第 1 號支茶葉費洋一元三角第 88 號支洋油費洋一元七角第 88 號支報費洋一元三角

五分第5號支划夫左楠卿工資洋十六元共漏貼印花六分應請補送(十三)查屏風十一隊單據第9號支房租洋六元漏貼印花一分應請補送(十四)查南昌十二三十三四十五分隊單據第2號支吃水器等費洋二元一角六分漏貼印花一分應請補送

查詢事項

(一)查南昌稅警課單據第1號支郵票洋三元所蓋郵戳係八月份何以報入本月份內是何緣由應請聲復

十一月份

查詢事項

(一)查單據第2號課員陳家盛請領冬季服裝旅費清單內列十三日至十八日在滬旅社膳宿雜費津貼每天四元五角六天計洋二十七元按財政部鹽務稽核總所稅警章程內關於膳宿雜費津貼規定每天至多不過三元顯與規定不合共計六天多報洋九元究係如何情由應請聲復

補送事項

(一)查單據第3號支李紹淵調差旅費洋二百二十五元僅報領款總單未據開附細帳及旅費日記簿等應請分別補送

十二月份

補送事項

(一)查單據第123號及附款憑單第66號支修繕隊房工料洋五元五角漏貼印花一分應請補送

二十二年一月份

補送事項

(一)查單據第153號及付款憑單第4號支房租費洋二十元單據第162號及附款憑單第49號支房租費洋八元共計漏貼印花三分應請補送

二月份

補送事項

(一)查本月份所有薪俸工餉單據統未貼印花應請分別照章補送(二)查單據第30號支鮑文魁調赴河南旅費洋二十元又第112號支稅警陳玉山調赴河南旅費洋二十元均未開附細帳及旅費日記簿等應請分別補送

三月份

補送事項

(一)查單據第178號支房租費洋八元漏貼印花一分應請補送

查詢事項

(一)查單據第155號支印花稅票洋十元作何用途應請聲復

四月份

查詢事項

(一)查單據第28號課長王天鳴旅費日記簿內列支每天津貼洋五元七角共洋三十五元又一天津貼洋四元核與稅警章程旅費津貼規定不合以每天三元計算多報洋十五元究係如何情由應請聲復

六月份

剔除事項

(一)查單據第167號支花線等費洋一元八角六分銀洋總細數均係塗改單據無效應予剔除

查詢事項

(一)查單據第142號共支印花稅票洋七元作何用途應請聲復

補送事項

(一)查本月份為二十一年度終了之期應請補送財產目錄以憑核對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西岸鹽務稽核處

咨 第八六八零號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案准 貴部裕(戊)字第二零七五七號，咨送上海煉鋼廠二十二年一、二、三、四月份經臨費，計算書

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查詢注意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軍政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上海煉鋼廠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四件 收支對照表一件 附屬表三件 單據粘存簿三件 出品收支細帳一份 軍需署審核報告書一件(二三四月份合) 工餉清冊四件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二年 二 三 四 月份經臨費

預算數額

經常門 五八、一七一五〇〇
臨時門

計算數額

經常門 鋼爐費 二月 一、五七六元七角
臨時門 子弟學校費 一八〇〇〇〇
三月 五、三五七元九角
四月 七、七九九元八角
五月 一三、六六六元二角
六月 二〇、六四五元七角

剔除事項

(一)查二月份三噸鋼爐費單據燃字第三號白煤五噸計洋一百六十元查收據係二月十日發票係五月十四日未有先付款而後發貨相隔三閱月之久殊欠真確列報數業經軍政部核減應予照數剔除(二)查二月份三噸鋼爐費單據燃字第四號中興屑一百噸計洋一千五百七十七元八角四分查收據係二月二十四日發票係三月四日未有先付款而後發貨相隔至十日之久殊欠真確應予照數剔除又單據第五號三月六日中興屑運力洋八十元查購煤費既經剔除運力費亦應如數核減兩項共計剔除洋一千六百五十七元八角四分

查詢事項

(一)二、三、四各月份事務人員均支加工益薪查兵工廠加工益薪辦法第八條之規定(總務處工務處審檢處等間接管轄部分均屬第七條之規定但遇事實上有必要時得按照第二條辦理) 貴部事務人員所支益薪是否呈准兵工署有案應請聲復(二)查二月份經費雜支單據第八號修魚尾鐘洋一元又第十四號修大船鐘洋二元發票上無商店地址應請聲復(三)查四月份經費單據簿南洪泰發票五張計洋七十九元七角三分何以收據為八十八元二角三分應請聲復

注意事項

(一)查二月份鋼爐費五金單據第十二號玻璃汽瓶計洋四十二元八角四分查發票為三月七日收據為三月八日本應發還惟因三月份計算書類業經送來姑准通融在本月內核銷嗣後應請注意(二)查各月份單據簿所粘單據次序時與附屬表不相符合嗣後應請注意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上海煉鋼廠

咨 第八七七零號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案准 貴部總字第一七三六號咨送辦理一二八滬案交涉經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補送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照辦理。此咨
外交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外交部

審核書類 收支對照表一份支出計算書五份單據簿五本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年度辦理一二八滬案經費

預算數額 臨時門五萬元

計算數額 臨時門四九、四三七、四二一

剔除事項

(一)二月份郭泰植支津貼三百元查該員原職係外交部條約委員會委員已支薪俸現又在滬案交涉經費項下兼領津貼理應剔除(二)二月至五月份張似旭按月支津貼一百五十元查該員原職係情報司司長已支薪俸現又在滬案交涉經費項下按月兼領津貼計共六百元理應剔除(三)李鐵錚二三兩月份共支薪俸二百八十八元九角七分又四五兩月份共支津貼二百元查該員原職係荐任官儘先試署已支薪俸今又在滬案交涉經費項下兼領薪津計共四百八十八元九角七分理應剔除(四)二月暨四五兩月份楊炳漢按月支津貼五十元查該員原職係書記官

補送事項

已支薪俸今又按月兼領津貼計共一百五十元理應剔除(五)四月份楊國徵支津貼五十元查該員原職係錄事已支薪俸今又兼領津貼理應剔除(六)二月至五月份郭泰祺按月支特別費一千元查該員原係外交次長已支薪俸今又在滬案交涉經費項下按月兼領特別費共計四千元理應剔除(七)四月份內郭泰祺捐助青年自願決死抗日救國團洋二十元此捐款乃係私人捐助不應在公款項下開支理應剔除
二月份內李鐵錚支京滬往返旅費洋五十元又五月份內又領赴京川資五十元均未按照旅費規則編造出差旅費日記簿及工作日記簿應請補送以憑審核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咨

外交部

咨 第八八八零號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案准 貴部第一九六號，三九九號，五八五號咨送上海航政局，二十一年十月至二十二年二月份經常收支計算書類，准此。除將收入計算書，准予存查外，其支出書類，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補送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交通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上海航政局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對照表單據簿各月各一份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至二十二年二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月各五千六百五十六元

計算數額 經常門月各五千六百五十六元

剔除事項

(一)查十一月份單據第六二號支郵票洋四元塗改痕跡顯明依法應予剔除(二)查十一月份單據第一六四號秦吉雲赴鎮旅費溢支四元三角第一六五號秦吉雲赴錫旅費溢支洋一角應予剔除(三)查十二月份單據第一六六

號局長何瀚瀾赴京旅費按照旅費規則膳宿雜費日支八元在所駐地車馬費不得另行列報查自十七日起至十九日止計三天支膳宿雜費二十元外又支汽車費六元核計超過規定二元應予剔除(四)查一月份單據第一八六號支民言新聞社稿費洋五元是項稿費類似津貼應予剔除(五)查二月份單據第一七三號支華東通訊社稿費洋二十元第一七四號支中國日日新聞上海社稿費洋十元是項稿費類似津貼又第一八五號支上海大光新聞電訊社津貼洋二元以上共洋三十二元應予如數剔除

補送事項

(一)查各月份對照表均有所屬各登記所收支應請將各登記所收支計算書類補送審核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上海航政局

咨 第八九零七號 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案准 貴部天(審)字第一七零七號，咨送浙江陸地測量局二十二年六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查詢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照轉發。此咨

軍政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浙江陸地測量局

審核書類 計算書據共五件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一五、三九四、〇〇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 五、一二九、〇九六

別除事項

(一)查辦公費及特別辦公費共超過規定洋八十一元六角四分六厘業經軍政部通知核減在案本部依法審核仍應照數剔除

查詢事項

(一)查本月份結存洋七千二百七十五元一角一分現屆年度終了未知已否如數繳還應請查復以憑審核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浙江陸地測量局

咨 第八九零八號 二十三年五月三十日

案准 貴部天(審)字第一四三四號，咨送浙江測量局二十一年十二月至二十二年五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別除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照轉發。此咨

軍政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浙江陸地測量局

審核書類 計算書據共二十五件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至二十二年五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各月份均為一五、三九四、〇〇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 十二月五、一三六、一六〇 一月四、九九八、四五六 二月四、九九九、九二三
三月五、一五七、五八九 四月五、二六八、九三二 五月五、〇七五、三四八

別除事項

(一)查各月份辦公費共超過六成規定洋五百元零五角二分六厘特別辦公費共超過五成規定洋二百一十元業經軍政部通知核減在案本部依法審核仍應照數剔除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浙江陸地測量局

公函

函 第二二四九號 二十三年五月三日

案查本部審核 貴院所送二十一年度臨時費支出計算書類一案，關於故宮印刷所所出之單據，發生疑義，茲依審計法之規定，派協審張訓堅協同佐理員趙家榮，前赴 貴院並故宮印刷所關於此案帳簿案卷，有所調查，即希 查照接洽，至緝公誼。此致
故宮博物院

函 第二二五零號 二十三年五月四日

案准 貴部先後咨送軍需署暨所屬各機關經臨費，支出計算書據，業經依法審核，並將疑義各節，分別繕具審核通知書，咨請 轉飭辦理，並迭經咨催各在案。迄今爲時已久，未准咨復，相應繕具清單一紙，函請 查照轉飭各該機關，查明前通知書內列各條，尅日聲復，以憑審核，而清懸案。此致
軍政部

計附清單一紙

計開

軍需署二十二年七月購置開山機特支費八月份旅費
軍需署二十二年十二月至二十二年六月新村黃埔生生活費蒙藏班學員津貼總部侯差員津貼

軍需署二十二年十一月份糧秣費

上海兵工廠二十年七月經管新廣東街營產房屋修理費

首都被服廠第一工場二十二年六月機工訓練班經常費

首都被服廠二十一年十二月軍需學校特別學員班呢服費

首都被服廠二十二年第一次夏服費

首都被服廠二十年六月份製辦領章費

首都被服廠二十年六月份夏服費

首都被服廠二十年冬季領章費

首都被服廠二十年十一月子彈帶費

北平被服廠二十一年十月至二十二年六月經常費

第一被服廠二十年冬服費

第一被服廠二十年夏服費

第一被服廠十七年修購機器建築工程費

武昌製革廠二十年度營業費

函 第二三五三號 二十二年五月四日

本部因審計上之必要，對於 大學 貴院 每月份收支計算情形有所查詢，茲派協審張訓堅前來實地調查，即希 查照接洽，至紉公誼。此致

北京大學 師範大學 北平研究院 天津北洋工學院
北平大學 中法大學 中國大學

函 第二五八號 二十三年五月七日

本部因審計上之必要，對於 貴會經領轉發平津各大學教育經費情形，有所查詢。茲派協審張訓堅前來調查，即希 查照接洽，至緝公誼。此致
平津校院聯合會

函 第二三三九號 二十三年五月十九日

案查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十九年七月至二十二年六月份經常費計算書類，為時已久，尙未編送到部，相應函請 查照轉催，從速造送，以憑審核。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四)關於稽察者

公函

函 第二二六七號 二十三年五月八日

茲以審計上之必要，派本部稽察沈藻墀，佐理員蔣明祺前赴 貴部調查公債庫券之實況，即希 查照接洽為荷。此致
財政部

函 第二二七七號 二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本部茲因推行審計制度之必要，對於 貴局之業務組織，會計制度，材料購置，暨債務各情形，均有所查詢。茲派本部第三廳廳長林襟宇協同稽察唐傳銘科員鍾震岳范士與佐理員郭身潤前來 貴局調查。即希 查照接洽，至緝公誼。此致

津浦 北甯 平綏 平漢
道清 隴海 湘鄂 鐵路管理局
正太

函 第二三三三號 二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案准 貴校工字第五三七號函，以現將校本部急需工程設計完畢，定於本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開標，請屆時派員蒞校監標等由，准此。茲派本部稽察安維泰屆時監標，除令派外，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陸軍輜重兵學校

函 第二三五二號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茲因審計上之必要，派本部佐理員唐敦伯，攜帶直字第 5023 5124 5144 5125 號支付書四份，前赴 貴行，核對關係賬冊及文件，即請 查照爲荷。此致

上海中央銀行

函 第二三七一號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案准 貴會第二五八號公函，以定於六月一日，在上海銀行公會，舉行民國十九年電氣事業長短期公債第七次還本抽籤，請派員蒞臨監視，並將所派員名，先期示知等由，准此。茲派本部協審徐琥，屆期前往監視，除令派外，相應函復 查照。此致

建設委員會

函 第二三八六號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案准 貴部充(丁)字第一三五七號咨請派員於五月二十八日，前往監視驗收陸地測量總局添建樓房工程等由，正擬辦問，復准 貴部充(丁)字第一三五二號公函，請派員於五月三十日，前往監視驗收香山炮台營房工程等由，准此。茲派本部稽察安維泰，准期分別前往監視驗收。除令派外，相應復請 查照。此致

軍政部

函 第二三九三號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案准 貴部第四四二號來函，以定於六月九日，在上海銀行公會，舉行賠款担保二四庫券等七項公債還本抽籤，請派員監視，並將所派員名，先行見復，等由，准此。茲派本部佐理員唐敦伯屆時前往監視，除令派外，相應函復 查照。此致

財政部

[Faint, illegible text within a rectangular border,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歷年度核簽各機關各年度經常費支付命令金額比較表

說 明

- (一)本表各機關編列之次序，依照二十二年度國家普通歲出十三類假預算經常門排列，其未列入上項假預算內者，如其機關性質有與十三類所列相類者，即行插入同類機關次序之下，否則即附列於後。
- (二)本表所列金額，係依照本部歷年度事前監督審計工作報告所列各數填列。
- (三)本表以各機關各年度之經常費，總支出數目為原則，例如本部事前監督審計工作報告內，有核簽補發某機關上年度之經常費者，概與上年度該機關之經常費合計。
- (四)本表所列各數係自十七年度九月起，至二十一年度六月止，其在二十二年度內簽發以前各年度之支付命令金額概未列入。
- (五)本表所列各機關間有某機關因改組關係與上年度名稱不同者，（例如本部前為審計院）然其名稱雖不同，而其職權依然如舊，茲為明瞭全盤支出經常費起見，仍將該機關未經改組以前，各年度之經常費分別列入。
- (六)查本部事前監督審計工作報告內，各省政府補助費，分為補助費，裁厘協款，鹽附稅協款，捲烟協款等名目，本表則合為一數填列。
- (七)查二十二年度國家普通歲出十三類假預算第十三類撫卹費，分為文職官吏部分與武職官兵部分，但本部歷年度事前監督審計工作報告，所列卹金之領款人，多未註明文職或武職，鑒別甚難，故本表僅將歷年度卹金總數列出，以資比較。
- (八)本表僅列各機關各年度經常費其特別費，臨時費等，當再另表編製。
- (九)查本部歷年度事前監督審計工作報告所列各機關內，間有某機關經常費與臨時費合併為經臨費者，本表無從分填，仍照原數填列，以免遺漏，并於備考欄內註明為經臨費。

(1)

黨 務 類

機 關 名 稱	十 七 年 度	十 八 年 度	十 九 年 度	二 十 年 度	二 十 一 年 度	備 攷
中 央 執 行 委 員 會	2,760,000.00	3,680,000.00	3,550,000.00	2,700,000.00	2,500,000.00	
中 央 政 治 會 議	170,000.00	260,000.00	320,000.00	119,000.00	156,000.00	
上 海 特 別 市 黨 部 民 訓 會		22,445.50	19,854.75	15,538.50		
廣 東 招 待 海 外 同 志 第 一 事 務 所		9,960.00				
合 計	2,930,000.00	3,972,405.50	3,889,854.75	2,834,538.50	2,656,000.00	

國 務 費

機 關 名 稱	十 七 年 度	十 八 年 度	十 九 年 度	二 十 年 度	二 十 一 年 度	備 考
國 民 政 府	1,322,308.00	1,720,000.00	1,830,000.00			
國 民 政 府 委 員 會					474,000.00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20,000.00	1,146,000.00	679,000.00	
國 民 政 府 參 軍 處				140,000.00	438,000.00	
國 民 政 府 主 計 處			155,000.00	314,500.00	359,000.00	
行 政 院	448,000.00	748,000.00	785,000.00	564,669.32	645,995.50	
立 法 院	460,000.00	1,095,000.00	1,079,000.00	596,067.97	904,839.00	
司 法 院	170,000.00	320,000.00				
考 試 院	160,000.00	360,000.00	340,000.00	194,000.00	222,000.00	
監 察 院		120,000.00	285,000.00	547,500.00	506,000.00	
僑 務 委 員 會	89,840.50			31,000.00	213,656.00	
最 高 法 院	55,777.70					
銓 敘 部		150,000.00	293,000.00	255,200.00	239,729.45	
考 選 委 員 會		30,000.00	287,000.00	116,250.00	165,000.00	
審 計 院	305,396.00	531,000.00	355,000.00			
審 計 部			177,000.00	419,000.00	339,000.00	
中 山 陵 園	31,500.00					
總 理 陵 園 管 理 委 員 會		165,000.00	120,000.00	128,000.00	155,000.00	
總 理 陵 墓 拱 衛 處	42,000.00	8,000.00				
總 理 葬 事 籌 備 處	2,500.00					
總 理 奉 安 委 員 會 財 務 組	1,000.00					
總 理 奉 安 委 員 會 警 衛 組	56,091.20					
總 理 奉 安 委 員 會 招 待 組	18,720.00					
總 理 奉 安 委 員 會 典 禮 組	2,800.00					
總 理 奉 安 委 員 會 衛 生 組	2,030.70					
國 都 設 計 技 術 專 員 辦 事 處	36,736.11	36,000.00				
全 國 經 濟 委 員 會				17,700.00	101,052.00	
農 村 復 興 委 員 會					16,000.00	
編 訂 法 規 委 員 會	3,094.00					
一 一 二 二 慘 案 法 庭	1,476.30					
中 央 特 種 刑 事 法 庭	38,123.30					
中 央 處 理 逆 產 委 員 會	13,000.00					
預 算 委 員 會	15,560.00					
財 政 委 員 會	23,840.00	71,520.00	17,880.00			
豫 陝 甘 賑 災 委 員 會	4,000.00					
法 官 懲 戒 委 員 會	36,358.00	47,080.01	47,079.96	16,769.99		
西 京 籌 備 委 員 會					33,000.00	
新 疆 宣 慰 使 署					100,000.00	
合 計	3,340,241.81	5,401,600.01	5,790,959.96	4,486,657.28	5,591,271.95	

內 務 費

機關名稱	十七年度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二十一年度	備 考
內 政 部	327,734.00	480,000.00	520,000.00	355,313.86	361,812.00	
內政部北平檔案保管處	1,500.00	5,000.00				
衛 生 部	305,000.00	510,000.00	200,000.00			
中央衛生委員會		5,300.00				
衛 生 署			145,000.00	193,377.75	288,000.00	
首 都 公 安 局	533,536.00					
首 都 警 察 廳		1,826,765.00	2,220,860.00	1,766,442.00	1,800,000.00	
北平警官高等學校	10,000.00	23,000.00				
華北水利委員會	346,262.16	283,775.76	272,000.00	154,000.00	204,000.00	
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	32,186.26					
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		52,000.00	50,890.05	23,200.00	24,000.00	
中 央 醫 院		150,000.00	295,000.00	237,000.00	300,000.00	
中 央 防 疫 處	56,436.00	113,834.00	112,872.00	81,248.00	112,872.00	
中 央 衛 生 試 驗 所	25,000.00	64,830.00	49,900.00	37,429.00	29,940.00	
中 國 學 術 研 究 所				500.00	12,000.00	
北平第一助產學校			30,015.96	24,011.97	30,015.96	
海 港 檢 疫 處				24,000.00		
海港檢疫管理處					21,000.00	
永定河河務局暨保管委員會	87,500.00		87,500.00	52,000.00		
永定河工款保管委員會及工務局				6,250.00		
賑 災 委 員 會	10,000.00	116,424.00			68,750.00	
賑 務 委 員 會			79,200.00	67,360.00	57,600.00	
賑務委員會駐平辦事處		3,177.00	4,589.00	1,800.30	2,118.00	
賑務委員會駐滬辦事處		2,859.81	4,589.00	3,153.46	3,000.90	
賑 款 委 員 會	44,525.00					
賑 務 處	17,767.74	24,000.00				
禁 烟 委 員 會	110,392.00	169,000.00	165,600.00	88,180.00	77,760.00	
中 央 藥 物 研 究 所		6,000.00	18,000.00	15,300.00		
戒 煙 醫 院			14,980.00	29,960.00		
明 陵 保 管 委 員 會		1,200.00				
合 計	1,907,839.16	3,837,165.57	4,270,996.01	3,155,526.34	3,392,868.46	

外 交 費

機 關 名 稱	十 七 年 度	十 八 年 度	十 九 年 度	二 十 年 度	二 十 一 年 度	備 考
外 交 部	490,634.00	646,872.00	675,000.00	537,253.00	775,200.00	
外 交 部 宣 傳 費	240,000.00		60,000.00	44,918.14	8,000.00	
外 交 部 外 交 討 論 委 員 會	14,360.00	12,000.00	10,937.43	1,200.00		
外 交 部 條 約 委 員 會	95,000.00	115,071.92	30,000.00	11,700.00		
外 交 部 駐 滬 辦 事 處	29,880.00	24,000.00	20,000.00	40,000.00		
外 交 部 北 平 檔 案 保 管 處	27,972.00	24,000.00	10,000.00	3,100.00		
外 交 特 派 員 辦 事 處		13,680.00		5,560.00		二十一年度補發二十年度特派員經費
鼓 浪 嶼 會 審 公 堂		9,000.00	12,000.00	6,000.00		
使 領 館 經 費	1,650,418.00	2,739,141.00	2,993,485.58	2,607,174.04	3,391,412.30	
國 際 聯 會 攤 繳 會 費	240,000.00	28,457.60		718,582.99	1,145,794.29	
江 蘇 交 涉 公 署		19,457.99				
江 寧 交 涉 公 署	6,166.70	1,233.34				
甯 波 交 涉 公 署	11,840.00	2,368.00				
溫 州 交 涉 公 署	5,000.00	1,000.00				
安 徽 交 涉 公 署	15,200.00	18,790.90				
江 西 交 涉 公 署	23,881.94	14,400.00				
湖 北 交 涉 公 署	11,200.00	39,200.00				
湖 南 交 涉 公 署	7,200.00	14,400.00				
廣 東 交 涉 公 署		40,320.00				
福 建 交 涉 公 署		19,200.00				
廈 門 交 涉 公 署	7,200.00	4,800.00				
山 東 交 涉 公 署	50,400.00	36,200.00				
蘇 州 交 涉 公 署	2,500.00					
浙 江 交 涉 公 署	4,400.00					
汕 頭 交 涉 公 署	1,531.80	2,860.28				
欽 廉 雷 交 涉 公 署	5,289.60	1,322.40				
烟 台 交 涉 公 署		3,920.00				
宜 昌 交 涉 公 署	2,400.00	4,308.00				
宜 沙 交 涉 公 署	2,600.00	5,800.00				
沙 市 交 涉 公 署	1,000.00					
江蘇交涉署附設華洋民事上訴處	7,000.00	6,000.00				
廣東交涉署及附設華洋民事上訴處	18,604.00					
中 日 寧 案 調 查 委 員 會		3,600.00				
中 英 寧 案 調 查 委 員 會	8,490.00	5,660.00				
中 美 寧 案 調 查 委 員 會	4,657.50					
前 山 洋 務 局	1,600.00	640.00				
廣 東 北 海 洋 務 局	1,413.32	1,160.00				
東 興 洋 務 局	1,600.00	1,200.00				
上海撤兵區域接管委員會					10,000.00	
滬案共同委員會中國委員					3,000.00	
合 計	2,989,438.86	3,860,168.43	3,811,423.01	3,975,488.17	5,333,406.59	

財 務 費

機 關 名 稱	十七年度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二十一年度	備 考
財 政 部	1,318,253.20	1,464,528.00	1,434,528.00	1,392,371.18	1,344,832.40	
財 政 部 駐 平 辦 事 處	52,500.00					
財 政 部 北 平 檔 案 保 管 處	38,208.00	23,969.00		14,154.00		
廣 東 財 政 特 派 員 署	30,560.00	105,180.00	158,527.70			
河 北 財 政 特 派 員 署	27,969.00	63,470.00	377,910.58	34,878.00	86,906.70	二十年度係河北財政特派員公署暨所屬財政特種事業管
河 北 財 政 特 派 員 公 署 兼 管 統 稅 處				211,183.00	239,350.77	理處經費
河 北 財 政 特 派 員 兼 管 檔 案 保 管 處					14,558.40	
河 北 財 政 特 派 員 兼 管 統 稅 處					31,518.40	
陝 西 財 政 特 派 員 公 署			28,017.00	31,846.00	28,607.15	
湖 南 財 政 特 派 員 公 署	16,741.67	94,125.00	55,842.50			
福 建 財 政 特 派 員 公 署	36,739.40	86,059.00	47,100.00			
山 東 財 政 特 派 員 公 署	92.44.78	83,840.00	26,176.00			
安 徽 財 政 特 派 員 公 署	4,000.00	657,491.60	46,459.00			
廣 西 財 政 特 派 員 公 署		64,805.16	38,528.00			
江 蘇 財 政 特 派 員 公 署	38,049.60	1,065,236.10	644,185.22			
江 西 財 政 特 派 員 公 署	53,118.84	635,490.50	474,252.00			
湖 北 財 政 特 派 員 公 署	20,312.60	101,568.90	33,738.00			
河 南 財 政 特 派 員 公 署		30,466.33	3,336.66			
關 務 署	107,000.00	240,000.00	243,408.60	208,245.80	228,434.70	
關 務 署 駐 平 辦 事 處	5,229.00					
關 務 署 駐 滬 辦 事 處	920.00					
江 海 關 監 督 署	37,000.00	45,200.00	170,694.00	35,000.00	54,998.43	
江 海 關 監 督 署 檢 查 處	20,900.00					
津 海 關 監 督 公 署	60,000.00	32,550.00	60,314.00	28,000.00	28,795.16	
粵 海 關 監 督 公 署	20,920.00	67,675.20	93,834.00			
江 漢 關 監 督 公 署	12,000.00	30,600.00	51,100.00	24,500.00	38,488.02	
蕪 湖 關 監 督 公 署	199,072.82	42,000.00	36,000.00	21,000.00	32,998.20	
長 岳 關 監 督 公 署			30,840.00	17,690.00	28,461.61	
閩 海 關 監 督 公 署	13,060.80	59,001.93	43,470.00	17,500.00	27,500.00	
閩 海 關 兼 福 海 關 監 督 公 署	22,463.60					
閩 海 關 各 分 關	9,202.80					
膠 海 關 各 分 關	6,250.00	30,000.00	30,000.00	17,500.00	27,400.00	
東 海 關 各 分 關		35,600.00	75,573.33	17,616.00	27,500.00	
重 慶 關 各 分 關	21,600.00	7,200.00	28,800.00	16,800.00	26,400.00	
廈 門 關 各 分 關	4,000.00	29,933.50	39,650.00	15,512.00	25,257.50	
廈 門 關 查 驗 局 等	514.00					
瓊 海 關 監 督 公 署	10,320.00	24,000.00	43,740.00	2,000.00	10,825.00	
鎮 江 關 監 督 公 署	22,940.70	28,800.00	27,600.00	15,120.00	23,757.92	十七年度係該署暨所屬四子卡
九 江 關 監 督 公 署	20,000.00	24,670.00	24,628.00	14,388.00	22,612.00	
潮 海 關 監 督 公 署		36,658.00	52,774.00	2,000.00		
宜 昌 關 監 督 公 署	8,000.00	24,000.00	24,000.00	14,000.00	20,000.00	
浙 海 關 監 督 公 署	20,000.00	24,582.00	62,073.50	13,790.00	21,508.66	
浙 海 關 監 督 公 署 所 理 常 關	62,640.00					
金 陵 關 監 督 公 署	2,600.00	5,680.00	24,280.00	15,260.00	2,000.00	
甌 海 監 督 公 署	2,000.00	24,000.00	23,760.00	13,860.00	21,732.23	

財 務 費

機 關 名 稱	十 七 年 度	十 八 年 度	十 九 年 度	二 十 年 度	二 十 一 年 度	備 考
甌海關監督公署所屬五十里外五常關	7,980.00					
杭 州 關 監 督 署	16,900.00	20,280.00	20,280.00	11,830.00	20,460.00	
蒙 自 關 監 督 署			21,375.00	12,468.75	10,800.00	
梧 州 關 監 督 署		19,059.96	17,416.63	1,500.00	12,000.00	
蘇 州 關 監 督 署		27,000.00	18,000.00	10,577.00	16,440.79	
荆 沙 關 監 督 署	6,000.00	26,170.00	34,020.00	10,500.00	16,500.00	
秦 皇 島 關 監 督 署			7,071.00	10,500.00	16,500.00	
龍 州 關 監 督 署				733.00	3,665.00	
瓊 越 關 監 督 署			2,100.00			
新 堤 關 監 督 署	19,411.00	46,608.00	23,304.00			
淮 安 關 監 督 署	35,480.00	42,576.00	24,836.00			
武 昌 關 監 督 署	9,954.00	39,896.00	22,752.06			
揚 山 關 監 督 署	189,000.00	156,113.00				
荆 沙 關 各 分 關	6,510.00					
鳳 陽 關 監 督 公 署	233,850.00	153,336.73				
鳳 陽 關 兼 辦 統 稅	4,000.00					
贛 閩 監 督 公 署	11,226.00	10,290.50				
思 茅 關 監 督 公 署	5,000.00	4,100.00	4,900.00			
北 平 稅 務 監 督 公 署	106,032.00					
臨 清 關 監 督 公 署	6,000.00					
臨 清 關 暨 所 屬 分 卡	22,000.00					
武 陵 關 監 督 公 署	5,550.00	18,000.00	9,844.20			
安 東 關 監 督 公 署				14,013.25		
璦 琿 關 監 督 公 署				16,000.00		
龍 口 關 監 督 公 署	1,555.00	8,805.00	8,890.00			
濟 州 關 監 督 公 署		5,584.00	13,752.00			
長 沙 關 監 督 公 署		7,560.00				
梧 州 關 監 督 公 署		17,476.63				
臨 清 關 監 督 公 署	7,240.00	38,800.00				
國 定 稅 則 委 員 會	104,090.00	139,020.00	69,510.00			
稅 務 專 門 學 校	107,945.00	118,300.00	118,308.00	95,731.00		
鹽 務 署	115,260.00	351,000.00	307,199.96	259,402.78	161,739.12	
鹽 務 署 駐 滬 驗 船 處	5,628.00	1,283.00				
山 東 運 使 署	123,929.10	135,622.00	515,953.98	120,011.50		
兩 淮 運 使 署	946,889.77	578,507.32	195,421.20	130,795.85		
兩 浙 運 使 署	1,017,790.00	682,641.80	313,525.72	183,132.10		
淮 南 運 副 署			55,970.00	84,020.00	36,020.00	
淮 北 運 副 署	184,202.00	138,810.00				
松 江 運 副 署	182,340.79	460,951.67	149,050.96	60,145.35		
鄂 岸 運 副 署	68,470.59					
長 蘆 運 使 署		212,173.64				
河 東 運 使 署			59,272.36	83,226.05		
兩 廣 運 使 署	162,264.61	1,140,760.38	812,529.18		283,966.92	

財 務 費

機 關 名 稱	十 七 年 度	十 八 年 度	十 九 年 度	二 十 年 度	二 十 一 年 度	備 考
兩廣鹽運使公署緝私機關					366,759.70	
四 川 鹽 運 使 署		361,679.05	302,586.01	214,354.29	186,021.92	
雲 南 鹽 運 使 署		9,337.50	219,431.26	180,317.69		
福 建 鹽 運 使 署			208,036.00	171,150.60		
潮 橋 運 副 使 公 署		156,260.54	165,946.64			
川 北 運 副 使 公 署	14,149.00	166,153.80	153,802.04	101,015.22	74,327.62	
川北運副使公署緝私機關				5,049.17		
川 北 緝 私 課 隊					35,873.94	
河 東 緝 私 統 領 部			76,571.00		21,153.00	
河東鹽運使署緝私機關				6,839.34		
廣 東 鹽 務 總 處	52,749.20					
兩廣鹽運使署各艦隊			160,511.24			
淮南運副署兼辦淮南鹽地整理事宜				4,200.00		
皖 岸 權 運 局	74,559.50	215,632.00	138,573.50	81,872.56	7,500.00	
西 岸 權 運 局	43,944.00	207,427.00	109,142.00	100,055.50	20,525.00	
安 徽 權 運 局	8,155.50					
鄂 岸 權 運 局	198.00	260,244.44	222,795.97	135,701.00	12,000.00	
蚌 埠 權 運 局	205,207.64	32,380.00				
湘 岸 權 運 局		478,776.50	445,260.00	255,707.50		
湘岸權運局兼湖南國稅收支事宜處				3,300.00		
河 南 督 銷 局			113,878.00	24,428.00	14,000.00	
晉 北 權 運 局			46,330.00	58,998.90	49,310.20	
廣 西 權 運 局		62,243.01	106,973.66			
青 海 權 運 局			16,856.00	27,484.00	7,537.32	
口 北 蒙 鹽 局	21,746.43	66,405.00		69,213.00		
青海權運局緝私機關					10,118.64	
皖北鹽務緝私專員辦公處			2,999.37			
財政部緝私處各部隊			514,558.50			
財 政 部 緝 私 處		339,660.00	245,345.00			
潮 橋 督 銷 局 及 所 屬					39,745.00	
揚 子 鹽 務 巡 緝 局	12,924.31					
皖 北 鹽 務 緝 私 局	134,639.33	109,429.73	74,898.00			
江 西 鹽 務 緝 私 局	76,523.00	6,251.00	31,735.00			
鄂 岸 鹽 務 緝 私 局		147,218.50	108,768.33			
淮 南 鹽 務 緝 私 局	4,233.20	50,982.60	320,664.48			
淮 北 鹽 務 緝 私 局	280,532.48	233,656.67	240,671.80			
湖 南 鹽 務 緝 私 局		63,034.50	55,885.90			
皖 南 鹽 務 緝 私 局	65,828.64	42,456.00	62,844.00			
兩 浙 鹽 務 緝 私 局	13,786.54	127,626.40	391,821.16			
福 建 鹽 務 緝 私 局			311,389.20			
蘇 五 屬 鹽 務 緝 私 局	257,034.37	203,115.80	689,240.54			
口 北 蒙 鹽 務 緝 私 局			62,608.00			
四 川 鹽 務 緝 私 局			239,208.00	144,218.00	41,540.00	

財 務 費

機 關 名 稱	十 七 年 度	十 八 年 度	十 九 年 度	二 十 年 度	二 十 一 年 度	備 考
鹽 務 學 校				30,366.00	50,283.00	
稽 核 總 所 及 所 屬 稽 核 機 關		110,910.00				
楚 西 掣 驗 局			3,492.00			
信 陽 掣 驗 局				8,204.00	2,064.00	
駐 漢 掣 驗 員 辦 公 處				2,296.00	328.00	
駐 沙 掣 驗 員 辦 公 處				2,296.00	328.00	
江 蘇 硝 鹽 監 督 員 辦 公 處			4,248.00	2,124.00	1,052.00	
鹽 斤 加 價 稽 核 員 辦 公 處	6,500.00	7,800.00	6,500.00	4,550.00	650.00	
淮 南 等 三 十 二 起 食 鹽 定 所 及 覆 查 所				50,158.00		
安 梁 場 食 鹽 檢 定 所			510.00			
京 市 食 鹽 覆 查 所			633.00			
十 二 圩 食 鹽 覆 查 所			633.00			
墩 白 場 食 鹽 覆 查 所			633.00			
三 亞 食 鹽 覆 查 所			633.00			
鹽 務 稽 核 總 所 淮 北 分 所 稅 警 課 隊				143,576.00		
大 洲 場 食 鹽 檢 定 所			633.00			
石 橋 場 食 鹽 檢 定 所			633.00			
烏 食 場 食 鹽 檢 定 所			510.00			
電 茂 場 食 鹽 調 定 所			510.00			
廣 州 省 河 食 鹽 檢 定 所			633.00			
餘 姚 場 食 鹽 檢 定 所			633.00			
岱 山 場 食 鹽 檢 定 所			633.00			
王 富 場 食 鹽 檢 定 所			633.00			
蕭 田 場 食 鹽 檢 定 所			510.00			
山 腰 場 食 鹽 檢 定 所			510.00			
濟 南 場 食 鹽 檢 定 所			633.00			
板 浦 場 食 鹽 檢 定 所			633.00			
中 正 場 食 鹽 檢 定 所			633.00			
臨 興 場 食 鹽 檢 定 所			633.00			
前 下 場 食 鹽 檢 定 所			633.00			
鎮 塘 殿 食 鹽 覆 查 所			633.00			
黃 台 橋 食 鹽 覆 查 所			633.00			
南 台 浦 食 鹽 覆 查 所			633.00			
西 壩 場 食 鹽 覆 查 所			633.00			
蚌 埠 場 食 鹽 覆 查 所			633.00			
劉 河 場 食 鹽 覆 查 所			633.00			
汕 頭 場 食 鹽 覆 查 所			333.00			
岳 陽 場 食 鹽 覆 查 所			633.00			
漢 口 場 食 鹽 覆 查 所			633.00			
湖 口 場 食 鹽 覆 查 所			633.00			
西 梁 關 場 食 鹽 覆 查 所			633.00			
詔 安 場 食 鹽 檢 查 所			510.00			
江 蘇 印 花 菸 酒 稅 局			380,167.00	443,893.00	264,737.90	

財 務 費

機 關 名 稱	十 七 年 度	十 八 年 度	十 九 年 度	二 十 年 度	二 十 一 年 度	備 考
浙 江 印 花 菸 酒 稅 局			355,606.18	462,158.56	111,748.20	
安 徽 印 花 菸 酒 稅 局			86,441.28	192,703.68	93,690.08	
江 西 印 花 菸 酒 稅 局			67,420.00	96,206.00	61,806.43	
湖 北 印 花 菸 酒 稅 局			237,964.70	221,067.50	146,509.89	
湖 南 印 花 菸 酒 稅 局			149,386.60	232,892.40	12,652.00	
山 東 印 花 菸 酒 稅 局			238,636.81	321,156.00	163,745.80	
河 北 印 花 菸 酒 稅 局			242,664.55	370,458.00	154,067.20	
河 南 印 花 菸 酒 稅 局			166,079.02	193,035.04	126,027.33	
福 建 印 花 菸 酒 稅 局			85,696.00	152,203.75	99,790.90	
廣 西 菸 酒 事 務 局		7,785.71	160,509.80			
菸 酒 稅 處 北 平 保 管 處			7,820.00	3,099.00		
河 南 菸 酒 事 務 局		96,638.85	49,241.00			
陝 西 菸 酒 事 務 局			44,886.99	52,397.01		
山 東 菸 酒 事 務 局	105,987.53	169,931.98	198,116.58			
浙 江 菸 酒 事 務 局	100,180.00	582,998.00				
湖 北 菸 酒 事 務 局	22,472.00	79,016.00	173,001.16			
熱 河 菸 酒 事 務 局			54,220.80			
河 北 菸 酒 事 務 局		82,900.80	113,023.64			
湖 南 菸 酒 事 務 局	25,476.00	56,782.00	149,970.40			
福 建 菸 酒 事 務 局	55,935.00	182,410.60	122,077.36			
江 西 菸 酒 事 務 局	185,836.70	138,466.68	66,045.00			
江 蘇 菸 酒 事 務 局	154,151.00	375,111.90	190,388.50			
廣 東 菸 酒 事 務 局	17,776.00	199,567.66	220,684.51			
安 徽 菸 酒 事 務 局	71,842.00	79,812.00	200,921.86			
整 理 菸 酒 稅 務 委 員 會	13,441.64	375.00				
廣 西 印 花 稅 局		7,696.42	46,890.00			
四 川 印 花 稅 局			81,924.00	42,991.00		
河 北 印 花 稅 局	224,099.02	90,389.58	126,284.34			十八年度為經臨費
浙 江 印 花 稅 局	60,831.00	245,014.01	138,837.27			十八年度為經臨費
浙 江 印 花 稅 局 所 屬 各 分 支 局	80,160.00					
安 徽 印 花 稅 局	57,163.88	112,992.59	72,193.39			
安 徽 印 花 稅 局 所 屬 各 分 支 局	22,794.53					
安 徽 印 花 稅 局 駐 蚌 辦 事 處	700.00					
山 東 印 花 稅 局	108,943.60	216,074.95	117,421.72			
陝 西 印 花 稅 局			18,854.29	36,057.00		
湖 南 印 花 稅 局	32,844.00	156,554.59	100,956.69			十八年度為經臨費
福 建 印 花 稅 局	23,683.33	75,865.92	60,690.32			十八年度為經臨費
湖 北 印 花 稅 局	24,228.00	84,079.61	166,250.00			
江 蘇 印 花 稅 局 所 屬 各 分 局	107,200.00					
湖 南 印 花 稅 局 所 屬 各 分 局	66,400.00					
河 北 印 花 稅 局 所 屬 各 分 局	141,000.00					
漢 口 馬 票 印 花 稅 局 辦 事 處	2,400.00					
江 蘇 印 花 稅 局	106,840.00	426,784.00	200,138.00			十八年度為經臨費

財 務 費

機 關 名 稱	十 七 年 度	十 八 年 度	十 九 年 度	二 十 年 度	二 十 一 年 度	備 考
江 西 印 花 稅 局	38,760.00	89,012.37	37,500.00			
熱 河 印 花 稅 局	6,829.00					
廣 東 印 花 稅 局	132,932.99	258,495.52				十八年度列數係毫洋
察 哈 爾 印 花 稅 局	1,394.56	15,863.51				
察 哈 爾 印 花 稅 局 及 各 分 局	22,704.60					
湖 北 漢 口 賽 馬 場 印 花 稅 局		1,600.00				
湖 北 武 漢 夏 禁 烟 徵 照 印 花 稅 檢 查 所		2,800.00				
河 南 印 花 稅 局	43,200.00	44,510.52				
統 稅 署			235,644.00	289,954.00		
稅 務 署					530,271.07	
稅 務 署 兼 辦 啤 酒 稅 經 費					30,000.00	
蘇 浙 皖 區 統 稅 局			567,510.00	677,826.00	586,853.00	
湘 鄂 贛 區 統 稅 局			156,330.00	190,418.00	139,620.00	
魯 豫 區 統 稅 局			161,475.00	236,449.00		
粵 桂 區 統 稅 局			217,208.00			
福 州 分 區 管 理 所			8,419.64	38,276.00	48,984.01	
上 海 租 界 捲 烟 查 緝 辦 事 處			2,537.71	45,000.00	43,618.89	
統 稅 票 照 印 刷 費				37,157.10		
統 稅 稅 款 收 解 費				21,144.51		
捲 菸 統 稅 處		294,288.00	137,856.00			
河 南 捲 烟 統 稅 局		44,735.56	40,144.00			
廣 西 捲 烟 統 稅 局		33,344.00	12,658.32			
廣 東 捲 烟 統 稅 局		376,066.40	234,888.00			
湖 北 捲 烟 統 稅 局	122,864.00	232,000.00	101,860.00			
安 徽 捲 烟 統 稅 局	31,500.00	84,000.00	35,000.00			
江 蘇 捲 烟 統 稅 局	170,385.00	440,380.00	169,800.00			
江 西 捲 烟 統 稅 局	15,600.00	37,819.20				
山 東 捲 烟 統 稅 局	16,333.33	135,695.19	58,740.00			
湖 南 捲 烟 統 稅 局	1,926.67	83,118.17	29,700.00			
浙 江 捲 烟 統 稅 局	43,333.33	150,000.00	50,000.00			
福 建 捲 烟 統 稅 局	26,000.00	32,376.00	36,558.00			
河 北 捲 菸 統 稅 局		485,179.00				
財 政 部 捲 菸 煤 油 稅 處	85,904.00					
財 政 部 煤 油 結 束 事 務 處	2,150.00					
江 蘇 捲 菸 煤 油 稅 局	26,630.00					
浙 江 捲 菸 煤 油 稅 局	70,888.83					
安 徽 捲 菸 煤 油 稅 局	51,068.33					
山 東 捲 菸 煤 油 稅 局	30,999.99					
江 西 捲 菸 煤 油 稅 局	22,164.66					
江 蘇 煤 油 特 稅 總 局	8,777.67					
江 西 煤 油 特 稅 總 局	1,452.50					半個月經費
江 西 煤 油 特 稅 總 局 南 昌 分 卡	120.00					半個月經費
江 西 煤 油 特 稅 總 局 湖 口 分 卡	120.00					半個月經費

財 務 費

機 關 名 稱	十 七 年 度	十 八 年 度	十 九 年 度	二 十 年 度	二 十 一 年 度	備 考
江西煤油特稅總姑塘分卡	120.00					半個月經費
浙江煤油特稅總局	5,065.00					
河北煤油特稅總局	21,805.00					
河北煤油特稅局秦皇島分卡	2,177.11					
河北煤油特稅局各分局卡	44,919.03					
豫魯皖薰菸稅局			18,712.33	109,243.91	5,823.80	
山東薰菸統稅專局			79,833.86			
薊魯區麥粉特稅局		128,959.00	56,882.16			
冀魯區麥粉特稅局	115,500.00					
湘鄂區麥粉特稅局		144,266.50	56,513.00			
魯區麥粉特稅局			20,912.00			
蘇浙區麥粉特稅局	226,200.00	208,800.00	110,842.00			
棉紗統稅籌備處		55,681.53	25,745.00			
湖北桐油出口特稅局	7,993.50					
湖北宜昌等處查驗所	1,106.00					
專辦煤油特稅結束事宜辦事處	27,078.00	23,452.00	7,254.00			
山東中興礦稅處		21,696.00	24,936.00	14,642.00	23,098.86	
山東魯大礦稅處		15,600.00	23,130.00	15,316.00	5,028.00	
安徽大通礦稅處				9,264.00	6,528.00	
湖北省礦稅處				7,080.00	13,086.00	
安徽裕繁礦稅處				13,695.00	19,140.00	
江西省礦稅處				24,883.33	14,850.00	
浙江長興礦稅處				6,670.00	4,670.00	
河南福中礦稅處				11,080.00	12,560.00	
河南六河溝礦稅處				14,180.00	21,834.20	
湖南省礦稅處				6,497.29		
前湖南礦稅專員姜均一				400.00		
烈山礦稅徵收處	7,200.00	6,360.00		3,710.00	5,830.00	
山東中興煤礦稅征收賈汪征收處		24,570.00				
整理開灤煤礦公司礦稅委員會		15,480.00				
武昌造幣廠保管處	3,246.00	13,872.53	11,856.00	7,346.00		
武昌造幣廠				1,588.75	5,769.81	
天津造幣廠				1,420.00	9,739.71	
天津造幣廠保管處			16,077.50	7,920.00		
中央造幣廠	(美金) ^{10,000.00} _{54,100.00}	104,600.00	120,098.30	70,125.00	70,030.00	
南京造幣廠	30,000.00					
上海交易所監理員			1,800.00	15,300.00	15,120.00	
中央造幣廠監理委員會	15,990.00	25,584.00				
湖南國稅收支事宜處			3,300.00	4,620.00		
財政整理會	21,087.30	44,240.00	52,800.00	40,040.00	33,440.00	
勸募債券委員會	30,000.00	36,000.00	36,000.00	21,000.00	15,000.00	
津浦鐵路貨捐局	158,447.47	148,559.00	167,600.25			
湖北郵包稅局各分局		40.00	1,062.00			

財 務 費

機 關 名 稱	十 七 年 度	十 八 年 度	十 九 年 度	二 十 年 度	二 十 一 年 度	備 考
湖 北 郵 包 稅 局		89,704.43	23,674.00			
江 西 郵 包 稅 局	22,503.79	28,080.00	15,942.43			
福 建 郵 包 稅 局		45,720.00	16,131.87			
江 蘇 郵 包 稅 局	114,079.00	209,772.00	69,924.00			
浙 江 郵 包 稅 局	84,377.79	94,884.27	51,406.62			
安 徽 郵 包 稅 局	53,702.16	49,248.96	10,999.98			
河 北 郵 包 稅 局	18,000.00					
江 蘇 沙 田 官 產 事 務 局	91,148.00		19,498.90			
吳 淞 江 官 產 事 務 所 兼 辦 太 湖 湖 田	11,000.00					
浙 江 沙 田 官 產 事 務 局	52,030.00	466,087.10				
浙 江 沙 田 局 總 分 各 機 關			202,068.00	117,873.00	33,678.00	
浙 江 沙 田 局 各 分 局	149,220.00					
浙 江 沙 田 局 繪 丈 隊	9,648.00					
江 蘇 沙 田 局			64,871.00			
江 蘇 沙 田 官 產 事 務 局		169,997.00				
江 蘇 官 產 事 務 局			9,000.00		4,000.00	
安 徽 官 產 屯 墾 局		54,100.00	96,000.00	16,000.00		
安 徽 官 產 屯 墾 各 分 局		24,427.66		40,000.00		
清 理 安 徽 屯 墾 局 各 分 局		5,738.33				
河 北 熱 河 官 產 驗 照 專 員	3,597.00					
河 北 熱 河 官 產 總 處		233,984.33				
河 北 兼 熱 河 官 產 總 處	233,984.33					
金 陵 口 內 地 稅 局	5,888.00					十七年度十八年二月份係改裁職員遣散費
蕪 湖 口 內 地 稅 局	28,258.00					
蕪 湖 大 江 口 內 地 稅 局	60.00					
蕪 湖 裕 溪 口 內 地 稅 局	100.00					
蕪 湖 泥 汊 口 內 地 稅 局	100.00					
江 海 口 內 地 稅 局	58,112.50					
杭 州 口 內 地 稅 局	5,980.00					
贛 州 口 內 地 稅 局	3,500.00					
鎮 江 口 內 地 稅 局	11,430.00					
九 江 口 內 地 稅 局	25,600.00					
鳳 陽 口 內 地 稅 局	6,000.00					
津 海 口 內 地 稅 局	38,000.00					
津 海 口 秦 皇 島 分 局	6,000.00					
揚 州 口 內 地 稅 局	6,250.00					
淮 安 口 內 地 稅 局	4,900.00					
甌 海 口 內 地 稅 局	8,000.00					
浙 海 口 內 地 稅 局	15,480.00					
閩 海 口 內 地 稅 局	10,500.00					
鳳 陽 口 內 地 稅 局	4,000.00					
湖 北 驗 契 專 員		24,000.00	6,000.00			
辦 理 漢 口 分 庫 事 宜 處			8,400.00	10,880.00		

財 務 費

機 關 名 稱	十 七 年 度	十 八 年 度	十 九 年 度	二 十 年 度	二 十 一 年 度	備 考
國府整理湖北金融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	2,040.00	10,200.00				
財政部監理委員會	1,400.00					
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	2,000.00					
津海關二五附稅基金保管委員會	10,000.00					
會 計 委 員 會		5,724.00	34,344.00	25,975.60	31,314.50	
稅務整理研究委員會			38,010.00	48,173.00	58,815.00	
中 央 銀 行	5,000.00					
債 券 掉 換 處					8,000.00	
上海銀元銀兩代換管理委員會					321.66	
財政部駐滬調查貨價局	24,600.00					
江蘇財政廳沙田官產科及各分局			24,969.50	49,936.02		
江蘇財政廳滬海鎮儀兩測丈所			3,999.67	9,000.00		
滬海丹儀測丈事務所	17,000.00					
北平稅務監督公署	31,761.00	175,374.83				
武漢臨時商事法庭	9,998.00	31,996.00				
合 計	12,034,246.48	22,343,064.90	21,958,914.16	(10,211,976.83)	(6,985,499.66)	

教育文化類

機關名稱	十七年度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二十一年度	備考
教育部	1,108,000.00	276,399.00	389,523.00	278,755.00	270,000.00	
南京古物保存所					330.00	
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					1,000.00	
古物保管委員會					1,000.00	
留學生監督處					3,770.00	
故宮博物院	75,000.00	105,000.00	30,000.00	35,000.00	115,000.00	
國立編譯館				2,833.33	30,000.00	
中央大學		500,000.00	580,000.00	691,000.00	1,708,203.00	
上海商學院					86,709.00	
上海醫學院					125,028.00	
暨南大學	26,000.00	40,555.00		338,385.50	606,660.00	
同濟大學		69,450.00	306,800.00	245,654.50	497,340.00	
浙江大學			120,000.00	264,000.00	480,000.00	
浙江大學			120,000.00	264,000.00	480,000.00	
武昌大學	190,000.00	600,000.00	630,000.00	411,000.00		
武漢大學				42,500.00	635,000.00	
中山大學	384,000.00	1,295,322.00	505,180.00			
中法工業專門學校		12,000.00	54,000.00	28,000.00		
中法國立工學院				12,600.00	72,000.00	
杭州藝術專科學校		9,000.00	90,000.00	60,900.00	108,000.00	
音樂專科學校		14,000.00	60,000.00	33,500.00	60,000.00	
西北農林專科學校籌備委員會					50,000.00	
北平大學	1,800,000.00	350,000.00				
北平師範大學			25,000.00	22,500.00	5,000.00	
北洋工學院				29,500.00	5,000.00	
中央研究院	850,200.25	1,375,000.00	1,160,000.00	635,000.00	1,200,000.00	
勞動大學		64,296.00	383,776.00	315,000.00	475,000.00	
遺族學校				12,000.00	144,000.00	
遺族女子學校					72,000.00	
體育傳習所					19,542.50	
平津學院校聯合會		600,000.00	3,200,000.00	2,400,000.00	350,000.00	
平津高等教育經費保管委員會					3,600,000.00	撥平津各院校經費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					2,000,000.00	撥付教育文化基金及法華大學維持費
中山大學第一模範林場	14,400.00	53,200.00				
南洋華僑教育會議	6,000.00					
大學院	42,000.00					
合計	4,495,600.25	5,364,222.00	7,534,279.00	5,858,128.33	12,725,642.50	

司 法 類

機 關 名 稱	十 七 年 度	十 八 年 度	十 九 年 度	二 十 年 度	二 十 一 年 度	備 考
司 法 部	20,387.50					
合 計	20,387.50					

實 業 類

機 關 名 稱	十 七 年 度	十 八 年 度	十 九 年 度	二 十 年 度	二 十 一 年 度	備 考
農 商 部	267,995.00	319,794.50				
工 商 部	474,778.00	712,458.40	324,170.31			
實 業 部			518,963.85	625,059.75	406,097.25	
實 業 部 專 門 委 員 會			15,000.00	14,997.56		
中 央 農 業 推 廣 委 員 會		3,000.00	22,000.00	15,900.00	9,000.00	
正 定 棉 業 試 驗 場			5,132.00	2,082.00		
中 央 模 範 林 區 管 理 局		83,837.00	77,388.00	42,649.10	38,694.00	
北 平 林 業 試 驗 場				2,000.00		
北 平 種 畜 場			3,498.90	2,574.00		
地 質 調 查 所		13,750.00	38,500.00	30,000.00	25,000.00	
中 央 工 業 試 驗 所		18,855.00	77,220.00	48,110.00	22,000.00	
全 國 度 量 衡 局 及 度 量 製 造 所	18,000.00	74,952.00	49,163.16	22,500.00		
度 量 衡 核 定 人 員 養 成 所		10,800.00	5,400.00	5,400.00		
國 際 貿 易 局				16,000.00	55,000.00	
各 商 品 檢 驗 局			40,000.00			
首 部 國 貨 陳 列 館	12,000.00	37,125.00	36,000.00	21,200.00	16,500.00	
北 平 國 貨 陳 列 館		2,380.00	2,716.92	1,286.00		
工 商 部 駐 滬 辦 事 處		32,652.30				
工 商 部 檔 案 保 管 處	8,600.00					
江 浙 漁 業 事 務 局	59,699.21	626,387.51	114,007.34			
江 浙 漁 業 管 理 局				32,326.00		
開 平 溧 州 兩 鎮 鐵 務 整 理 委 員 會		1,720.00	20,640.00	13,072.00	10,320.00	
安 徽 種 畜 場			8,688.84	5,148.00		
張 家 口 種 畜 場			596.40			
工 商 訪 問 局	140,000.00	120,000.00	9,920.00	50,000.00		
中 國 工 商 管 理 協 會			3,200.00	400.00		
世 界 動 力 協 會 中 國 分 會		3,000.00				
工 商 設 計 委 員 會		3,000.00				
國 貨 銀 行 籌 備 處		6,000.00				
合 計	981,072.21	2,069,711.71	1,372,205.72	950,704.41	582,611.25	

交 通 類

機 關 名 稱	十 七 年 度	十 八 年 度	十 九 年 度	二 十 年 度	二 十 一 年 度	備 考
揚 子 江 水 道 整 理 委 員 會	184,800.00	304,000.00	230,000.00	133,500.00	158,400.00	
鐵 道 部					401,547.00	
合 計	184,800.00	304,000.00	200,000.00	133,500.00	559,947.00	

蒙 藏 類

機 關 名 稱	十七年度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二十一年度	備 考
蒙 藏 委 員 會	115,500.00	324,597.30	354,217.00	265,800.00	227,000.00	
喇 嘛 事 務 處		48,000.00	96,000.00	43,200.00	48,000.00	經常費
喇 嘛 事 務 處		18,000.00	33,600.00	12,000.00		口糧費
章嘉呼圖克圖駐京辦事處		67,200.00	66,000.00	30,840.00	33,600.00	
西 藏 駐 京 辦 事 處			16,000.00	14,100.00	24,000.00	
西 藏 駐 平 辦 事 處			7,000.00	13,350.00	15,000.00	
西 藏 駐 康 辦 事 處			7,000.00	13,350.00	15,000.00	
蒙古各蒙旗聯合駐京辦事處			48,000.00	31,500.00	32,700.00	
班 禪 駐 京 辦 公 處	10,000.00	54,000.00				
班 禪 駐 京 辦 事 處			48,000.00	25,100.00	27,500.00	
諾那呼圖克圖駐京辦公處		21,000.00				
諾那呼圖克圖駐京辦事處			36,000.00	19,500.00	18,000.00	
護國宣化廣慧大師年俸及辦事費				151,000.00	360,000.00	
蒙 藏 專 門 學 校	9,000.00					
蒙 藏 旬 報 社				800.00	9,600.00	
蒙 藏 週 報 社			19,200.00	9,040.00		
蒙 藏 通 訊 社	10,000.00	18,000.00				
張家口台站管理局蒙站十四台		14,448.00				
合 計	144,500.00	565,245.30	730,417.00	629,580.00	810,400.00	

建設費

機 關 名 稱	十 七 年 度	十 八 年 度	十 九 年 度	二 十 年 度	二 十 一 年 度	備 考
建 設 委 員 會	455,000.00	603,000.00	505,000.00	214,800.00	300,000.00	
導 淮 委 員 會			140,000.00	173,925.00	209,364.66	
首 都 建 設 委 員 會	115.24	4,467.55	68,000.00	50,682.82	59,200.00	
首 都 建 設 委 員 會 祕 書 處		24,000.00				
首 都 建 設 委 員 會 工 程 建 設 處		5,000.00				
合 計	455,115.24	636,467.55	713,000.00	439,407.82	568,564.66	

補助類

機關名稱	十七年度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二十一年度	備考
地方部分						
江蘇省			838,000.00	1,918,000.00	1,281,500.00	
浙江省	85,000.00		853,200.00	1,489,808.54	150,000.00	
安徽省		30,000.00	1,194,000.00	1,213,870.68	634,625.00	
江西省	300,000.00		1,682,564.00	2,678,242.00	92,470.40	
湖南省	170,000.00		2,059,500.00	3,278,400.00	700,200.00	
湖北省	200,000.00		1,800,000.00	2,250,000.00	2,200,000.00	
河南省			525,000.00	354,221.00	41,413.40	
山西省				958,715.33	450,800.00	
綏遠省				262,500.00	140,000.00	
察哈爾	16,254.42			208,988.00	96,456.00	
福建省	70,000.00	250,000.00	1,000,000.00	1,250,000.00	1,820,000.00	
南京市	110,000.00	500,000.00	808,000.00	610,000.00	696,818.88	
青島市		250,005.00	550,000.00	300,000.00	37,001.50	
威海衛			135,000.00	45,000.00	75,000.00	
廣東省	500,000.00			600,000.00	7,400,000.00	
山東省		360,000.00	200,000.00	20,000.00	120,788.10	
遼寧省			251,829.13	824,669.58		
河北省		1,043,192.75	450,000.00	5,400,000.00	2,138,141.74	
北平市	100,000.00		200,000.00	25,000.00	253,701.00	
九江特別區市政管理局	21,851.50	11,919.00				
教育部分						
安徽省教育費	1,078,742.00	230,000.00	760,000.00	660,000.00	1,200,000.00	
天津市教育費		360,000.00				
北平中法大學	192,500.00	122,500.00	192,500.00	34,125.00	210,000.00	
廈門集美學校		5,000.00	65,000.00	22,000.00	17,500.00	
遺族學校		54,000.00	102,000.00	127,000.00		
遺族女子學校			21,000.00	45,500.00		
西北公學			6,000.00	8,880.00	14,400.00	
香山慈幼院	30,000.00	130,000.00	30,000.00	65,000.00	125,000.00	
南京貧兒第一教養院	19,000.00	22,800.00	22,800.00	15,540.00	22,800.00	
國術研究館	55,000.00	60,000.00	60,000.00			
中央國術館				38,000.00	60,000.00	

察	哈	爾	16,254.42			208,988.00	96,456.00
疆	建	省	70,000.00	250,000.00	1,000,000.00	1,250,000.00	1,820,000.00
南	京	市	110,000.00	500,000.00	808,000.00	610,000.00	696,818.88
青	島	市		250,005.00	550,000.00	300,000.00	37,001.50
威	海	衛			135,000.00	45,000.00	75,000.00
廣	東	省	500,000.00			600,000.00	7,400,000.00
山	東	省		360,000.00	200,000.00	20,000.00	120,788.10
遼	寧	省			251,829.13	824,669.58	
河	北	省		1,043,192.75	450,000.00	5,400,000.00	2,138,141.74
北	平	市	100,000.00		200,000.00	25,000.00	253,701.00
九	江	特 別 區 市 政 管 理 局	21,851.50	11,919.00			
		教 育 部 分					
安	徽	省 教 育 費	1,078,742.00	230,000.00	760,000.00	660,000.00	1,200,000.00
天	津	市 教 育 費		360,000.00			
北	平	中 法 大 學	192,506.00	122,506.00	192,500.00	34,125.00	210,000.00
廈	門	集 美 學 校		5,000.00	65,000.00	22,000.00	17,500.00
遺	族	學 校		54,000.00	102,000.00	127,000.00	
遺	族	女 子 學 校			21,000.00	45,500.00	
西	北	公 學			6,000.00	8,880.00	14,400.00
香	山	慈 幼 院	30,000.00	130,000.00	30,000.00	65,000.00	125,000.00
南	京	貧 兒 第 一 教 養 院	19,000.00	22,800.00	22,800.00	15,540.00	22,800.00
國	術	研 究 館	55,000.00	60,000.00	60,000.00		
中	央	國 術 館				38,000.00	60,000.00
中	央	體 育 傳 習 所				2,500.00	
班	禪	駐 京 辦 事 處 附 設 補 習 學 校		7,420.00	17,808.00	9,068.40	
藏	生	補 習 學 校					17,808.00
湖	南	明 德 學 校		110,000.00	90,000.00	40,000.00	
學	術	文 化 機 關					5,000.00
中	國	工 程 學 會		5,000.00			
		事 業 部 分					
中	國	合 衆 蠶 桑 改 良 會	89,789.99	161,600.00	148,800.00	102,040.00	74,400.00
上	海	立 達 學 園			2,000.00	4,300.00	7,250.00
湖	南	修 業 棉 稻 場			1,500.00		

補 助 類

機 關 名 稱	十 七 年 度	十 八 年 度	十 九 年 度	二 十 年 度	二 十 一 年 度	備 考
湖 南 楚 怡 鎮 業 改 進 社			2,000.00			
中 央 國 醫 館				7,500.00	27,500.00	
聯 華 書 報 社				7,500.00		
其 他 部 分						
英 美 烟 廠 工 會 及 子 弟 學 校				3,453.00	3,453.00	
上 海 租 界 納 稅 華 人 會	20,000.00	28,520.00	29,000.00	25,000.00	30,000.00	
浙 江 大 榭 北 渡 海 燈 維 持 費			600.00	300.00		
浙 江 石 浦 海 燈 維 持 費					1,500.00	
西 康 民 衆 駐 京 代 表				3,370.00	1,800.00	
太 平 洋 會 議 經 費				50,000.00		
永 嘉 嬰 堂 基 本 金				1,130.89	816.26	
浙 江 蕭 山 私 立 定 一 小 學					5,000.00	
國 際 商 會 中 國 代 表 基 金 及 常 年 費					8,813.98	
上 海 中 央 銀 行 補 助 費 及 協 款 之 匯 水				1,400.00	1,325.00	
蚌 埠 育 嬰 堂	1,600.00	8,400.00				
水 災 賑 款					20,000.00	
合 計	3,059,737.91	3,650,356.75	14,098,101.13	24,961,022.42	20,183,282.26	

撫 卹 類

費 別	十七年度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二十一年度	備 考
文職官吏暨武職官兵撫卹費	6,105.67	42,659.00	378,109.45	500,107.42	72,861.00	
合 計	6,105.67	42,659.00	378,109.45	500,107.42	72,861.00	

歷年度核簽各機關各年度經常費支付命令金額總比較表

二十三年五月底審計部第三廳製

類	別	十七年度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二十一年度	備	考	
黨	務	費	2,930,000.00	3,972,405.50	3,889,854.75	2,834,533.50	2,656,000.00		
國	務	費	3,340,241.81	5,401,600.01	5,790,959.96	4,486,657.28	5,591,271.95		
內	務	費	1,907,839.16	3,837,165.57	4,270,996.01	3,155,526.34	3,392,868.46		
外	交	費	2,989,438.86	3,860,168.43	3,811,423.01	3,975,488.17	5,333,406.59		
財	務	費	12,034,246.48	22,343,064.90	21,958,914.16	10,211,976.83	6,985,499.66		
教	育	文	化	費	4,495,600.25	5,364,222.00	7,534,279.00	5,858,128.53	12,725,642.50
司	法	費	20,337.50						
實	業	費	981,072.21	2,069,711.71	1,372,205.72	950,704.41	582,611.25		
交	通	費	184,800.00	304,000.00	200,000.00	133,500.00	559,947.00		
蒙	藏	費	144,500.00	565,245.30	730,417.00	629,580.00	810,400.00		
建	設	費	455,115.24	636,467.55	713,000.00	439,407.82	568,564.66		
補	助	費	3,059,737.91	3,650,356.75	14,098,101.13	24,961,022.42	20,183,282.26		
撫	卹	費	6,105.67	42,659.00	378,109.45	500,107.42	72,861.00		
合	計		32,549,025.09	52,047,066.72	64,748,260.19	58,136,637.52	59,462,355.33		

工作報告

工作報告

●審計部二十三年五月份工作報告

(一)關於法令事項

(甲)奉行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	到達日期		奉行方法	備考
	月	日		
國府公布戶籍法定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五	一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國府公布修正大學組織法第九條條文	五	三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國府公布民國二十二年第一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	五	四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國府公布建國獎學委員會條例 建國獎學基金保管委員會條例	五	十四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國府公布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着自二十三年五月十八日起再予展限六個月	五	十七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國府公布修正電影檢查法第三條文	五	十九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國府公布航路標識條例	五	二十一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國府公布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	五	二十六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國府公布修正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第十二條文	五	二十六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國府公布民國二十三年玉萍鐵路公債條例	五	三十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國府公布修正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十八條文	五	三十一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國府公布公務員登記條例	五	三十一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二)關於交辦事項

監察院交件

事	由	交辦處所	交辦期限				辦理情形	備	考
			月	日	月	日			
奉國府令以主計處審核教育節 費四十二元擬在二十二年度 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項下 支向無不合應准照辦令仰知	監察院	五	三	無	無	遵照辦理			
奉國府令主計處審核財政部以 陝西印花稅局原編臨時概 算計為三千元擬在二十二年度 應減第一預備費項下支 向無不合應准照辦令仰知	監察院	五	三	無	無	遵照辦理			
奉國府令中政會基決議通過關 於行政院請先撥發蒙古地方自 治行政委員會開辦費兩萬元在 指導長官公署未成立以前由蒙 藏委員會核撥並請依修正預算 章程第三十九條辦理一案令仰 知照	監察院	五	四	無	無	遵照辦理			

工作報告

奉國府令中政會議照財政組審
查意見通過青島市二十二年度
地方營業歲入歲出概算一案令
仰遵照

奉國府令中政會議照財政組審
查意見通過蒙藏委員會補編二
十二年度招待蒙古烏依錫察等
盟部旗代表用費贈送西藏達賴
及各寺廟禮品兩種歲出臨時
概算一案令仰知照

奉國府令中政會議函為據行政
院函以出席倫敦經濟會議代表
表及出席倫敦經濟會議代表費
子文呈送旅費暨餽贈禮品費計
算書連同預算書請分別轉送核
銷擬請將該項撥款兩共二十七
萬七千五百三十八元零九分先
予補行核准立法案經提出本
會議決准予補行如數核定一案
令仰遵照

奉國府令中政會議決議照財政
組審查意見通過蒙藏委員會編
造迎送班禪並致送禮品二十二
年度歲出臨時概算共計二千九
百元一案令仰遵照

奉國府令中政會議議內政部
古物陳列所檢查曝曬存濕物品
及換製木箱加置防蟲藥品等二
十二年度歲出臨時概算經決議
照財政組審查意見通過為三千
八百元一案令仰遵照

監察院	監察院	監察院	監察院	監察院
五	五	五	五	五
十	九	九	九	九
無	無	無	無	無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工
作
報
告

<p>奉國府令中政會議決通過實業部財政部提請補助參加芝加哥博覽會一案仰遵照</p>	<p>奉國府令中政會議決通過實業部財政部提請補助參加芝加哥博覽會一案仰遵照</p>	<p>奉國府令中政會議決通過實業部財政部提請補助參加芝加哥博覽會一案仰遵照</p>	<p>奉國府令中政會議決通過實業部財政部提請補助參加芝加哥博覽會一案仰遵照</p>	<p>奉國府令中政會議決通過實業部財政部提請補助參加芝加哥博覽會一案仰遵照</p>
<p>監察院</p>	<p>監察院</p>	<p>監察院</p>	<p>監察院</p>	<p>監察院</p>
<p>五</p>	<p>五</p>	<p>五</p>	<p>五</p>	<p>五</p>
<p>十</p>	<p>十</p>	<p>十</p>	<p>十</p>	<p>十</p>
<p>無</p>	<p>無</p>	<p>無</p>	<p>無</p>	<p>無</p>
<p>遵照辦理</p>	<p>遵照辦理</p>	<p>遵照辦理</p>	<p>遵照辦理</p>	<p>遵照辦理</p>
<p></p>	<p></p>	<p></p>	<p></p>	<p></p>

奉國府令中政會議核議鐵路部 呈請將二十年以前沿用特別制 度處理收支各款准予免辦補行 核定手續自二十年度所有經辦 收支款項一律遵照整理准予照 辦一案令仰知照	奉國府令主計處查核北平軍分 會運輸處自二十三年二月份起 更名為軍事運輸辦事處月支經 費減為六千零九十六元仍由北 軍等四路局按成分攤一案尙無 不合准予照辦令仰知照	奉國府令中政會議決議准動支 上年出席經濟會議代表團經費 一案令仰知照	奉國府令中政會議核議總理故 鄉紀念學校補助費追加二十二 年下年度經常概算經決議通 過一案令仰知照	奉國府令中政會議核議西京籌 備委員會修葺茂陵二十二年度 歲出臨時概算經決議通過一案 令仰知照	奉國府令中政會議核議蒙旗宣 化使署派員宣慰察綏各盟二十 過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經決議通 過一案令仰知照	奉國府令中政會議決議通過交 通部會計人員考試二十二年 歲出臨時概算五千零七十元一 案令仰知照
監察院	監察院	監察院	監察院	監察院	監察院	監察院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一	十一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p>奉國府令中政會議決通過中 央助產學校二十二年度歲出經 臨概算一案令仰遵照</p>	<p>奉國府令中政會議決核議財政部 奉國府令中政會議決核議財政部 備具法律顧問費道新金繼續費 臨時概算暨立法院長提議撥案 撥發道欠薪經決議通過一案 令仰遵照</p>	<p>奉國府令中政會議決通過僑 務委員會附設救濟失業並僑委 會二十二年歲出經臨概算一 案令仰遵照</p>	<p>奉國府令中政會議決通過班 福通車費二十二年歲出經概算 一案令仰遵照</p>	<p>奉國府令主計處核復西京籌備 委員會擬將二十二年歲至三月 份止節餘經費撥充修築西京南 郊西郊道路費用案令仰知照</p>	<p>奉國府令中政會議函為核准蒙 藏委員會二十一年度派赴察綏 各盟旗慰問專員川旅雜貨追加 概算一案令仰查照</p>	<p>奉國府令中政會議決通過行 政院派員押運古物南移旅費等 項二十一年歲出臨時概算一 案令仰遵照</p>
<p>監察院</p>	<p>監察院</p>	<p>監察院</p>	<p>監察院</p>	<p>監察院</p>	<p>監察院</p>	<p>監察院</p>
<p>五</p>	<p>五</p>	<p>五</p>	<p>五</p>	<p>五</p>	<p>五</p>	<p>五</p>
<p>十四</p>	<p>十四</p>	<p>十六</p>	<p>十六</p>	<p>十七</p>	<p>十七</p>	<p>十七</p>
<p>無</p>	<p>無</p>	<p>無</p>	<p>無</p>	<p>無</p>	<p>無</p>	<p>無</p>
<p>遵照辦理</p>	<p>遵照辦理</p>	<p>遵照辦理</p>	<p>遵照辦理</p>	<p>遵照辦理</p>	<p>遵照辦理</p>	<p>遵照辦理</p>

奉國府令立法院呈為議決山東省二十二年地方普通歲入歲仰知照
 奉國府令中政會議決照財政組提案以預算章程第三十四、三十九條適用之案如不具備事實特殊情形應急兩點應照常手續辦理並根據上列兩要點擬請規定辦法三項一案仰遵照
 奉國府令中政會議決照財政組審查意見通過財政部及政府營業預算十九年編有總概算書之二十一年度國家營業概算以及陸續追加各專案一案仰知照
 奉國府令中政會議決通過行政院函送衛生署二十二年度向財政部領取十萬元辦理華北救護事宜支出概算書請准予動支一案仰知照
 奉國府令據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呈為本會二十一年度全年經常費支出超越標準四萬八千元另報銷又呈四分請准備案並准予報銷又呈四分請准備案並元經常費支出超越標準四十二元九角五分並請准予報銷各等情應核准銷一案仰知照

監察院	監察院	監察院	監察院	監察院
五	五	五	五	五
二十二	二十二	二十一	十八	十八
無	無	無	無	無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工 作 報 告

<p>奉國府令主計長陳其采呈為以前支前項員職津貼費暨兼任局長特別辦公費應陳經費經過困難情形懇准核銷經提會決議准予核銷一案令仰遵照</p>	<p>奉國府令中政會議決議西藏駐京辦事處追加二十二年度下半年經常概算准照原案追加令仰遵照</p>	<p>奉國府令中政會議決議照財政部審查通過財政部呈以遵令撥發二十一年度抗日軍隊蘇李王等部給養軍務臨時費一案令仰知照</p>	<p>奉國府令中政會議決議通過財政部編具修復曲阜孔廟及周廟應各廟補助費追加二十二年度臨時概算一案令仰遵照</p>	<p>奉國府令中政會議決議通過何應欽專派電以北平天然博物院內楊馮昌等四烈士塚年久失修乞撥發國幣兩萬元興工重建以慰幽靈一案令仰遵照</p>	<p>奉國府令中政會議決議通過教育部編具楊委員樹莊遺孤留學費追加二十二年臨時概算一案令仰遵照</p>	<p>奉國府令中政會議決議通過實業部購置砲艦費及度量衡製造平遷移費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令仰遵照</p>
監察院	監察院	監察院	監察院	監察院	監察院	監察院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二十二	二十二	二十四	二十四	二十四	二十四	二十五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奉國府令中政會議決議通過過川南分所實撥數予以更正一案令仰遵照	奉國府令中政會議決議通過過外下半年度臨時概算一案令仰遵照	奉國府令中政會議決議通過過外下半年度臨時概算一案令仰遵照	奉國府令中政會議決議通過過外下半年度臨時概算一案令仰遵照	奉國府令中政會議決議通過過外下半年度臨時概算一案令仰遵照	奉國府令中政會議決議通過過外下半年度臨時概算一案令仰遵照	奉國府令中政會議決議通過過外下半年度臨時概算一案令仰遵照
監察院	監察院	監察院	監察院	監察院	監察院	監察院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三十	二十八	二十八	二十八	二十八	二十六	二十五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工作報告

(三)關於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甲、事前審計事項

一、監督預算之執行及核定支付命令之經過

1. 總述 審計部依監察院組織法第五條所規定掌理事前審計之核定收入命令一節因現行審計法無明文規定尚未實行本月份事前審計工作除對於支付命令唐續依法辦理外其核定收入命令一節仍係依據中央各機關經管收支款項由國庫統一處理辦法第六條之規定暫行審查財政部所送各機關解款書報核聯
2. 經過 本月份收到解款書報核聯三百七十七件均經分別審查登記又收到月份收入預算書十七件月份支付預算書八百九十七件歲入預算分配表五十五件歲出預算分配表七件除月份支付預算書及歲出預算分配表各一件因手續尚欠完備退還外其餘均經審核存查又收到支付命令共計一千二百六十五件核准簽發者一千二百四十一件手續尚欠完備暫存者一件不合法定程序退還者二十三件
3. 結論 審核解款書報核聯及支付命令之金額科目分別列表附呈

審計部二十三年五月份審查解款書報核聯報告表

費別	年					總計
	一	七	一	八	一	
關稅						
鹽稅	六〇三〇八	五五、〇六九	五四、六二九	二元、三七七	一三、四九八	九五、八四〇
印花菸酒稅				一元、三〇五	一〇天、六九五	六、一四、九三九
統稅				一、六、八三〇	六、八、四五〇	八、七五、五八五
						〇元、三三三
						八、四一、六六五
						一、五三、八四九
						八、七五、五八五

二十三年五月份核簽支付命令金額一覽表

費別	年					總計
	一	七	一	八	一	
備稅						四,七三三.九六
國有財產收入						四,七三三.九六
國家公債收入					一四,九九九.九六	二〇,九九九.九六
國有事業收入					六,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國家行政收入					三,五〇〇.〇〇	三三,五〇〇.〇〇
其他收入					四,六六三.九六	三八,一六三.九六
合計	四,〇三三.〇〇	五,〇三三.〇〇	五,〇三三.〇〇	五,〇三三.〇〇	五,〇三三.〇〇	二四,一六三.九六
黨務費						四,五三三.〇〇
國務費						一,六七五.六二
內務費	一,二五七.四五					五〇〇.〇四
外交費						八〇五.六六
財務費	五,〇〇〇.〇〇	三,六五〇.〇〇	八,七二四.九六	三,三七九.九六	一,二六六.八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教育文化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司法費							三五、三七六	三三、一九二	六九、四九四
實業費							四七四、二九六	一八	四七四、二九六
交通費							九四、六三五	〇〇	九四、六三五
蒙藏費						二、〇〇〇	六、二五九	九	六、二五九
建設費							七四、五八三	三三	七四、五八三
補助費							二八四、六二五	〇〇	二八四、六二五
撫卹費							二五〇、七五一	八〇	二五〇、七五一
軍務費						四七、八九四	九七	三、五六九	五
債務費							二七、六九〇	二四	二七、六九〇
合計	五、二五七	四、五	三、六五	六、六三九	四六、八五〇	一、七四一	六四	七〇、九三四	一九
							七四、〇〇一	五三	七四、〇〇一

乙、事後審計事項

一、審核各機關計算書類之經過

1. 總述 本部第二廳本月份審核工作仍以收發文件暨發審核證明書審核通知書件數以表示之
2. 經過 本月內計收到各機關來文八百六十二件發文七百六十六件共發審核證明書七百八十九件核准通知一百二十四件審核通知書一百七十九件
3. 結論 本月份核銷各機關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等年度經費支出計十七年度十五萬一千一百六十三元七角五分十八年度一百四十六萬三千零八十一元九角一分六厘十九年度六十九萬五千一百二十九元九角零一厘二十

年度一百七十二萬九千五百九十三元零七分二厘二十一年度二百九十七萬七千五百八十二元五角五分三厘二十二年度五百十五萬一千七百零三元一角八分另附表以詳載之

二十三年五月份核銷各機關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等年度經費支出表

經費分類	年度	預算數	計算數	核銷數	剔除數	更正數	件數		備考
							查明	通知	
國務費	三	1,000,000	937,700	937,700			一		
國務費	三	39,700,000	17,610,000	17,610,000			九		
國務費	三	851,310	738,890	738,890	112,420				九核銷數內有三〇、〇〇〇元係補核銷前經剔除之款
軍務費	一七	1,041,057	151,653	151,653	49,000		三		
軍務費	一八	50,299	45,663	45,663	1,636		八		核銷數內有三八一、一四〇元係補核銷前剔除之款
軍務費	一九	9,800	9,800	10,359	847		一三		核銷數內有四五六、七六〇元係補核銷前經剔除之款
軍務費	二〇	1,011,566	49,493	49,393	359		三七		
軍務費	三一	1,736,616	95,487	98,033	8,247		二〇		核銷數內有七九四、〇〇〇元係補核銷前經剔除之款
軍務費	三三	6,057,399	55,777	55,035	5,466		六三		核銷數內有二一〇、五〇〇元係補核銷前經剔除之款
內務費	一九	2,279,699	25,035	25,035			三		
內務費	二〇	1,446,000	2,776	2,776			六		

內務費	三	三〇八,三六六	一七四,八五七	一七四,八五七			三	
內務費	三	一,三三三,九六〇	一,一九三,一九四	一,一九三,三五四	九〇,〇〇〇		二七	
財務費	一八	九六,五四二	九六,五四二	九六,五四二			六	
財務費	一五	四六,七六三	三六,九三三	三六,九三三			七	
財務費	三	一,一三三,二八六	九三,三九九	七六,六四九	一五,三三〇		五	自行彌補四六八、一八。 核銷數內有四四〇、六〇元係 補核銷前經剔除之數
財務費	三	六九,三六三	六五,四七一	六五,〇七一	一〇,〇〇〇		七	
財務費	三	二,〇四九,四九九	二〇六,六〇三	二〇六,三〇三	六九,七〇〇		五	四
教育文化費	一八	九〇,〇〇〇	八九,九六一	八九,九六一			二	
教育文化費	三	四,五〇〇	八,一九三	七,一九三	一〇〇,〇〇〇		二	
教育文化費	三	三,五〇〇,〇〇〇	一四六,五九〇	一四六,五九〇			五	
教育文化費	三	一七,六〇六	一五,五七八	一五,五七八			一	
司法費	元	五,六七〇	五,九六三	五,九六三			一	
司法費	三	一四,七五五	一五,五三九	一五,五三九			五	
司法費	三	五五,一九七	五五,三二七	五五,一八七	一,三四〇		二	
司法費	三	六五,〇三二	二八,一〇三	一三,四三九	五六,九九〇		二	
實業費	元	一五,九〇〇	六,〇四一	六,〇四一			四	

象本月繼續推行分頭並進或將未了事務慎重接辦或將新生案件派員稽察工作既漸熟練而收效益宏

2. 經過
甲、監視驗收軍用服裝 查軍政部京滬漢三處驗收夏季軍用服裝前經本部分別派員前往實地監視此次服裝為數甚鉅關於該項軍服之驗收本部繼續實地監視

乙、監視煤斤合同與驗收 查軍政部用煤頻繁凡遇需要即須訂購本部派員監視訂立合同先後已歷五次初次每噸洋十六元三角二次以後經本部提出核減意見煤價減至十五元九角至於驗收煤斤亦由本部派員監視並由承辦商號填具發付軍用煤日記表與差輪管理所之監發煤斤表隨時送部以資查考

丙、監視驗收工程 查監視驗收工程者計有(一)驗收陸地測量總局建築航空測量隊大樓及添建平房等工程(二)驗收香山礮台營房以上工程均經本部派稽察前往其建築物之各部與圖說尚無不合

丁、監視審查營造廠商資歷 查軍政部辦理工程建築為慎重起見會令擬投標之營造廠先行登記再加審查本部派稽察與審查上月計審定甲等及格者十六家本月繼續前往審查計又審定合格者甲等十二家乙等七家

戊、監視開標及決標 查監視開標及決標者計有(一)幅重兵學校建築校舍工程開標(二)石河兵工廠籌備處裝置辦公樓等七處電燈工程開標(三)歸德營房陰溝馬路工程決標

3. 結論 綜上所述除監視驗收軍用服裝與煤斤尚在繼續辦理外其已經監視完竣者大致尚屬相符

(二) 調查各機關帳目簿冊

1. 總述 本月稽察工作經派員前往各機關(甲)查核經管款項者計有(一)建設委員會(二)交通部(三)鐵道部(四)司法行政部(五)教育部(六)實業部(七)內政部(八)外交部(九)衛生署等(乙)調查購料辦法暨帳目者計有(一)建設委員會(二)交通部(三)鐵道部(四)招商局(五)鹽務稽核總所(丙)調查二十二年七月份起各月份收入者計有(一)上海商學院上海鍊鋼廠招商局等十餘機關(二)漢口商品檢驗局武漢大學等機關(三)北平林業試驗場等機關(丁)調查基金制度者計有(一)鹽務稽核總所(二)郵政總局(戊)調查實況者計有(一)調查中央研究院基金情形案(二)查核主計處二十二年度結欠經費情形案

2. 經過 關於以上各案或為查核收支帳目實施稽察或為調查制度用資參考均經分別實地調查由部辦理

3. 結論 查本部事後監督審計工作向探送審審計制度即以各機關送部之收支計算書類以審核之其間經過編送手續故

書類送達年月與實際收支日期未能一致時效既隔離免事過境遷本部爲欲瞭然各該機關當時經管款項情形自不如派員實地調查之爲迅速詳明卜述查核本京各部之經管款項卽爲就地審計之先聲換言之卽將調查報告與收支計算書類併案辦理相與對照不乏參考資料實爲就地審計過渡辦法也又如購料制度基金制度之調查研究各種制度以爲本部設立審計處及審計辦事處之準備搜集既廣本部推進審計職權亦將賴以擇要舉行焉

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

●審計部審計會議紀錄

第一百五十五次審計會議

時間 五月一日上午十時

出席者 部長 王次長代

政務次長 王正基

常務次長 董冠賢

審計 林標宇 劉文海

李崇實

代

宋方毅

紀 錄 計萬全

主席 部長 王次長代

乙 關於審計覆核事項

(一)決議 收入報核案三件

(二)決議 預算存查案五十一件

(三)決議 發給證明書案六十件

(四)決議 發通知函案四十三件

(五)決議 發證明書及通知書案十一件

(六) 決議 發通知書案六十一件

(七) 決議 准予備案案三件

關於審計疑難事項

(一) 查行政院秘書長褚民誼自二十一年三月份起每月均支領特別辦公費迭經本部剔除在案茲據復稱是項支款三月份既經各部核銷四月份以後應請援案辦理等語經查該院三月份計算確有此項支出並經本部核銷在卷似應將前發證明書調回以便改發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 照辦

關於審計設計事項

(一) 本部以前審核兵工廠各月計算中關於修械費及準備費之收據均予剔除祇准備案自實行就地審計以來所得經驗此項支出實係經費項下提成作為基金

(一) 似應變更以前審核辦法仍予核銷使各廠經費類之收支與兵工廠及軍需署轉發經費之總額相符

(二) 或仍照前案予以剔除惟同時令其向兵工廠及軍需署轉帳作為劃撥基金之款俟動用基金之各項支出結束時另案辦理(擬以一年度為結束之期)

(二) 各兵工廠及兵工廠關於修械費及準備費之基本收支實况應令其按月編造書表呈由軍政部咨轉本部以便就地審計時有所依據

決議 第一款照第二項辦法惟不通知軍需署第二款照辦

關於法令存查事項

(一) 院令第一一二號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決議通過追認財政部補編國民新聞社補助費十九年臨時預算令飭查照一案令仰查照案

(二) 院令第一一五零號奉 國府令准中央政治會議函為准政府轉送青島市二十一年度地方營業歲入歲出經臨概算暨追加概算經決議照財政組審查意見通過令仰知照一案令仰知照案

(三) 院令第一一四四號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決議通過外交部追加駐德公使館等六使館二十二年歲出經臨概算訓令飭遵一案令仰遵照案

(四)院令第一一四二號奉 國府令准中央政治會議函為前准政府編轉二十二年度國家營業總概算書內列有開封鍊硝廠等十一機關歲入歲出經常概算嗣又准專案核轉湖北硝磺局追加及江蘇硝磺局追減二十二年度歲出經常概算書經決議照財政組審查意見通過令飭查照一案令仰查照案

(五)院令第一一四一號奉 國府令主計處為審核財政部請將湖北印花菸酒稅所屬老河口土菸特稅辦事處開辦費在二十二年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尙無不合請鑒核備案等情應准照辦轉行飭知一案令仰知照案

(六)院令第一一三四號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決議照財政組審查意見通過行政院追加二十二年度辦公房屋建築費臨時概算轉飭遵照一案令仰遵照案

(七)院令第一一三一號奉 國府令主計處呈為國立博物院籌備處經費自本年一月份起在二十二年度教育文化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按月動支三千元計六個月共一萬八千元一案經核准備案并分令飭知在案茲准行政院函以據教育部呈請更正為實支共八千元經審查應准予如數更正請准如數更正請准備案并分別飭知等情應准照辦轉飭知照仰該部知照案

(八)院令第一一二六號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決議通過蒙藏委員會一再請追加招待蒙古代表經費兩共六千八百元准先行動支自應照辦轉飭查照一案令仰遵照案

(九)院令第一一二五號奉 國府令主計處呈為審核內政部經費不敷擬自本年二月份起在內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每月再動支二千元尙無不合請准備案轉行飭知一案令仰知照案

(十)院令第一一二四號密不錄由

(十一)院令第一一二零號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決議通過撥發事夏綏遠兩省急振費各五萬元准先行動支自應照辦轉行查照一案令仰遵照案

(十二)院令第一一零五號奉 國府令本府主計處呈為財政部請將江蘇印花菸酒稅局所屬上寶如靖泰蘇吳三分局二十二年內共增經費一萬零八百八十元在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經核尙無不合請准備案訓令飭知一案令仰知照案

(十三)院令第一一零六一號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決議照財政組審查意見通過航空學校二十一年度歲出經費第一二級概算自應照辦轉飭查照一案令仰遵照案

(十四)院令第一一二三號密不錄由

丙 散會

第一百五十六次審計會議

時間 五月八日上午十時

出席者 部長 王次長代

政務次長 王正基

常務次長 童冠賢

審計 劉文海

任應鐘

張承樞

周增奎

王培顯

李文伯

常雲涓

林襟宇

列席 李崇實

主席部 長代

紀錄 計萬全 宋方毅

甲 開會如儀

乙 討論事項

關於審計覆核事項

(一)決議 預算存查案四十四件

(二)決議 預算暫存案二件

(三)決議 發給證明書案四十件

(四)決議 發通知函案四十三件

(五)決議 發證明書及通知書案二件

(六)決議 發通知書案五十三件

關於審計疑難事項

(一)查軍政部第一重傷醫院二十三年三月份由京至平開拔費計算案內查有偽造單據情事業經依法剔除應否移付懲戒請公決案

決議 函請軍政部查明懲處

關於法令存查事項

(一)院令第一一五九號奉 國府令准中央政治會議函爲准政府核轉實業部呈以奉准停辦各區海洋漁業管理局設立護漁辦事處二十二年內經費即以江浙區管理局下半年度預算數八萬四千元移用請准備案經提出本會議第四零三次會議決定准予備案令飭查照一案令仰查照案

(二)院令第一一六九號奉 國府令主計處呈爲財政部函送二十二年度首都冬賑費臨時概算書列銀一萬元擬准在補助費類第一預備費內賸餘之七千六百元動用請鑒核備案等情應准照辦轉行飭知一案令仰知照案

(三)院令第一一八一號奉 國府令主計處審查國立暨南大學校長鄭洪年前往南洋視察華僑教育旅費五千元擬在二十二年度教育文化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尙無不合應准照辦轉行飭知一案令仰知照案

(四)院令第一一七九號奉 國府令以主計處審核教育部二十二年全國運動大會不敷經費四千六百元擬在二十二年度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尙無不合應准照辦一案令仰知照案

(五)院令第一一九〇號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爲奉交行政院呈以據財政部補編宋前部長任內撥付漢口英領事政府所欠英商煤款洋一萬元遂西振款洋五千元余日章太平洋學社經費洋五萬元各預算書擬撥用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辦理應准照辦一案令仰知照案

(六)院令第一一七八號奉 國府令主計處審核財政部以陝西印花菸酒稅局原編臨時概算計列調查旅費六千五百十元應准爲三千元擬在二十二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尙無不合請准備案等情應准照辦轉行飭知一案令仰知照案

(七)院令第一一八八號奉 國府令准中央政治會議函爲據行政院函以據江西省政府呈爲江西各縣賦稅實行厘革之後團隊經費不敷請由中央按月補助二十五萬元經飭財政部核復擬請追加本年度三月份至六月份計四個月共爲一百萬元經提會決議通過應准照辦一案令仰遵照案

(八)院令第一一七一號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決議照財政部審查意見通過財政部關務署二十二年度建築購置等費臨時支出概算訓令飭遵一案令仰遵照案

(九)院令第一一六八號奉 國府令以中央政治會議核議軍政部編送二十一年度財政部撥發熱河協餉二十萬元臨時支出概算書請予追認經決議照財政部審查意見通過訓令飭遵一案令仰遵照案

(十)院令第一一七三號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決議依審查意見通過電影檢查委員會追加二十一年度歲出經常概算轉行飭遵一案令仰遵照案

(十一)院令第一七七五號密不錄由

(十二)院令第一七七〇號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為教育部特約編輯員薪金在二十二年度教育文化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數目請予更正應准照辦一案令仰知照案

(十三)院令第一一二二號密不錄由

(十四)院令第一一八九號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外交部呈送瑞典國卡爾親王來京招待等費概算四千元准予先行動支轉飭查照一案令仰遵照案

(十五)院令第一一八七號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決議通過關於行政院請先撥發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開辦費兩萬元在指導長官公署未成立以前由蒙藏委員會核發并請依修正預算章程第三十九條辦理一案自應照辦轉行查照令仰該部遵照

(十六)院令第一一五四號奉 國府令以中央政治會議核議內政部衛生署召集衛生行政技術會議二十二年度歲出臨時概算經決議照財政組審查意見通過訓令飭遵一案令仰遵照案

(十七)院令第一一五一號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決議照財政組審查意見通過內政部衛生署編造第九次遠東熱帶醫學會用費支出臨時概算轉飭查照一案令仰遵照案

(十八)院令第一一四三號奉 國府令主計處呈為准行政院函以北洋工學院美籍教授施勃理欠薪擬請在二十二年度教育文化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核與預算章程向無不合擬請准予備案等情應准照辦轉行飭知一案令仰知照案

(十九)院令第一一五三號奉 國府令以中央政治會議核議電影檢查委員會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經決議照財政組審查意見通過令仰遵照一案令仰遵照案

(二十)院令第一一五八號奉 國府令准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政府文官處轉送青島追加二十一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經臨概算經決議照財政組審查意見通過令仰查照一案令仰查照案

(廿一)院令第一一七〇號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決議照財政組審查意見通過實業部籌辦中央鋼鐵廠川旅調查等費二十二年度歲出臨時概算訓令飭遵一案令仰遵照案

(廿二)院令第一一六七號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決議照財政組審查意見通過司法行政部上海第二特區監獄及第二特區地方法院看守所兼民事管收所二十一年度歲出經常追加概算轉行查照一案令仰遵照案

丙 散會

第二百五十七次審計會議

時間 五月十五日上午十時

出席者 部長 王次長代

政務次長 王正基

常務次長 董冠賢

審計 劉文海 任應鐘 張承燾 王鑄田 王培驥 唐乃康 李文伯 常雲淵 林懋宇

列席 李崇實

主席部 長代

紀錄 計萬全 宋方毅

甲 開會如儀

乙 討論事項

關於審計覆核事項

(一) 決議 收入報核案一件

(二) 決議 預算存查案五十八件

(三) 決議 發給證明書案四十五件

(四) 決議 發通知函案四十二件

(五) 決議 發證明書及通知書案七件

(六) 決議 發通知書案二十二件

(七) 決議 准予備案案一件

關於法令存查事項

(一) 院令第一二〇四號奉 國府令准中央政治會議函為行政院函以出席華府經濟談話會以及出席倫敦經濟會議代表宋子文

呈送旅費暨餽贈禮品費計算書經臨預算書請分別轉送核銷擬請將該項撥款兩共二十七萬七千五百三十八元零九分先予

補行核准成立法案經提出本會議准予補行如數核定訓令飭遵一案令仰遵照案

- (二) 院令第一二一號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決議照財政組審查意見通過全國經濟委員會籌備處請專案核定該處二十一年度經費並追加二十年度開辦費概算轉飭查照一案令仰遵照案
- (三) 院令第一二〇號奉 國府令以中央政治會議核議標準委員會追加二十二年歲入歲出臨時概算經決議照財政組審查意見通過准其追加歲出臨時一百二十一萬一千六百三十七元至其經費來源係由庚庚款借人挹注自應於改編國家總概算時照數列作債款收入令飭查照一案令仰遵照案
- (四) 院令第一二二號奉 國府令以中央政治會議核議標準委員會設置第一第二兩區公地整理處追加二十二年歲入歲出經常概算經決議照財政組審查意見通過令飭遵照一案令仰遵照案
- (五) 院令第一二三號奉 國府令主計處查核北平軍分會運輸處自二十三年二月份起更名爲軍事運輸辦事處月支經費減爲六千零九十六元仍由北甯等四路局按成分攤尚無不合請准予備案等情應准照辦轉飭知照令仰該部知照案
- (六) 院令第一二一七號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決議照財政組審查意見通過永定河河務局二十二年度春工費歲出臨時概算爲五萬元令飭查照一案令仰遵照案
- (七) 院令第一二一八號奉 國府令以中央政治會議核議內政部古物陳列所檢查晾晒存濕物品及換製木箱加置防蟲藥品等二十二年歲出臨時概算經決議照財政組審查意見通過爲三千八百元令仰查照一案令仰遵照案
- (八) 院令第一二三號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決議照財政組審查意見通過實業財政兩部提議請補助參加芝加哥博覽會中國出品協會經費爲四萬元令飭查照一案令仰遵照案
- (九) 院令第一二二二號奉 國府令以中央政治會議核議東北大學及東北中學補助費追加二十一二十二兩年度經常概算經決議照財政組審查意見通過東北大學及東北中學補助費二十一年度三個月爲九萬九千元二十二年度爲三十九萬六千元令飭查照一案令仰遵照案
- (十) 院令第一二〇二號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決議照財政組審查意見通過青島市二十二年地方營業歲入歲出概算轉飭查照一案令仰遵照案
- (十一) 院令第一二〇三號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照財政組審查意見通過蒙藏委員會補編二十二年招待蒙古烏依錫察等盟旗代表費用贈送西藏達賴及各大寺廟禮品兩種歲出臨時概算轉行飭知一案令仰知照案
- (十二) 院令第一二〇五號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蒙藏委員會編造迎送班禪並致送禮品二十二年歲

出臨時概算共洋二千九百元訓令飭遵一案令仰遵照案

(十三)院令第一二〇一號奉 國府令准中央政治會議函為准政府核轉汪辰森呈請援案為伊父汪銘烈士建立紀念碑塔並修葺墳墓一案所有該項修建等費仍就前項建築唐才常等烈士公墓紀念塔款內撥充併案核定經提出本會議決定准予併案辦理令飭查照一案令仰遵照案

丙 散會

第一百五十八次審計會議

時間 五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

出席者 部長 王次長代

政務次長 王正基

常務次長 雷冠賢

審計 林襟宇 劉文海 任應鐘 張承燾 王籍田 周增奎 唐乃康 李文伯 王培顯 常雲澗

李崇實

列席 主席部 長代

紀錄 計萬全 宋方毅

甲 開會如儀

乙 討論事項

關於審計覆核事項

(一)決議 收入報核案五件

(二)決議 預算存查案二十七件

(三)決議 發給證明書案六十一件

(四)決議 發通知函案三十四件

(五)決議 發證明書及通知書案十件

(六)決議 發通知書案四十七件

(七)決議 准予備案四件

關於審計疑難事項

(一)查撥字第一七五五號支付書係由鐵道部撥付國立編譯館二十一年八月至廿二年六月份經費每月五千元共五萬五千元查此項經費前由本部簽過二萬五千元核計超越二萬五千元似未便簽發擬退還更正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 照辦

(二)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二十二年五月份計算案內列支樓兆念等調查津貼共計四千二百十元又同年六月份蘇甲薰等共計列支調查津貼四千四百九十元又彭信威等共計列支津貼八百元前經本會議第一五六次會議決議派員調查茲據復稱所有該會調查員及研究員均係聘任但額數及費用無規定各等語復查該會預算列有調查費每月四千四百元特別費及其他每月一千一百元核未超越擬請准予核銷仍請公決案

決議 核銷

(三)查鐵道部直轄交通大學研究所歷來領用中華文化基金會補助金均編入臨時門預算內茲據擬具報銷通融辦法(一)此項補助金報銷單據仍照該會規定遞送該會核銷而在報部之計算書內照原列預算分配項目將補助金實支列入於備考欄內註明單據已送該會(二)於接到該會通知時即將原件抄呈鐵道部(三)呈部之計算書類及該會核銷補助金抄件均請轉咨審計部核銷以上辦法經鐵道部以領用補助金原非國庫支出似屬可行據情咨請備案前來究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暫予備案

關於審計設計事項

(一)關於審核兵工署計算之審核原則程序辦法

(一)審核兵工會計擬由主管審計帶同協審或稽察並科員佐理員就地審計其報告由主管審計提審計會議決定後交廳照辦

(二)查一百五十四次審計會議曾決議根據俞協審許稽察就地審核兵工會計之報告由林任二審計前往覆查並詳擬查帳程序擬加入張審計共同辦理提會決定

(三)關於第二廳所擬之咨文及通知書稿擬俟林任張三審計前往金陵兵工廠覆查具報後再行核辦

以上所擬辦法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決議 照辦

關於法令存查事項

- (一) 院令第一二四一號奉 國府令以中央政治會議核議西京籌備委員會修理茂陵二十二年度歲出臨時概算經決議照財政組審查意見通過令飭知照一案令仰知照案
- (二) 院令第一二四五號奉 國府令以中央政治會議核議蒙旗宣化使署派員宣慰察綏各盟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經決議照財政組審查意見通過令飭查照一案令仰查照案
- (三) 院令第一二五一號奉 國府令以中央政治會議核議財政部編具法律顧問寶道薪金繼續費臨時概算暨立法院長提議援案撥發寶道欠薪經決議均照財政組審查意見通過令飭查照一案令仰查照案
- (四) 院令第一二五三號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決議照財政組審查意見通過中央助產學校二十二年度歲出經臨概算轉飭查照一案令仰遵照案
- (五) 院令第一二六二號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決議照財政組審查意見通過僑務委員會附設救濟失業華僑委員會二十二年度歲出經臨概算轉飭查照一案令仰遵照案
- (六) 院令第一二六三號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決議照財政組審查意見通過班禪專車費二十二年度歲出臨時概算訓令飭遵一案令仰遵照案
- (七) 院令第一二六六號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決議照財政組審查意見通過蒙藏委員會編造二十一年度派赴察綏各盟旗慰問專員川旅雜費追加概算令飭查照一案令仰查照一案令仰查照案
- (八) 院令第一二六五號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決議照財政組審查意見通過行政院派員押運古物南移旅費等項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轉飭查照一案令仰遵照案
- (九) 院令第一二六七號奉 國府令據本府主計處呈為遵核西京籌備委員會擬將二十二年度至三月份止節餘經費撥充修築西京南郊西郊道路費用應准照辦令飭查照一案令仰查照案
- (十) 院令第一二四三號奉 國府令以中央政治會議核議 總理故鄉紀念學校補助費追加二十二年下半年度經常概算經決議照財政組審查意見通過令飭查照一案令仰遵照案
- (十一) 院令第一二四二號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准動支上年出席世界經濟會議代表團經費轉飭查照一案令仰遵照案

丙 散會

第一百五十九次審計會議

時間 五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

出席者 部長 王次長代

政務次長 王正基

常務次長 童冠賢

審計 劉文海

李崇實

任應鐘 張承樞 周增奎 唐乃康 李文伯 王培驥 王籍田

列席 主席部 長代

紀錄 計萬全 宋方毅

甲 開會如儀

乙 討論事項

關於審計覆核事項

(一) 決議 預算存查案四十九件

(二) 決議 預算暫存案一件

(三) 決議 發給證明書案五十九件

(四) 決議 發通知函案三十四件

(五) 決議 發證明書及通知書案二十件

(六) 決議 發通知書案六十件

關於審計疑難事項

(一) 查直字第一五一五號支付書係付還上海中央銀行墊付收回十九年付奉來洋行匯票之虧耗款前經本會議第一百五十四次會議決議退還在卷茲據復稱仍請以財務費名義核簽並撥本部業經簽發之直字一七五〇號支付書為例可否簽發請核示案

決議 簽發

(二) 准財政部咨以湖北碓礮局前局長簡業敬任內二十一年二月至九月各月份計算其經費支出與收入相抵尚不敷洋一千三百

○三元三角四分除請領國府護照及運費洋一百五十七元應予剔除外實不敷洋一千一百四十六元三角四分查該局經費係按舊預算額提百分之十五今因收入短絀致有不敷究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超過部份剔除後發給證明書

(三)查國立中央大學二十二年三月至六月各月份計算案內列支劉奇峰教授薪俸查該員自同年二月份起充任考選委員會委員核與國府訓令不符究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劉奇峰教授薪俸依照國府第六八號訓令辦理每星期以四小時為限超越部份照數剔除

(四)查實業財政兩部二十二年五月份會辦試驗鹽變製及推行辦法臨時費係在各該部經常費節餘項下動支究應專案核定再行審核抑歸併各該部二十二年五月份計算審核請核示案

決議 歸併財實兩部五月份計算合併審核

關於審計設計事項

(一)決議 查國府第六八號訓令有事務官兼任學校功課每星期以四小時為限之規定現各機關職員兼任學校功課者所在不少

是否有違反國府訓令限定之處應由第二廳轉飭各科審核計算時特別注意

(二)決議 (1)不附送單據之機關擬由主管審計就地辦理報告于審計會議決定之

(2)在京各機關之收入擬由主管審計就地辦理報告于審計會議決定之

(3)其他送部審核之計算書類仍照現行審計程序辦理

關於法令存查事項

(一)院令第一二五四號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決議通過交通部會計人員臨時考試二十二年度臨時概算五千〇七十二元令

飭查照一案令仰查照案

(二)院令第一二七〇號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決議財政組提案以預算章程第三十四九兩條適用之案如不具備事實特殊情形應急兩點應照通常手續辦理並根據上列兩要點擬請規定辦法三項通令飭遵一案轉行飭遵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案

(三)院令第一二八〇號奉 國府令據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呈為本會二十一年度全年經常費支出超越縮減標準四萬八千〇五

元四角四分請准備案並准予報銷又呈二十一年度全年經常費支出超越縮減標準追加十二元九角五分并請准予報銷各等

情應准核銷轉行飭知一案令仰該部知照案

- (四)院令第一二七六號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決議照財政組審查意見通過過財政部及政府撥轉十九二十年年度一部份國家營業預概算暨編有總概算書之二十一二十二兩年度國家營業概算以及陸續追加各專案轉行飭知一案仰知照案
- (五)院令第一二八一號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決議西藏駐京辦事處追加二十二年度下半年經常費概算准照原案追加七千二百元轉飭查照一案仰遵照案
- (六)院令第一二八二號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決議照財政組審查意見通過過行政院函送衛生署二十二年二月向財政部領款八萬元辦理華北救護事宜支出概算書請提會准予動支一案轉行飭知仰該部知照案
- (七)院令第一二九三號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決議照財政組審查意見通過過教育部編具楊故委員樹莊遺孤留學費追加二十二年年度臨時概算轉飭查照一案仰遵照案
- (八)院令第一二九二號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決議通過何應欽等漾電以北平天然博物院內楊禹昌等四烈士塚年久失修乞撥發國幣兩萬元興工重建以慰幽靈一案轉飭查照仰該部遵照案
- (九)院令第一二九四號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決議照財政組審查意見通過過四川大學二十二年年度預算請照川南分所實撥數予以更正一案轉飭查照仰遵照案
- (十)院令第一二九〇號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決議通過財政部編具修復曲阜孔廟及周顏思孟文廟補助費追加二十二年年度臨時概算轉飭查照一案仰遵照案
- (十一)院令第一二九五號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決議通過實業部購置砲艦費及度量衡製造所遷移費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轉行飭遵一案仰遵照案
- (十二)院令第一二九一號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決議照財政組審查意見通過過財政部呈以遵令撥發二十一年度抗日軍隊蘇李王等部給養軍務臨時費一案轉行飭知仰該部知照案

丙 散會

廣告價目

每頁四分之一收費大洋三元八分之一收費二元全頁照加均以一期計算欲登長期廣告請至本部總務處公報股接洽

編輯者 審計部總務處公報股
 發行者 審計部總務處公報股
 印刷者 國華印書館
 經售者 京內外各大書店

地址 中山東路 誠政牌樓
 電話 二二二七二

附記	定報價目表			
	期限	冊數	價目	
本報如遇兩期合刊一冊者須售大洋四角	一月	一冊	二角	
	半年	六冊	一元	
	全年	十二冊	二元	
	國外及郵特區每冊加郵費二分			

本報啓事一

本報每月發刊一次凡欲登載廣告者請逕向本部總務處公報股接洽

本報啓事二

本報特備一欄登載審計學及各國審計制度法規之著作各界投稿極所歡迎凡以鴻著見寄者倘係翻譯請將原文附寄但無論發表與否原稿概不發還一經登載即以本報爲酬

本報啓事三

本報除贈閱各上級黨部及重要軍政機關外其他團體或個人欲閱本報者請逕向本部總務處公報股訂購

本報啓事四

凡本外埠各書坊有欲代銷本報者請逕向本部總務處公報股接洽但須有相當之保證並按月寄繳報費